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6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1809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 2015 年 10 月以股权出资的基本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招股书披露，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增资时存在以企业股权出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该等出资的评估作价依据，是否足额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审计和评估等程序。）

（一）本次股权出资已经足额出资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10月31日，嘉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以其100%持有的下列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对嘉美有限增资，包括：河北嘉美100%股权，增资金额107,652,238.59元，约1,675万美元；衡水嘉美100%股权，增资金额153,243,965.11元，约2,384万美元；临颖嘉美100%股权，增资金额256,933,435.56元，约4,000万美元；简阳嘉美75%股权，增资金额50,265,060.98元，约782万美元；四川华冠75%股权，增资金额56,292,765.59元，约876万美元，同时，嘉美有限投资总额由4,500万美元增加至29,950万美元，净增25,4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1,800万美元，增加至11,500万美元，净增9,700万美元。

根据“衡中评报字[2015]第162号”《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衡中评报字[2015]第164号”《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资评报字[2015]第14号”《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资评报字[2015]第13号”《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豫致兴资评报字[2015]第1107号”《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上述股权出资作价参考相关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与净资产确定，具体作价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	净资产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股权作价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河北嘉美 100%股权	衡中评报 字[2015] 第 164 号	衡水中则资 产评估事务 所	10,765.22	10,929.81	1,675.00	1,675.00
衡水嘉美 100%股权	衡中评报 字[2015] 第 162 号	衡水中则资 产评估事务 所	15,324.40	15,432.54	2,384.00	2,384.00
临颖嘉美 100%股权	豫致兴资 评报字 [2015]第 162 号	河南致兴资 产评估事务 所	25,693.34	26,091.11	4,000.00	4,000.00
简阳嘉美 75%股权	川天资评 报字 [2015]第 13 号	四川天恒资 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	5,247.87	5,026.50	782.00	782.00
四川华冠 75%股权	川天资评 报字 [2015]第 14 号	四川天恒资 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	5,629.28	5,712.08	876.00	876.00
合 计					9,717.00	9,700 (注)

注：本次股权出资作价合计9,717万美元，其中9,700万美元为实缴出资，17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作价系根据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与净资产孰低确定，其中，除简阳嘉美依据评估值计算外，其余均依据账面净资产计算后折合成美元。



根据时中会计师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时中验字(2015)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缴纳（转让的股权投资）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9,700万美元，全部以股权出资，变更后嘉美有

限的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1,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0 月股权出资作价，除简阳嘉美依据评估值计算外，其余均依据账面净资产确定，且该等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二）股权出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 27 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 217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 5 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第 6 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股权出资”。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第 4 条规定：“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该企业应依法批准设立，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第 6 条规定：“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境内评估机构评估”；第 7 条规定：“股权出资人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可在股权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作价金额、股权出资金额”。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可以

转让的股权可以作为出资，股权出资应经依法设立的境内评估机构评估。

根据河北嘉美、衡水嘉美、临颖嘉美、简阳嘉美、四川华冠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包香港以股权出资时持有的上述股权均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符合“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的要求。

根据衡水市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衡中评报字[2015]第 162 号”《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衡中评报字[2015]第 164 号”《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四川天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天资评报字[2015]第 14 号”《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资评报字[2015]第 13 号”《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南致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豫致兴资评报字[2015]第 1107 号”《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股权均已经依法由境内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因此，上述股权符合“可以用货币评估”且已经由“依法设立的境内评估机构评估”的要求。

根据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嘉美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上述股权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验资程序

1. 本次股权出资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及河北嘉美、衡水嘉美、临颖嘉美、简阳嘉美、四川华冠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陈述，本次股权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 年 10 月 31 日，嘉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河北嘉美 100%股权、衡水嘉美 100%股权、临颖嘉美 100%股权、简阳嘉美 75%股权以及四川华冠 75%股权以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嘉美有限合计增资 9,700 万美元，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800 万美元增至 1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4,500 万美元增至 29,950 万美元。同日，嘉美有限股东中包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GRANDWAY

上述事项。

(2) 2015 年 10 月 31 日，河北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河北嘉美 100%的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

(3) 2015 年 10 月 31 日，衡水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衡水嘉美 10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临颖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临颖嘉美 10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5) 2015 年 12 月 14 日，简阳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简阳嘉美 75%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6)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四川华冠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 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本次股权出资，嘉美有限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 本次股权出资的外部审批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及河北嘉美、衡水嘉美、临颖嘉美、简阳嘉美、四川华冠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出资取得了如下审批：

(1) 2015 年 12 月 8 日，滁州市商务局出具“滁商函（2015）1 号”《关于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用河北嘉美等 5 家公司的股权对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增资的预批准函》，安徽省商务厅收到四川省商务厅、河南省商务厅和河北省商务厅就上述股权出资事宜同意的函复。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皖商办审函[2015]944 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包香港以其境内投资设立的上述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资对嘉美有限进行增资。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001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5 年 12 月 21 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高新区外经字[2015]10 号”《关于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

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河北嘉美 100%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

(5) 2015 年 12 月 14 日，衡水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出具“衡开招字[2015]4 号”《关于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衡水嘉美 100%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

(6) 2015 年 12 月 14 日，漯河市商务局出具“漯商资[2015]56 号”《关于同意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外资转内资的批复》，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临颖嘉美 100%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

(7) 2015 年 12 月 14 日，简阳市商务局出具“简商发[2015]126 号”《关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 75%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15]000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5 年 12 月 14 日，简阳市商务局出具“简商发[2015]127 号”《关于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简阳嘉美 75%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15]0002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 2015 年 12 月 29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美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出资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本次股权出资的评估程序

本次股权出资，相关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资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衡水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衡中评报字[2015]第 162 号”《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衡中评报字[2015]第 164 号”《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1 日，四川天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天资评报字[2015]第 14 号”《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资评报字[2015]第 13

号”《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 年 11 月 26 日，河南致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致兴资评报字[2015]第 1107 号”《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就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上述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此外，发行人另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复核字[2018]第 010001 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8]第 010002 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8]第 010003 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8]第 010004 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8]第 010005 号”《评估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认定上述五家公司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出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4. 本次股权出资的验资程序

2015 年 12 月 24 日，时中会计师出具“时中验字（2015）019 号”《验资报告》，就本次股权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缴纳（转让的股权投资）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9,700 万美元，全部以股权出资，变更后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1,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8 年 4 月 1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专字（2018）00333 号”《验资复核报告》，就包括上述出资在内的历史出资进行了复核审验，确认上述股权出资已经完成实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出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股权增资已经足额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2014 年河北嘉美将北海金盟股权转让给朱凤玉等自然人，又于 2017 年收购该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014 年股权转让时，转让给朱凤玉股权作价 0 元且与其他股东不一致的原因，其他股东是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款项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2017 年股权转让时，采取不同支付方式的原因，相关转让人取得股权转让溢价收益的合理性。）

（一）2014 年河北嘉美将北海金盟股权转让给朱凤玉等自然人，又于 2017 年收购该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北海金盟工商登记资料，为丰富产品结构、扩展业务链条，2013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福建冠盖受让朱凤玉持有的北海金盟 60%股份，取得北海金盟控制权，进入二片罐行业。此次转让后，福建冠盖持有北海金盟 3,000 万股股份。随着王老吉等部分饮料厂商将主要包装方式从三片罐向二片罐转移，北海金盟迎来业务规模扩张及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推进生产线建设，2014 年 8 月 10 日，北海金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原股东朱凤玉认购新增股份 900 万元，新股东河北嘉美认购新增股份 4,100 万元。

同时，鉴于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和李强作为北海金盟管理、技术人员，负责北海金盟的日常生产经营，对于北海金盟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前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北海金盟的长远发展，河北嘉美拟转让部分股份予前述人员并设置相应业绩目标。

2014 年 8 月 10 日，河北嘉美分别与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嘉美向朱凤玉转让的北海金盟 1%股份作价 0 万元；向王兆英转让的北海金盟 6%股份作价 600 万元；向吕申明转让的北海金盟 2%股份作价 200 万元；向徐莹辉转让的北海金盟 1%股份作价 100 万元；向李强转让的北海金盟 1%股份作价 100 万元。同日，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



GRANDWAY

和李强签订《补充协议》，四人承诺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北海金盟累计税后净利润 1 亿元的业绩目标。

根据对前述人员的访谈记录，各方约定，鉴于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和李强四人个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有限以及对公司管理运营的重要作用，河北嘉美共计借款 1,000 万元予王兆英等人（王兆英 600 万元，吕申明 200 万元，徐莹辉 100 万元，李强 1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股份收购价款。各方约定，若北海金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能够实现业绩目标，则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和李强将以其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 10%股份对应所得的分红款项优先偿还相应借款。

鉴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海金盟经营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中设置的业绩目标，且从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角度出发，发行人拟实现对北海金盟的全资控股，因此，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将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持有的北海金盟股份转让予嘉美包装。

2017 年 12 月 16 日，嘉美包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美包装以 4.48 元/股的价格向朱凤玉、张丰平发行 841.14 万股股份收购其二人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 30%的股份。2017 年 12 月 17 日，嘉美包装与交易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对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和李强的访谈记录，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以北海金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其中徐莹辉持有的北海金盟 1%的股份作价 125.5 万元；李强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股份作价 125.5 万元；吕申明持有的北海金盟 2%股份作价 251 万元；王兆英持有的北海金盟 6%股份作价 753 万元。

（二）2014 年股权转让时，转让给朱凤玉股权作价 0 元且与其他股东不一致的原因，其他股东是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款项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朱凤玉的访谈记录，2014 年 8 月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股份作价 0 元转让予朱凤玉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朱凤玉为北海金盟创始人，参与了北海金盟的组建，且朱凤玉为当时北海金盟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北海金盟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北海金盟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此外，与其共同出资设

立北海金盟的原股东倪华锦、汪桢迪于 2013 年 7 月以相对于初始投资 20%的溢价率退出[2013 年 7 月，倪华锦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63%的股份（实际出资 2,170 万元）转让予朱凤玉，作价 2,365.07 万元，转让对价与实际出资相比溢价率 20%；汪桢迪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1%的股份同样以 20%溢价率转让予朱凤玉，作价 480 万元（实际出资 400 万元）]，因此，以相对于初始投资 20%的溢价率（倪华锦、汪桢迪退出时朱凤玉实缴出资为 500 万元），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的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10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朱凤玉。

根据对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的访谈记录，2014 年 8 月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合计 10%北海金盟股份转让予前述四人时，鉴于王兆英四人个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有限以及对公司管理运营的重要作用，河北嘉美共计借款 1,000 万元予王兆英等人，用于支付股份收购价款。同时约定若北海金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能够实现累计税后净利润 1 亿元的业绩目标，则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和李强将以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 10%股份对应的分红款项优先偿还相应借款。

根据对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的访谈记录并经验相关股份转让合同，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北海金盟股份转让予嘉美包装，并由嘉美包装代王兆英等人向河北嘉美偿还 1,000 万元借款。

经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和李强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同时该等股份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河北嘉美转让给朱凤玉的股份作价 0 元存在合理原因；王兆英等人向河北嘉美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款项来源合法合规，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2017 年股权转让时，采取不同支付方式的原因，相关转让人取得股权转让溢价收益的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取得股份时向河北嘉美借款



GRANDWAY

1,000 万元，为归还河北嘉美前述借款，2017 年北海金盟股份转让时，各方同意采取货币支付方式，且由嘉美包装代为归还该等借款。本次股份转让后，上述四人不再持有北海金盟股份，而是通过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嘉金中享有一定比例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

经查验相关股份转让合同，2017 年 12 月，嘉美包装以 4.48 元/股发行 841.14 万股股份收购朱凤玉与张丰平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 30% 的股份。该等股份的价格以北海金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友好协商确定。

2017 年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4 年 8 月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主要基于考虑到相关时间期限内北海金盟的经营所得，并结合交易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货币支付方式购买王兆英等四人持有的北海金盟股份系出于王兆英等人偿还河北嘉美借款需要，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朱凤玉、张丰平持有的北海金盟股份系交易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措施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招股书披露，在实施中包香港上层股权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通过 PT BVI 向中国东方下属 Bright Way 借款 2.9 亿港元，并将其通过 PT BVI 持有的中包开曼全部股权抵押给 Bright Way。(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比例、主债权具体情况、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说明质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该等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2) 请补充说明陈民拟采取的偿还债务方式，上述股权质押是否解除，如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比例、主债权具体情况、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Bright Way 与陈民之间签订的股份质押解除协议及香港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ight Way 与陈民之间股份质押已经解除，且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解除的协议安排和其他安排。为筹备 A 股上市、偿还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自韩国科斯达克市场退市时的融资及借款，2017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 PT BVI 向东方资产旗下子公司 Bright Way 借款 2.9 亿港元，并将其持有的中包开曼全部股权质押予 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以下简称“Bright Way”）。Bright Way 系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ARIAS, Fabrega & G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Level 1, Palm Grove House, Wickham's Cave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为发行人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中凯投资的唯一股东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的陈述并经验相关贷款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主债权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1 日，PT BVI 与 Bright Way 签署《贷款协议》，Bright Way 向 PT BVI 提供总计为 2.9 亿港元的贷款，年利率 8%，借款期限为第一次提款之日起 5 年（第一次提款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或经过双方书面协议一致同意的其他较长期限，或贷款人根据协议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额偿还贷款的日期，所借款项用于回购私有化期间发行的可交债及借款人自行决定的其他用途。同日，PT BVI 与 Bright Way 签署《中包开曼股份质押协议》，PT BVI 将其持有的中包开曼 49,924,026 股 A 类普通股全部质押给 Bright Way，占其持有中包开曼股份的 100%。同时，陈民与其妻林明琼就前述《贷款协议》签署《个人保证》，以个人所有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无附加条件，自保证人签署保证协议时生效，至所担保款项全额且不可撤销付清之日终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PT BVI 与陈民签署《股份购买协议》，PT BVI 将其持有的中包开曼股份全部转让给陈民。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与 Bright Way 签署《中包开曼股份质押协议》，陈民将其持有的中包开曼 52,702,521 股（2017



GRANDWAY

年 11 月 9 日，PT BVI 与 GP BVI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PT BVI 受让 GP BVI 持有的中包开曼 2,778,495 股股份）A 类普通股全部质押给 Bright Way，占其持有中包开曼股份的 100%。根据该质押协议，发生违约事件后，Bright Way 有权：

（1）完善或改善其对质押股份的所有权及担保权；（2）将质押股票转让给质押权人或其指定/提名人；（3）将质押权人或其指定/提名人就质押股份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4）行使（或其指定/提名人行使）质押股份附带的任何权利或权力；（5）出售或出售质押股份；和/或（6）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本质押贷款或与本质押贷款有关的质押权人的任何权利。

2018 年 6 月 8 日，Bright Way 与陈民签署《解除质押协议》，Bright Way 与陈民确认解除对陈民所持有的中包开曼 52,702,521 股 A 类普通股的质押。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该等《解除质押协议》合法、有效。

（二）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说明质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该等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1. 陈民、厉翠玲目前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根据陈民与厉翠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民和厉翠玲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中包开曼 87.02% 股权从而实现对中包香港的绝对控制。中包香港持有发行人 46,600.6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4.35%，对发行人绝对控股。陈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厉翠玲通过控制中包香港间接控制发行人 54.35% 股权，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

2. 各方采取的控制权稳定措施

为维持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保证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各方已采取相关措施巩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质押协议

2018 年 6 月 8 日，Bright Way 与陈民签署《解除质押协议》，解除对陈民所持有的中包开曼 52,702,521 股 A 类普通股的质押。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该等《解除质押协议》合法、有效。

陈民与 Bright Way 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确认该等质押协议已经解除，且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解除的协议安排和其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民、东方资产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质押协议的解除是无条件的，目前对该等借款不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和其他安排。

(2) 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已出具保证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如若 PT BVI 与 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 之间《贷款协议》清偿期届满，本人作为 PT BVI 唯一股东，将以 PT BVI 全部财产清偿全部借款，不足部分本人将以个人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保证不会使得本人持有的中包开曼 52,702,521 股 A 类普通股被执行，确保本人持有的中包开曼的股权稳定不受影响、确保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确保本人持有中包开曼的股权及通过中包开曼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同时，陈民已出具《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持有的中包开曼股权质押解除后，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 Bright Way 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任何未解除的协议安排或类似安排”。

厉翠玲作为嘉美包装实际控制人陈民之一致行动人，为确保陈民流动资金充裕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已向陈民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约定“在 PT BVI 无法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本人将向陈民及 PT BVI 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流动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2 亿港元，支持期限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 2.9 亿港元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

(3) 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出具承诺

为保证嘉美包装的稳定运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约定“自承诺函签署后的 60 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获得嘉美包装控制权”。

(4) 实际控制人陈民依照贷款协议支付相应利息

从 2013 年启动中包香港自韩国科斯达克市场退市工作以来，陈民已赎回全



GRANDWAY

部为退市而发行的可交债，且受让了厉翠玲持有的中包开曼部分股份[赎回及取得股份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及“七、(三)”]。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民及东方资产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相关利息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right Way 提供的 2.9 亿港币贷款本金未变，该等借款的利息均由陈民按照协议正常支付，不存在延期支付、逾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等违约情况。

本次借款期限为第一次提款之日起 5 年，5 年借款期限为陈民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筹备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760,947.95 元、249,592,836.54 元、57,940,426.31 元，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为 545,294,210.80 元。在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皆保持稳定，且嘉美包装将年度可分配利润进行全额分配的前提下，按照陈民持有嘉美包装 31.99%股份对应的权益测算，则陈民在 4-5 年的时间范围内可取得的分红资金预计可以偿还上述借款在存续期限内形成的本金及利息。除嘉美包装分红外，陈民亦可通过 PT BVI 银行账户资金、上市后股份质押融资款等多种渠道偿还该等借款。

综上，为确保陈民、厉翠玲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相关方已签采取一系列保障措施，在相关方按照上述协议、承诺切实执行相关保障措施的情况下，PT BVI 向东方资产下属公司 Bright Way 借款 2.9 亿港币的情形不会对陈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厉翠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 请补充说明陈民拟采取的偿还债务方式，上述股权质押是否解除，如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

上述 2.9 亿港元借款的主要用途系陈民赎回为中包香港自韩国科斯达克市场退市而发行的可交债、转借厉翠玲赎回为退市发行的可交债（后抵销厉翠玲向陈民转让中包开曼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及转借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回购厉

翠玲部分股权等。根据陈民的陈述，陈民拟实施的还款安排如下：

1. 嘉美包装成功上市情况下的还款安排

在嘉美包装成功上市的情形下，依据嘉美包装现有盈利情况及包装行业平均市盈率进行测算，考虑到陈民可将其通过中包香港持有的嘉美包装股份进行质押融资，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中对于股票质押比例等事项的规定，陈民通过股权质押可贷款金额足以偿还本次借款形成的本金及利息。此外，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分红也可偿还上述借款的部分本金和利息。

2. 嘉美包装未能顺利上市情况下的还款安排

若嘉美包装未能成功实现上市，在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皆保持稳定，嘉美包装将年度可分配利润进行全额分配的前提下，按照陈民持有嘉美包装31.99%的权益测算，则陈民在4-5年的时间范围内可取得的分红资金预计可以偿还上述借款在存续期限内形成的本金及利息。

2018年6月8日，Bright Way与陈民签署《解押协议》，双方确认无条件解除对陈民所持有的中包开曼52,702,521股A类普通股的质押。Maples律师已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该等《解押协议》合法、有效。陈民与Bright Way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确认该等质押协议已经解除，且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解除的协议安排和其他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民、东方资产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质押协议的解除是无条件的，目前对该等借款不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和其他安排。

四、关于发行人新进股东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4：招股书披露，2017年8月10日，茅台建信、滁州嘉冠、鲁信投资、滁州嘉华、滁州嘉金、许庆纯、李朝辉、张元岐对嘉美有限合计增资1,698.43万美元。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嘉美有限14.33%、11.83%、5.00%、1.0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同创中国。2017年12月16日，嘉美包装以4.48元/股发行841.14万股股份收购朱凤玉与张丰平合计持有的北海金盟30%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



GRANDWAY

原因、增资或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定股东资格；（2）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3）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改制时，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各方是否签署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或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定股东资格

1.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或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

根据香港邓宛舜律师出具的《证明书》、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富新投资是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53362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8 楼 4802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股东情况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根据香港邓宛舜律师出具的《证明书》、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东创投资是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东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39345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8 楼 4802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根据香港邓宛舜律师出具的《证明书》、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中凯投资是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52889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8 楼 4802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股东情况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2）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系一家成立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的有限合伙企业，茅台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DNB3W6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16楼5号房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8日
出资结构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9,995.00	99.9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4日),茅台建信已于2017年9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X3582,茅台建信的基金管理人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17711。

(3) 鲁灏涌信

鲁灏涌信系一家成立于浙江省宁波市的有限合伙企业,鲁灏涌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EH1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968室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鲁灏涌信提供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4日),鲁灏涌信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Y3687,鲁灏涌信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该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65543。

(4) 同创中国 (Cowin China)

同创中国是由同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英国 Eracleous & McKenna 律师事务所 (Eracleous & McKenna LLP) 出具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公证书[编号：(2017) 英领认字第 0016211 号]、毅柏律师事务所 (Appleby) 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参考号：437829.0001)、合伙企业注册证明及其他合伙企业登记材料，同创中国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L.P.			
中文名称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编号	HL-69023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住所	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普通合伙人	同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BOS Private Equity Fund Investment SPC (Cayman)	4,330.00	43.30	有限合伙人
2	Oversea-Chinese Bank Corp Ltd (Malaysia)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Cayman)	2,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4	Summer Beauty Limited (BVI)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Cowin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670.00	6.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0.00

(5) 滁州嘉冠、滁州嘉华及滁州嘉金

滁州嘉冠系一家成立于安徽省滁州市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嘉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QMGD1Y



GRANDWA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一层			
认缴出资额		4,57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悟开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7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张悟开	1,155.00	25.26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凌云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王勇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4	季中华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关毅雄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供应链事业部总监
6	杨林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事业部总监
7	沙荣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三片罐生产总监
8	郑凤文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灌装生产部总监
9	王戈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成本控制中心总经理
10	许家诚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涂印中心总经理
11	陈志超	1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综合事业部总监
12	蔡福新	1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二片罐销售总经理
13	王钰琰	1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BC销售中心总经理
14	张尧	125.00	2.73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总经理
15	张向华	1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监事、预算部总监
16	高炳益	1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灌装质管中心总经理
17	甘洪	1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综合销售中心总经理
18	张展望	80.00	1.75	有限合伙人	二片罐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19	柯志鸿	8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20	陆黎花	5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综合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21	王国铎	50.00	1.09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高级专员
22	樊占雄	4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安徽区域行政总经理
23	刘用敏	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三片罐设管中心总经理
24	郑泽钦	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三片罐设管中心高级专员
25	李文常	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制罐厂厂长
26	吴潇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灌装设管中心高级专员
27	范志龙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高级专员
28	朱江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专员
29	罗瑛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经理
30	王立坤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专员
31	姚荔涵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业务员
32	吴海斌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三片罐设管中心专员
33	刘伟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专员

34	黄干军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设备工程部经理
35	喻东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二片罐销售中心业务员
36	林辉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二片罐销售中心业务员
37	蔡惠珍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涂印中心专员
38	张政文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彩印厂厂长
39	张秋文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品管部经理
40	王洋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制盖副厂长
41	李敬	11.00	0.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品管部经理助理
42	张鑫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滁州华冠TP仓储部副经理
43	王玲玲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经理
44	陈建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三片罐质管中心专员
45	丁伟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事业部专员
46	杨常娟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公司行政部经理
47	刘海舟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品管部经理
48	李俊	6.00	0.13	有限合伙人	预算部专员
49	汤龙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综合销售中心业务员
合 计		4,572.00	100.00	-	-

滁州嘉华系一家成立于安徽省滁州市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QHQQW7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认缴出资额		1,63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隆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王建隆	210.00	12.86	普通合伙人	董事
2	曾德芳	174.00	10.66	有限合伙人	四川区域行政总经理
3	渠涛	170.00	10.41	有限合伙人	河南区域行政总经理
4	杨建祖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5	陈铭田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生产总经理
6	高文涛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生产总监理
7	谢裕郎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生产总经理
8	陈德坤	68.00	4.16	有限合伙人	四川区域行政副总经理
9	马钦彬	50.00	3.06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生产总经理



10	胡云	50.00	3.06	有限合伙人	四川华冠生产总经理
11	朱亚忠	50.00	3.06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生产副总经理
12	杨志伟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生产总经理
13	高强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制罐厂厂长
14	翟中杰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仓储部经理
15	林为民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制罐厂厂长
16	龚福祺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事业部专员
17	蒙保春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成都华元生产副总经理
18	李红霞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品管部经理
19	段鹏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滁州华冠生产总经理
20	高天雷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技术督导
21	周艳青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总经理助理
22	刘伟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行政部经理
23	黄进展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彩印厂厂长
24	刘玲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财务经理
25	李志生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四川华冠仓储部经理
26	林龙飞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制罐车间主任
27	闫在强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仓储部副经理
28	王冬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制罐车间主任
29	黄建国	12.00	0.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制罐车间技术督导
30	薛会章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设备部经理
31	刘华荣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制罐厂厂长
32	赵阳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行政部经理
33	洪德胜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品管部经理
34	崔崇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仓储部经理
35	范安波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车间主任
36	张朋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饮料厂副厂长
37	李文静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财务部经理
38	王远敬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制罐厂厂长
39	李胜义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设备部经理
40	陈法刚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底盖厂厂长
41	祁军涛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公司仓储部经理
42	杨勇	8.00	0.49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仓储部经理
43	王金伟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环安部经理
44	赵祥林	6.00	0.37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设备部经理
45	杨文生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制盖厂厂长
46	张雪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河北区域行政总经理
47	王廷红	3.00	0.18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印刷机长
合 计		1,633.00	100.00	-	-

滁州嘉金为一家成立于安徽省滁州市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嘉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QHY3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一层			
注册资本		1,29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强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王兆英	145.00	11.20	有限合伙人	二片罐生产部总监
2	涂文利	110.00	8.49	有限合伙人	福建区域行政总经理
3	陈强	100.00	7.72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4	吕申明	100.00	7.72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副总经理
5	蔡建坤	60.00	4.63	有限合伙人	两湖区域行政总经理
6	傅荣利	50.00	3.86	有限合伙人	鹰潭嘉美生产总经理
7	徐莹辉	40.00	3.09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生产链总监
8	李强	40.00	3.09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厂长
9	李长华	40.00	3.09	有限合伙人	长沙嘉美生产总经理
10	孔红	30.00	2.32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副总经理
11	翁建武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制罐品管部总经理
12	姜水芳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工程部总经理
13	林世涵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行政部经理
14	肖文涛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制罐厂总经理助理
15	黄建华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制罐厂厂长
16	姚群钗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经理
17	郑美杰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铭冠总经理
18	朱慧英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孝感华冠质量部专员
19	陈益敏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集团稽核部专员
20	钟辉煌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铭冠常务副总
21	闫恩栋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铭冠技术中心总经理
22	王建平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孝感嘉美综合管理部经理
23	黄肖琴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孝感华冠厂长
24	刘伟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TBC厂厂长
25	宋丽雅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预算部专员
26	庄焕鸿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工程部经理助

					理
27	黄伟萍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品管经理助理
28	林敏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财务部经理
29	卞豪英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彩印厂厂长
30	陈锋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鹰潭嘉美行政部经理
31	周万军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工程技术部经理
32	童明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专员
33	刘永华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34	朱习祥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生产经理
35	傅益勇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长沙嘉美制罐厂厂长
36	何银鹏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长沙嘉美仓储部经理
37	李玲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鹰潭嘉美财务部经理
38	姚剑伟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仓储部经理
39	陈建洪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厂长
40	张旺丛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鹰潭嘉美制罐厂副厂长
41	侯小英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财务部经理
42	武文字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长沙嘉美财务部经理
43	章满锁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湖北铭冠厂长
44	陈和顺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事业部专员
45	王博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湖北铭冠复合部副经理
46	黄少波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47	谭波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制罐品管部副经理
48	陈新星	5.00	0.39	普通合伙人	鹰潭嘉美品管部经理
49	刘晓敏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彩印厂品管经理
50	袁双英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模具总监
合 计		1,295.00	100.00	-	-

(6) 许庆纯

许庆纯，男，1966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6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石井林村东路。2012年至今，任喜多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7) 李朝辉

李朝辉，男，1976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30682197610****，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北路。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客户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新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张元岐

张元岐，男，196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8251962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省邹城市鲍店路。2012年以来任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充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昆山宝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9) 朱凤玉

朱凤玉，男，1962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为1201071962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为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展望路。2012年1月至今，任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张丰平

张丰平，男，1967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425241967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东路。2006年至2017年8月，任北京艾尔集团北海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广西北海博特啤酒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系东方资产下属企业，主要用于在发行人上层股权架构拆除过程中承接原东方资产下属企业在中包开曼层面持股对应的股权比例，通过受让控股股东股权的方式实现直接持有发行人的目标。在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前，上述主体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包装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茅台建信、鲁灏涌信、许庆纯、李朝辉、张元岐系公司引入的外部财务投资者。其中，茅台建信和鲁灏涌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包装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许庆纯系公司主要客户喜多多的实际控制人，李朝辉和张元岐均系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系股权激励范围内的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



许庆纯、贵州茅台、鲁信投资、李朝辉、张元岐系公司引入的外部财务投资者，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增资后估值 38 亿（人民币）定价，增资价格为 4.34 美元/注册资本。

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系股权激励范围内的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净资产估值 15 亿（人民币）定价，增资价格为 1.71 美元/注册资本。

同创中国系公司引入的外部财务投资者，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估值 38 亿（人民币）定价，转让价格为 28.79 元/注册资本。

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系嘉美有限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的原上层股东 Delight Ace 的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间接设立的投资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实现东方资产控制的主体在拟上市主体层面直接持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估值 20.30 亿（人民币）定价，转让价格为 15.38 元/注册资本。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说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发行人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同属东方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中，东方资产间接持有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 100%的股权，持有东兴证券 52.74%的股权，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0.86%的股权。就此，发行人已聘请无关联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泰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新增股东许庆纯系公司主要客户喜多多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81.9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91%。

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系股权激励范围内的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其中滁州嘉冠直接持有公司 2,587.6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02%；滁州嘉华直接持有公司 924.2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8%；滁州嘉金直接持有公司 732.9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85%。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嘉美包装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嘉美包装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嘉美包装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持有嘉美包装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定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相关工商资料、注册登记材料、主体资格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法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进法人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资料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许庆纯、李朝晖、张元岐、朱凤玉、张丰平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新进股东未触犯相关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且作为嘉美包装发起人的股东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自然人股东许庆纯、李朝晖、张元岐、朱凤玉、张丰平可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4 日，安徽省商务厅、工商局联合下发《境内自然人在皖江示



范区和合芜蚌试验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试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境内自然人在皖江示范区和合芜蚌试验区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建设中外合资、中外合作项目的核准及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审批登记等，适用本试行办法”。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投资建设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项目及经营企业的投资领域应属于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的项目。”该办法第十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使得境内自然人成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股东的，按本试行办法办理”。经核查，嘉美包装注册于安徽省滁州市，属于皖江城市带范围；嘉美包装的投资领域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三、制造业”。因此，嘉美包装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公司股东为中国境内自然人符合《境内自然人在皖江示范区和合芜蚌试验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答复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管理层人员增发股份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09〕173号），批复：“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已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向境内自然人定向增发股份无禁止性规定”。因此，嘉美股份发行股份收购朱凤玉、张丰平持有的北海金盟的股份后朱凤玉、张丰平成为嘉美包装的股东符合相关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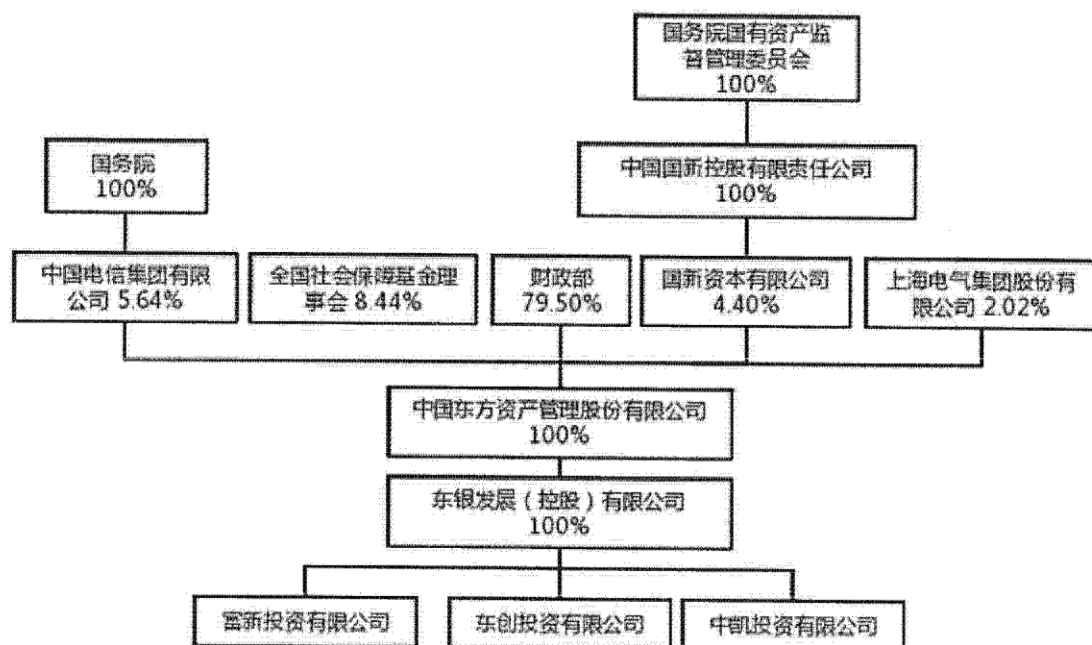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股东参与增资或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除上文所述的关联关系以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定股东资格。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

根据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股权结构图，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股权结构图，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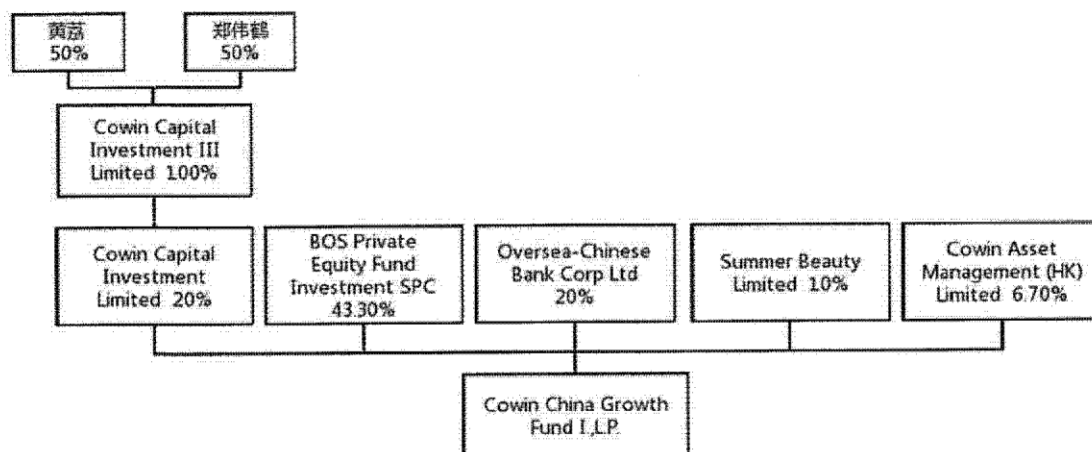




4. 同创中国

根据同创中国提供的由毅柏律师事务所（Appleby）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考号：437829.0001），同创中国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注册及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

同创中国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同创中国的普通合伙人为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td，实际控制人为黄荔、郑伟鹤。

5. 滁州嘉冠、滁州嘉华及滁州嘉金

滁州嘉冠、滁州嘉华及滁州嘉金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普通员工，基本情况见上文。

滁州嘉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张悟开。

滁州嘉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王建隆。

滁州嘉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强。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嘉美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嘉美有限系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嘉美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民，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其出资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出资足额到位。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5 次增资和 1 次股份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声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各相关当事方的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均已出资到位或已支付完毕。该等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1.01 设立	中包香港	500.00	0	-	-	2011 年 1 月 17 日，滁州市工商局出具“（皖滁）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滁州市商务局签发“滁商审字（2011）29 号”《关于同意成立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嘉美有

						限。 2011年1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26日,嘉美有限获发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400005193)。
2	2011.04 第一次实缴注册 资本	中包香港	500.00	300.00	货币	时中验字 (2011) 099号 2011年4月2日,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1)0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31日,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第1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6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6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嘉美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向嘉美有限核发注册资本实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3.02 第二次实缴注册 资本	中包香港	500.00	500.00	利润	时中验字 (2013) 036号 2013年1月20日,嘉美有限股东中包香港作出决定,要求变更出资方式,剩余部分以河北嘉美利润出资,利润出资部分共计200万美元,同意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变更出资方式,剩余部分以河北嘉美未分配利润出资,其中300万美元为现汇出资,200万美元由中包香港以河北嘉美未分配的税后利润转增;同意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3年2月4日,滁州市商务局向嘉美有限出具“滁商审字(2013)38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原投资方出资方式以现汇出资,变更为现汇、利润出资;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原章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13年2月21日,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时中验字(2013)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2月19日,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第2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全部以境内企业投资净利润出资(人民币)。连同前一期出资,嘉美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

4	2013.03 第一次增资	中包香港	1,000.00	600.00	利润	时中验字 (2013) 051 号	册资本合计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2 月 21 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嘉美有限公司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 月 20 日，嘉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 对嘉美有限增资，投资总额由原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2,100 万美元，净增 1,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净增 500 万美元，以中包香港投资的河北嘉美利润出资；(2) 同意就前述变更内容对章程作出修改。 2013 年 2 月 21 日，滁州市工商局向嘉美有限出具“滁商审字(2013) 53 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嘉美有限增资，由原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2,100 万美元，净增 1,100 万美元，由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000 万美元，净增 500 万美元，以投资方利润出资，其中 30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700 万美元以投资方利润出资；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与原章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13 年 2 月 2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院府资字[2011]0015 号)。 2013 年 3 月 5 日，时中会计师出具“时中验字(2013) 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嘉美有限收到中包香港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全部以境内企业投资净利润人民币货币出资，变更后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13 年 3 月 7 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嘉美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
---	---------------	------	----------	--------	----	-------------------------	--

							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11 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中包香港	1,000.00	1,000.00	货币	时中验字 (2013) 278 号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嘉美有限股东中包香港作出《股东决议》, 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将注册资本出资形式修改为“利润 300 万美元; 现金 700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滁州市商务局向嘉美有限出具“滁商审字(2013) 329 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以利润出资, 变更为现汇 400 万美元、利润 100 万美元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 300 万美元利润出资、700 万美元现汇出资构成; 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章程与原章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时中会计师出具“时中验字(2013) 27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第 4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美元, 全部以境外美元货币出资, 连同前三期出资, 嘉美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嘉美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 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08 第二次增资	中包香港	1,800.00	1,800.00	货币	时中验字 (2014) 066 号	2014 年 7 月 28 日, 嘉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 (1) 中包香港投资总额由原 2,100 万美元增加至 4,500 万美元, 净增 2,400 万美元; (2) 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美元, 增加至 1,800 万美元, 净增 800 万美元, 以现汇出资; (3) 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1 日, 滁州市商务局向嘉美有限出具“滁商审字(2014) 198 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 嘉美有限增资, 由原投资总额 2,100 万美元增加到 4,500 万美元, 净增 2,400 万美元, 由原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800 万美元, 净增 800 万美元, 以现汇出资; 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章程与原章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14年8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0015号）。 2014年8月14日，时中会计师出具“时中验字（2014）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12日，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800万美元，全部以境外美元货币出资，变更后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8月13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嘉美有限本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15.12 第三次增资	中包香港	11,500.00	11,500.00	股权	时中验字（2015）019号 2015年10月31日，嘉美有限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中包香港将其100%持有的下列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对嘉美有限增资，包括：河北嘉美100%股权，增资金额107,652,238.59元，约1,675万美元；衡水嘉美100%股权，增资金额153,243,965.11元，约2,384万美元；临颖嘉美100%股权，增资金额50,265,060.98元，约4,000万美元；简阳嘉美75%股权，增资金额50,265,060.98元，约782万美元；四川华冠75%股权，增资金额56,292,765.59元，约876万美元；（2）嘉美有限投资总额由4,500万美元，增加至29,950万美元，净增25,4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1,800万美元，增加至11,500万美元，净增9,700万美元；（3）涉及上述变更内容同意对章程作出修改。 2015年10月31日，衡水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衡中评报字[2015]第162号”《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衡中评报字[2015]第164号”《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书》；2015年12月1日，四川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天资评报字[2015]第14号”《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资评报字[2015]第13号”《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年11月26日，河南致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致兴资评报字[2015]第1107号”《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分别对上述公司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各公司评估值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孰低作价。（2018年5月3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作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001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002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003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004号和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005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2015年12月11日，安徽省商务厅向嘉美有限公司出具“皖商办审函[2015]944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1）嘉美有限投资总额由4,500万美元增至29,950万美元，净增25,4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增至11,500万美元，净增9,700万美元；（2）增加的资金由中包香港以其在境内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嘉美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0015号）。 2015年12月24日，时中会计师出具“时中验字（2015）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缴纳（转让的股权投资）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9,700万美元，全部以股权出资，变更后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1,5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1,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	--	--	--	--	--	--	--

8	2017.08 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包香港	13,198.43	13,198.43	货币	天衡验字 (2017) 00113 号	2015 年 12 月 29 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嘉美有限本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包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3,198.43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9,950 万美元增至 36,000 万美元。其中,茅台建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4.65 万美元,滁州嘉冠认缴 402.29 万美元,鲁灏涌信认缴 173.66 万美元,滁州嘉华认缴 143.69 万美元,许庆纯认缴 121.56 万美元,滁州嘉金认缴 113.95 万美元,李朝辉认缴 36.47 万美元,张元岐认缴 12.16 万美元。同时,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1.7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富新投资,1,561.6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创投资,659.9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凯投资,141.9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创中国。涉及上述变更内容,同意对章程作出修改。 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包香港与茅台建信、滁州嘉冠、鲁灏涌信、滁州嘉华、滁州嘉金、许庆纯、李朝辉、张元岐签订《增资协议》。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包香港与同创中国、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签订《关于买卖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9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13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及股权变更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嘉美有限已收到茅台建信、滁州嘉冠、鲁灏涌信、滁州嘉华、许庆纯、滁州嘉金、李朝辉、张元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984,295 美元;嘉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131,984,295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7 年 9 月 28 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嘉美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	------	-----------	-----------	----	---------------------------	--

9	2017.12 第五次增资	中包香港 富新投资 东凯投资 中凯投资 同创中国 茅台建信 滁州嘉冠 鲁灏涌信 滁州嘉华 滁州嘉金 许庆纯 李朝辉 张元岐	85,736.76 (万元)	85,736.76(万 元)	北海 金盟 股份	天衡验资 (2017) 00170 号	2017年10月17日，滁州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皖滁商外资备 201700070)，嘉美有限完成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备案程序。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朱凤玉、张丰平签署《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凤玉、张丰平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发行股份841.14万股，以新增841.14万股股本收购朱凤玉、张丰平持有的北海金盟3,0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4.48元/股。 2017年12月12日，国友大正评估师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7)第449-1C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北海金盟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15,007.60万元。 2017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5,736.76万元，新增的841.14万股股本中，朱凤玉以其持有的北海金盟2,300万股股份出资，认购644.87万股；张丰平以其持有的北海金盟700万股股份出资，认购196.27万股，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 2017年12月21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资(2017)0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收到朱凤玉、张丰平以其所持北海金盟股份形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41.14万元。 2017年12月21日，安徽省工商局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27日，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滁经开外资备 201700011)，嘉美包装完成上述增资备案程序。
---	---------------	---	-------------------	-------------------	----------------	---------------------------	--

2. 发行人子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

(1) 临颖嘉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颖嘉美共发生 1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临颖嘉美历次出资、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1.04 设立	中包香港	300.00	0	-	-	2011 年 3 月 20 日，中包香港签署《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1 日，临颖县商务局签发“临商务[2011]21 号”《关于设立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1 年 4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豫府豫资字[2011]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4 月 25 日，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临颖嘉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8790)。
2	2011.05 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中包香港	300.00	300.00	货币	临大成验资[2011]第 21 号	2011 年 5 月 10 日，临颖大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大成验资[2011]第 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临颖嘉美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14.08 第一次增资	中包香港	1,000.00	1,000.00	货币	临大成验资[2014]第 11 号	2014 年 7 月 28 日，临颖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临颖嘉美此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5 日，漯河市商务局签发“漯商资[2014]24 号”《关于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的批复》。 2014 年 8 月 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豫府豫资字

								[2011]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11日，临颖大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大成验字[2014]第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11日，临颖嘉美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4年8月12日，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临颖嘉美核发《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30日，临颖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临颖嘉美10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2015年11月30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出资协议》。 2015年12月14日，漯河市商务局签发“漯商资字[2015]56号”《关于同意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外资转内资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临颖嘉美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4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嘉美有限	1,000.00	1,000.00	-	-		

(2) 简阳嘉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简阳嘉美共发生1次增资和2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简阳嘉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4.03 设立	中包香港	80.00	0	-	-	2014年1月6日，中包香港签署《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7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14]10号”《关于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2014年3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简资字[2014]00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10日，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简阳嘉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2000400000561)。
2	2014.04 第一次实缴注册 资本	中包香港	80.00	80.00	货币	川雄会师 验(2014) 字第007 号	2014年4月30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雄会师验(2014)字第007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简阳嘉美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80万美元。
3	2014.12 第一次增资	中包香港	500.00	80.00	-	-	2014年12月18日，简阳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简阳嘉美此次增资。 2014年12月23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14]96号”《关于同意简阳嘉美印制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2014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14]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31日，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简阳嘉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06 第二次实缴注册 资本	中包香港	500.00	170.00	货币	川雄会师 验(2015) 字第06号	2015年6月25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雄会师验(2015)字第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5日，简阳嘉美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新增实缴的注册资本90万美元。
5	2015.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包香港 新股东： 嘉美有限	500.00	170.00	-	-	2015年12月14日，简阳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简阳嘉美75%股权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2015年12月14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 2015年12月14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商发[2015]127号”《关于同意简阳嘉美印制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15]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17日，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简阳嘉美核发《营

							业执照》。
6	2016.12 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中包香港嘉美有限	500.00	417.50	货币	-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银行凭证，简阳嘉美收到嘉美有限公司人民币 1,730 万元的实缴出资。
7	2017.12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 2018.01 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嘉美有限	3,058.66 (万元)	3,058.66 (万元)	货币	-	2017 年 12 月 19 日，简阳嘉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简阳嘉美 25% 股权转让予嘉美包装。 2017 年 12 月 19 日，嘉美包装与中包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简阳嘉美已收到股东嘉美包装新增实缴的注册资本 286.11 万元，简阳嘉美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3) 衡水嘉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水嘉美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衡水嘉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

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09.07 设立	中包香港	3,900.00	0	-	-	2009 年 6 月，中包香港签署《衡水嘉美印制铁罐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3 日，衡水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局签发“衡开招字[2009]2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衡水嘉美印制铁罐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9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冀衡市 A 字

								[2009]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2日，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衡水嘉美核发《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400002456）。
2	2009.08 第一 次实缴注册 资本	中包香港	3,900.00	585.00	货币	衡中事设 验字 (2009)第 169号	2009年8月20日，衡水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衡中事设验 字（2009）第1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19日，已 收到股东中包香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5万港元。	
3	2010.08 第二 次实缴注册 资本	中包香港	3,900.00	2,246.169	货币	衡金会事 变验字 (2010)第 238号	2010年8月17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衡金会事变验 字（2010）第2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0日，已 收到股东中包香港新增实缴出资1,661.169万港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为2,246.169万港元。	
4	2012.06 第三 次实缴注册 资本	中包香港	3,900.00	3,900.00	货币	衡金会事 变验字 (2012)第 244号	2012年6月18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金会事变验 字（2012）第2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15日，已 收到股东中包香港缴纳新增实缴出资1,653.881万港元，累计实缴注册 资本为3,900万港元。	
5	2015.12 第一 次股权转让	嘉美有限	3,315.87 (万元)	3,315.87 (万元)	-	-	2015年10月31日，衡水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 其持有的衡水嘉美10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2015年10月31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出资协议》。 2015年12月14日，衡水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局签发“衡开招字 [2015]4号”《关于衡水嘉美印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4）鹰潭嘉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鹰潭嘉美共发生1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鹰潭嘉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4.04 设立	中包香港	1,000.00	0	-	-	2014年4月1日,中包香港签署《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日,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签发“鹰高新科经商审批字[2014]04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4年4月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鹰高新科经字[2014]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3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鹰潭嘉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600520002348)。
2	2014.08 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中包香港	1,000.00	150.00	货币	翔鹰所验字[2014]第110号	2014年8月8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鹰所验字[2014]第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鹰潭嘉美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缴纳的实收资本150万美元。
3	2015.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嘉美有限	6,500.00 (万元)	925.12 (万元)	-	-	2015年11月30日,鹰潭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鹰潭嘉美100%股权以现金对价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2015年11月30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6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签发“鹰高新科经商字[2015]33号”《关于同意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4	2016.01 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嘉美有限	6,500.00 (万元)	6,500.00 (万元)	货币	-	2016年1月,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鹰潭三线支行出具的客户专用回单,嘉美有限分四次向鹰潭嘉美合计出资5,574.88万元,鹰潭嘉美累计实收资本6,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鹰潭嘉美注册资本已缴足。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5) 河北嘉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嘉美共发生 1 次增资和 2 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河北嘉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04.11 设立	大众采购公司	3,000.00	0	-	-	2004 年 10 月 27 日，大众采购公司签署《河北嘉美印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1 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发“高新区外经字[2004]52 号”《关于独资兴建河北嘉美印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4 年 11 月 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冀保区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1 月 4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北嘉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冀保第 130600101502 号)。
2	2005.04 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大众采购公司	3,000.00	491.00	货币	东方设验项字(2005)第 032 号	2005 年 3 月 30 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方设验项字(2005)第 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河北嘉美已收到大众采购缴纳的实收资本港币 491 万元。
3	2006.03 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大众采购公司	3,000.00	2,021.213537	货币	(2006)大雁设验字 22 号	2006 年 2 月 28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大雁设验字 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河北嘉美已收到股东大众采购缴纳的实收资本港币 15,302,135.27 元，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20,212,135.37 元。
4	2006.12 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大众采购公司	3,000.00	3,000.00	货币	(2006)大雁设验字	2006 年 12 月 15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大雁设验字 2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河北

	资本				201 号	嘉美已收到股东大众采购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9,787,864.63 元，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0 万元。至此河北嘉美注册资本已缴足。
5	2008.03 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包香港	6,000.00	3,82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保 (2008) 22-015 号	2008 年 3 月 15 日，河北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公司增资 3,000 万港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20 万港元，其余 2,180 万港元以现汇方式出资；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9,000 万港元；2、同意大众采购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嘉美股权转让予中包香港。 2008 年 3 月 15 日，大众采购公司与中包香港签订《关于河北嘉美印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20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 (2008) 22-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河北嘉美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516,795 元，折合港币 8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3,82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63.67%。 2007 年 9 月 21 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高新区外经字[2007]27 号”《关于河北嘉美印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8 年 3 月 24 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高新区外经字[2008]12 号”《关于河北嘉美印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08 年 3 月 2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冀保区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3 月 26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北嘉美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9.08 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中包香港	6,000.00	6,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9 年 6 月 1 日，中包香港通过《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决定中包香港对河北嘉美的出资方式由现汇变更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增注册本		2009年8月21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高新区外经字[2009]29号”《关于同意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增资出资方式批复》。 2009年9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大雁分所出具“GHDY(2009)22-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31日,河北嘉美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9,212,994元,折合港币2,1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港币6,000万元,河北嘉美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9年9月11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北嘉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5.12第二次股权转让	嘉美有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	-	2015年10月31日,河北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河北嘉美100%的股权转予嘉美有限。 2015年10月31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1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高新区外经字[2015]10号”《关于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6) 孝感嘉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孝感嘉美共发生1次增资和2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孝感嘉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03.01设立	厉翠玲	35.00	35.00	货币	湖北财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2年12月3日,厉翠玲签署《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4日,孝感市签发“孝外经贸资[2002]42号”《关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7) 福建冠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冠盖共发生 4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福建冠盖历次出资、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06.12 设立	City Crew	1,000.00	0	-	-	2006 年 10 月 25 日，City Crew 签署《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6 日，莆田市涵江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签发“涵外经(2006) 124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冠盖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6 年 11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闽莆独资字[2006]00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冠盖核发了《营业执照》。
2	2007.06 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City Crew	1,000.00	150.00	货币	闽华茂验资字[2007]第 2026 号	2007 年 3 月 22 日，福建华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莆田分所出具“闽华茂验资字[2007]第 2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福建冠盖已收到股东 City Crew 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50 万港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3	2007.09 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City Crew	1,000.00	541.00	货币	闽华茂验资字[2007]第 2073 号	2007 年 7 月 31 日，福建华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莆田分所出具“闽华茂验资字[2007]第 2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福建冠盖已收到股东 City Crew 缴纳实收注册资本 3,910,259.06 港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410,259.06 港元。
4	2008.04 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City Crew	1,000.00	1,000.00	货币	闽华茂验资字[2008]第 2049 号	2008 年 3 月 27 日，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出具“闽华茂验资字[2008]第 2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福建冠盖已收到股东 CITY CREW 缴纳实收注册资本

							4,589,740.94 港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
5	2008.05 第一次增资	City Crew	3,000.00	3,000.00	货币	闽华茂验字[2008]第 2077 号 2008 年 4 月 10 日, 福建冠盖通过《执行董事决议》, 同意福建冠盖此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4 日, 莆田市涵江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签发“涵外经资(2008)27 号”《关于同意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8 年 4 月 2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闽莆独资字[2006]00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5 月 13 日, 福建华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莆田分公司出具了“闽华茂验字[2008]第 2077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 福建冠盖已收到 City Crew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 均以货币出资, 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港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100%。	
6	2010.03 第二次增资	City Crew	6,000.00	4,162.43	货币	莆华兴所[2009]验字第 202 号 2009 年 7 月 13 日, City Crew 通过《投资者决议》, 同意福建冠盖此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13 日, 莆田市涵江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签发“涵外经资(2009)50 号”《关于同意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9 年 7 月 1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闽莆独资字[2006]00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8 月 3 日, 莆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莆华兴所[2009]验字第 202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 福建冠盖已收到 City Crew 缴纳的实收资本 150 万美元, 折合 1,162.43 万港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4,162.43 万港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69.37%。 2010 年 3 月 19 日, 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冠盖换发了《营业执照》。	
7	2013.12 第四次增资	City Crew	6,000.00	6,000.00	货币	莆华信所 2013 年 12 月 6 日, 莆田市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莆	

	次实缴注册 资本					(2013)外 验 028 号	审信所 (2013) 外验 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福建冠盖已收到股东 City Crew 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8,375,448 港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莆田市审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莆审信所 (2013) 外验 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福建冠盖已收到股东 City Crew 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250 港元，福建冠盖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 万港元。
8	2014.06 第三 次增资	City Crew	21,000.00	9,487.921017	货币	莆审信所 [2014]外验 011 号	2014 年 5 月 20 日，City Crew 通过《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投资者决议》，同意福建冠盖此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6 日，莆田市涵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涵外经资 (2014) 15 号”《关于同意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 2014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闽莆独资字 [2006]00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6 月 4 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冠盖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 4 日，莆田市审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莆审信所 [2014] 外验 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福建冠盖收到股东 City Crew 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 1,162.931384 万港元，福建冠盖累计实收资本为 8,324.989633 万港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莆田市审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莆审信所 [2014] 外验 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福建冠盖收到股东 City Crew 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 2,324.989633 万港元，福建冠盖累计实收资本为 9,487.921017 万港元。

9	2015.12 第四次增资	City Crew 新股东： 嘉美有限	52,500.00	9,487.921017	-	-	2015 年 11 月 23 日，福建冠盖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福建冠盖此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莆田市涵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涵商外资（2015）36 号”《关于同意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闽莆独资字[2006]00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冠盖换发了《营业执照》。
10	2015.12 第五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6.01 第六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6.02 第七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6.05 第八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6.06 第九次实缴注册资本	City Crew 嘉美有限	44,181.17 (万元)	34,557.42 (万元)	货币	-	福建冠盖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收到股东嘉美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567.50 万元。
11	2017.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嘉美包装	44,181.17 (万元)	34,557.42 (万元)	-	-	2017 年 12 月 12 日，福建冠盖通过股东决定，同意 City Crew 将其持有的福建冠盖 40% 的股权转让予嘉美包装。

							2017年12月12日，嘉美包装与City Crew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12	2018.03第十次实缴注册资本	嘉美包装	44,181.17 (万元)	44,181.17(万元)	货币	-	截至2018年3月16日，根据银行凭证，福建冠盖收到股东嘉美包装缴纳的注册资本9,623.75万元，福建冠盖注册资本已缴足。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8) 福建铭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铭冠共发生2次增资和3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福建铭冠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1.05设立	王戈 谭广煌	1,000.00	300.00	货币	厦泓正所 验YZ字 (2011)第 0192号	2011年5月3日，福建铭冠股东王戈和谭广煌签署了《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3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泓正所验YZ字(2011)第01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2日，福建铭冠(筹)已收到谭广煌和王戈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其中谭广煌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20万元，王戈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8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6日，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铭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81100043113)。
2	2011.10第一次实缴注册	王戈 谭广煌	1,000.00	580.00	货币	厦良邦会 验字[2011]	2011年10月11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良邦会验字[2011]第Y0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1

	资本					第 Y0127 号	日, 福建铭冠已收到谭广煌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2014.02 第一次股权转让	谭广煌 新股东: 福建冠盖	1,000.00	580.00	-	-	2014 年 2 月 17 日, 王戈与福建冠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	2014.04 第一次增资	谭广煌 福建冠盖 新股东: 河北嘉美	1,967.5356	580.00	-	-	2014 年 3 月 22 日, 福建铭冠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此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6 日, 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向福建铭冠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81100043113)。
5	2015.10 第二次股权转让	福建冠盖 河北嘉美 新股东: 嘉美有限	1,967.5356	1,967.5356	-	-	2015 年 9 月 30 日, 福建铭冠股东谭广煌与嘉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6	2015.12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嘉美有限	7,000.00	7,000.00	货币	-	2015 年 12 月 9 日, 福建铭冠股东嘉美有限分别与河北嘉美、福建冠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 福建铭冠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此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向福建铭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9) 滁州泰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滁州泰普共发生 1 次增资和 4 次股权转让, 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 滁州泰普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1.06 设立	刘荣根	1,200.00	600.00	货币	时中验字	2011 年 5 月 8 日, 滁州泰普股东刘荣根、陈秀良和王戈签署《滁

	陈秀良 王戈					[2011]188号	州泰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6月9日，滁州市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1]1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2日，滁州泰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
2	2011.12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刘荣根 陈秀良 王戈	1,200.00	960.00	货币	明信验字[2011]520号	2011年12月9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信验字[2011]5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滁州泰普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60万元，全部由股东刘荣根出资，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滁州泰普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万元。
3	2012.01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刘荣根 陈秀良 王戈	1,200.00	1,200.00	货币	明信验字[2012]003号	2012年1月6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信验字[2012]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4日，滁州泰普已收到股东陈秀良、王戈缴纳的注册资本各120万元，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滁州泰普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
4	2014.03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荣根 陈秀良 新股东： 瓶罐控股	1,200.00	1,200.00	-	-	2014年2月10日，王戈、刘荣根、陈秀良、瓶罐控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14年3月3日，滁州市商务局向滁州泰普出具了“滁商市字[2014]49号”《关于同意港资并购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4年3月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滁州泰普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14]00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5.10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荣根 陈秀良 新股东： 嘉美有限	1,200.00	1,200.00	-	-	2015年10月31日，瓶罐控股与嘉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3日，滁州市商务局出具了“滁商市[2015]77号”《滁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终止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
6	2016.02第三次股权转让	嘉美有限 陈秀良	1,200.00	1,200.00	-	-	2016年2月1日，嘉美有限与刘荣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7	2016.12第一次	嘉美有限	7,000.00	7,000.00	货币	-	2016年12月16日，滁州泰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滁州泰普此

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次增资。 2016年12月16日,嘉美有限与陈秀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2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滁州泰普换发了《营业执照》。
-------------	--	--	--	--	--	--	--

(10) 河南华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华冠共发生1次增资和1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河南华冠历次出资、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0.04 设立	G&Y HK	150.00	0	-	-	河南华冠股东 G&Y HK 签署了《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4日,临颍县商务局出具了“临商务[2010]09号”《关于设立河南华冠养元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0年4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河南华冠核发了“商外资豫府临资字[2010]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6月4日,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华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8564)。
2	2010.07 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G&Y HK	150.00	40.00	货币	临大成验字[2010]第33号	2010年7月16日,临颍大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大成验字[2010]第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6日,河南华冠已收到股东 G&Y HK 缴纳的实收资本4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10.09 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G&Y HK	150.00	90.00	货币	临大成验字[2010]第39号	2010年8月16日,临颍大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大成验字[2010]第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6日,河南华冠已收到股东 G&Y HK 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

							货币：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0 万美元。
4	2012.06 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G&Y HK	150.00	150.00	150.00	货币	临大成验字[2012]第 47 号 2012 年 6 月 15 日，临颖大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大成验字[2012]第 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河南华冠已收到股东 G&Y HK 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河南华冠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 万美元。
5	2015.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嘉美有限	990.00 (万元)	990.00 (万元)	990.00 (万元)	-	2015 年 10 月 31 日，河南华冠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G&Y HK 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冠 100% 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G&Y HK 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6	2016.01 第一次增资	嘉美有限	18,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990.00 (万元)	-	2016 年 1 月 12 日，河南华冠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河南华冠此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华冠换发了《营业执照》。
7	2016.01 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嘉美有限	18,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货币	2016 年 1 月 25 日，河南华冠股东嘉美有限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18,000 万元。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河南华冠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II) 四川华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华冠共发生 2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四川华冠历次出资、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07.02 设立	侯妹金	250.00	0	-	-	2007 年 2 月 28 日，四川华冠股东侯妹金签署《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2月28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07]9号”《关于同意设立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及<章程>的批复》。 2007年2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07]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2月28日,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华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川资字第00006号)。
2	2007.06 第一次实缴注册 资本	侯妹金	250.00	150.00	货币	川雄会师 验(2007) 字第14号	2007年6月22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雄会师验(2007)字第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22日,四川华冠已收到股东侯妹金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50万美元。
3	2008.01 第二次实缴注册 资本	侯妹金	250.00	250.00	货币	川雄会师 验(2008) 字第03号	2008年1月8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雄会师验(2008)字第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8日,四川华冠已收到股东侯妹金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注册资本累计250万美元。
4	2009.09 第一次 股权转让	中包香港	250.00	250.00	-	-	2009年7月,侯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100%的股权转予中包香港。 2009年7月8日,中包香港与侯妹金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09年8月27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09]63号”《简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事项的批复》。 2009年8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07]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4.09 第一 次增资	中包香港	1,000.00	250.00	-	-	2014年3月18日,四川华冠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四川华冠此次增资。 2014年4月3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14]24号”《简

							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董事的批复》。 2014年4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14]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10日，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华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6	2015.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包香港					2015年12月14日，四川华冠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75%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新股东： 嘉美有限	1,000.00	250.00	-	-	2015年12月14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4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15]126号”《简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15]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16.12 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中包香港 嘉美有限	1,000.00	812.50	货币	-	2016年12月，根据银行凭证，嘉美有限合计出资人民币3,910万元。
8	2017.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嘉美包装	6,535.80 (万元)	5,782.80 (万元)	-	-	2017年12月19日，四川华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25%股权转让予嘉美包装。 2017年12月19日，嘉美包装与中包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9	2018.01 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嘉美包装	6,535.80 (万元)	6,535.80 (万元)	货币	-	2018年1月30日，根据银行凭证，嘉美包装本次出资人民币753万元。
10	2018.09 第二次增资	嘉美包装	18,000.00 (万元)	6,535.80 (万元)	货币	-	2018年9月27日，四川华冠股东嘉美包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嘉美包装对四川华冠增资11,464.20万元，四川华冠的注册资本由6,535.80万元增至18,000万元。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12) 简阳嘉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简阳嘉饮共发生 1 次增资，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简阳嘉饮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7.08 设立	嘉美有限	500.00	0	-	-	2017 年 8 月 15 日，简阳嘉饮股东嘉美有限签署《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9 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简阳嘉饮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DGPU30T）。
2	2017.09 第一次增资	嘉美有限	2,000.00	2,000.00	货币	-	2017 年 9 月 11 日，简阳嘉饮股东嘉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简阳嘉饮此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7 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简阳嘉饮核发《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15 日，简阳嘉饮股东嘉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简阳嘉饮，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嘉美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 年 9 月 11 日，简阳嘉饮股东嘉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简阳嘉饮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嘉美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13) 成都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成都华元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	----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形式	
1	2014.07 设立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铭冠	500.00	500.00	-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都华元股东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铭冠签署《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华元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310000347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成都华元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14) 嘉美电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嘉美电商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6.07 设立	嘉美有限	1,000.00	20.00	货币	-	2016 年 5 月 30 日，嘉美电商股东嘉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嘉美电商，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美电商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MXXMR88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银行流水凭证，嘉美电商注册资本已缴纳至 20 万元。

(15) 湖北铭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铭冠共发生 2 次增资，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湖北铭冠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3.08 设立	福建铭冠	100.00	100.00	货币	鄂孝诚会	2013 年 8 月 15 日，湖北铭冠股东福建铭冠作出决定，成立湖北

						验字 [2013]224 号	铭冠,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6 日, 湖北孝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孝诚会 验字[2013]224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 铭冠(湖 北)(筹)已收到股东福建铭冠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出资形式为 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 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铭冠核 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902000082397)。
2	2014.04 第一 次增资	福建铭冠	500.00	500.00	股东 债转 股	-	2014 年 3 月 21 日, 湖北铭冠股东福建铭冠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 湖北铭冠此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福建铭冠以债转股的形式出 资。 2014 年 4 月 11 日, 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铭冠核 发了《营业执照》。
3	2015.10 第二 次增资	福建铭冠	3,800.00	3,800.00	货币	-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湖北铭冠股东福建铭冠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 湖北铭冠此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铭冠核 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 湖北铭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

(16) 滁州华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滁州华冠共发生 4 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 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 滁州华冠历次出资、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3.05 设立	福建冠盖	500.00	500.00	货币	明信验字	2013 年 2 月 16 日, 滁州华冠股东福建冠盖、陈天生签署《滁州

	陈天生					[2013]219号	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7日，滁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信验字[2013]2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24日，滁州华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天生、福建冠盖各出资250万元。 2013年5月21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滁州华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87870）。
2	2014.06 第一次增资	福建冠盖 陈天生	800.00	800.00	货币	-	2014年6月3日，滁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滁州华冠此次增资。 2014年6月17日，滁州华冠办理完毕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04 第二次增资	福建冠盖 陈天生	6,000.00	6,000.00	货币	-	2015年3月30日，滁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滁州华冠此次增资。 2015年4月17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滁州华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截至2015年7月1日，滁州华冠增加的注册资本5,200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4	2016.02 第三次增资	福建冠盖 陈天生	10,000.00	10,000.00	货币	-	2016年1月20日，滁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滁州华冠此次增资。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截至2016年2月22日，滁州华冠增加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 2016年2月18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滁州华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5	2016.12 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福建冠盖	15,000.00	15,000.00	货币	-	2016年12月12日，滁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此次增资及陈天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给福建冠盖事宜。 2016年12月12日，滁州华冠股东福建冠盖与陈天生签订《股权

	让						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银行流水凭证，截至2016年12月28日，滁州华冠增加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2016年12月26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滁州华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	---	--	--	--	--	--	---

(17) 长沙嘉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嘉美共发生2次增资，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长沙嘉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3.12 设立	福建冠盖	300.00	300.00	货币	元和验字 (2013)第 11-H006号	2013年12月2日，长沙嘉美股东福建冠盖签署《长沙嘉美印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30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和验字(2013)第11-H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8日，长沙嘉美已收到股东福建冠盖缴纳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3年12月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向长沙嘉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2000045731)。
2	2014.06 第一次增资	福建冠盖	2,500.00	2,500.00	货币	-	2014年5月27日，长沙嘉美股东福建冠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沙嘉美此次增资。 2014年8月13日，福建冠盖缴纳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2,500万元。 2014年6月1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向长沙嘉美核发了《营业执照》。
3	2015.12 第二	福建冠盖	5,000.00	5,000.00	货币	-	2015年12月18日，长沙嘉美股东福建冠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次增资						长沙嘉美此次增资。 福建冠盖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向长沙嘉美核发《营业执照》。
-----	--	--	--	--	--	--

(18) 孝感华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孝感华冠共发生 2 次增资，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孝感华冠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3.06 设立	福建冠盖	300.00	300.00	货币	鄂孝诚会 验字 [2013]154 号	2013 年 6 月 7 日，孝感华冠股东福建冠盖签署《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9 日，湖北孝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孝诚会验字[2013]1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孝感华冠（筹）已收到股东福建冠盖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孝感华冠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02000081757）。
2	2014.08 第一次增资	福建冠盖	2,500.00	2,500.00	货币	-	2014 年 8 月 15 日，孝感华冠股东福建冠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孝感华冠此次增资。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孝感华冠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2014 年 8 月 27 日，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孝感华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3	2015.12 第二次增资	福建冠盖	5,000.00	5,000.00	货币	-	2015 年 12 月 18 日，孝感华冠股东福建冠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次增资						孝感华冠此次增资。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孝感华冠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孝感华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	--	--	--	--	--	---

(19) 永清嘉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永清嘉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09.01 设立	河北嘉美	1,500.00	300.00	货币	廊天益验字[2009]第 006 号	2009 年 1 月 8 日，永清嘉美股东河北嘉美签署《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16 日，廊坊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天益验字[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永清嘉美已收到股东河北嘉美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清嘉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23000003509）。
2	2009.10 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河北嘉美	1,500.00	1,500.00	货币	廊天益验字[2009]第 138 号	2009 年 9 月 17 日，廊坊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天益验字[2009]第 1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永清嘉美已收到股东河北嘉美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累计实缴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永清嘉美注册资本已缴足。

(20) 北海金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海金盟共发生 1 次增资和 4 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北海金盟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1.07 设立	倪华锦 张丰平 朱凤玉 汪桢迪	5,000.00	1,000.00	货币	金誉验资 字[2011]第 021 号	2011 年 7 月 6 日, 北海金盟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设立北海金盟。 2011 年 7 月 7 日, 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誉验资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 北海金盟股东已缴纳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20%。
2	2012.08 第一次实缴注册 资本	倪华锦 张丰平 朱凤玉 汪桢迪	5,000.00	3,770.00	货币	桂永会验 字[2012]第 056 号 桂永会验 字[2012]第 057 号 桂永会验 字[2012]第 058 号 桂永会验 字[2012]第 072 号	2012 年 4 月 24 日, 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永会验字[2012]第 05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 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 490 万元整, 其中张丰平出资 400 万元, 倪华锦出资 90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北海金盟实收资本达 1,49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6 月 8 日, 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永会验字[2012]第 057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 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 350 万元整, 均由倪华锦出资,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北海金盟实收资本达 1,84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6 月 21 日, 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永会验字[2012]第 05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 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 770 万元整, 均由倪华锦出资,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北海金盟实收资本达 2,61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7 月 23 日, 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永会验字[2012]第 072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 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 1,160 万元整, 其中张丰平出资 150 万元, 倪华锦出资 330 万元, 汪桢迪出资 290 万元, 朱凤玉出资 390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北海金盟实收资本达 3,770 万元人民币。
3	2013.07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凤玉 张丰平	5,000.00	5,000.00	货币	桂永会验 字[2013]第	2013 年 7 月 31 日, 北海金盟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倪华锦将其所持有的北海金盟 63% 的股权转让予朱凤玉; 同意汪桢迪将其所持有

	及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051 号	的北海金盟 11% 的股权转让予朱凤玉；同意张丰平将其所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转让予朱凤玉。 倪华锦、汪桢迪、张丰平与朱凤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 年 8 月 2 日，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桂永会验字[2013]第 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 1,23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100%。
4	2013.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朱凤玉 张丰平 新股东： 福建冠盖	5,000.00	5,000.00	-	2013 年 12 月，北海金盟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朱凤玉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60% 的股权转让予福建冠盖。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朱凤玉与福建冠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	2014.08 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福建冠盖 朱凤玉 张丰平 新股东： 河北嘉美 王兆英 吕申明 徐莹辉 李强	10,000.00	10,000.00	朱凤玉、河北嘉美债转股	2014 年 8 月 10 日，北海金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北海金盟此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0 日，北海金盟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转让予朱凤玉，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6% 的股权转让予王兆英，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2% 的股权转让予吕申明，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转让予徐莹辉，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转让予李强。 2014 年 8 月 10 日，河北嘉美与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6	2017.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河北嘉美 福建冠益	10,000.00	10,000.00	-	2017年12月16日，嘉美包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美包装发行841.14万股股份收购北海金盟股东朱凤玉与张丰平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30%的股份。 2017年12月17日，北海金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徐莹辉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1%的股权作价125.5万元转让予嘉美包装，李强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1%的股权作价125.5万元转让予嘉美包装，吕申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2%的股权作价251万元转让予嘉美包装，王兆英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6%的股权作价753万元转让予嘉美包装。 2017年12月17日，嘉美包装与交易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嘉美包装				

(21) 霸州金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霸州金盟共发生1次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霸州金盟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4.07 设立	北海金盟 胜威包装	3,000.00	3,000.00	货币	-	2014年7月28日，霸州金盟股东签署《霸州市胜威金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8日，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霸州金盟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1000036620)。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霸州金盟注册资本已于2014年9月30日全部缴纳。
2	2017.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北海金盟	3,000.00	3,000.00	-	-	2017年12月，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8日，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霸州金盟核发《营业执照》。

(22) 佛山嘉美（已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嘉美共发生 1 次增资，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佛山嘉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3.01 设立	福建冠盖	100.00	100.00	货币	粤德会验 字 [2013]006 号《验资报 告》	2013 年 1 月 21 日，佛山嘉美股东福建冠盖签署《佛山嘉美印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9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德会验字[2013]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9 日，佛山嘉美已收到福建冠盖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9 日，佛山嘉美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 29 日，佛山嘉美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佛山嘉美此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0 日，根据中国农业商业银行出具的入账通知书，福建冠盖向佛山嘉美出资 1,4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0 日，佛山嘉美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解散佛山嘉美并注销登记。 2018 年 6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顺监核注通内字[2018]第 1880097328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
2	2014.08 第一次增资	福建冠盖	1,500.00	1,500.00	货币	-	
3	2018.06 注销	福建冠盖	1,500.00	1,500.00	货币	-	

(23) 成都华冠（已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华冠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成都华冠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5.03 设立	四川华冠	300.00	0	货币	-	2015 年 3 月 9 日, 成都华冠股东四川华冠签署《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7 日, 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华冠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24000106728)。 2016 年 9 月 26 日, 成都华冠通过股东决定, 同意解散成都华冠并注销登记。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郫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郫县)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289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
2	2016.09 注销	四川华冠	300.00	0	货币	-	

(24) 滁州喝吧(已注销)

序号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形式	验资情况	已履行程序
1	2016.09 设立	嘉美电商	50.00	0	货币	-	2016 年 9 月 28 日, 滁州喝吧股东嘉美电商签署《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滁州喝吧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165U0D)。 2017 年 2 月 15 日, 滁州喝吧通过股东决议, 同意解散滁州喝吧并注销登记。 2017 年 4 月 10 日,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滁)登记企销字[2017]第 22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2017.04 注销	嘉美电商	50.00	0	货币	-	

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过核查, 发行人于公

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除部分子公司尚需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缴纳注册资本外，各相关当事方的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均已出资到位或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改制时，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均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就改制时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嘉美包装本次改制系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注册资本数字差异系美元与人民币汇算导致），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就此，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说明》，确认“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发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均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改制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发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各方是否签署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外部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茅台建信、鲁灏涌信及同创中国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各方未签署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五、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 12 月 30 日，陈民与厉翠玲订立《一致行动契据》，确认并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8 年 1 月 1 日，陈民与厉翠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1）请说明陈民与厉翠玲共同间接投资公司的历史背景和原因，请结合陈民、厉翠玲相互间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中包香港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管理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结果，说明陈民与厉翠玲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2）请补充说明其对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公司上层境外股权架构尚未完全拆除，请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陈民、厉翠玲共同间接投资公司的历史背景和原因

根据陈民、厉翠玲的陈述，陈民自从与厉翠玲合作以来，一直由陈民担任公司核心管理成员并组建管理团队，全权负责厉翠玲投资公司的实际运营。2004 年，厉翠玲投资设立河北嘉美开展三片罐业务，由陈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后因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需要，陈民、厉翠玲决定将河北嘉美于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为符合境外上市架构要求，2008 年，陈民、厉翠玲二人共同投资中包香港作为韩国上市主体，由中包香港直接持有河北嘉美 100%股权。

中包香港上市后，因其股价偏低，不符合发展预期，陈民、厉翠玲决定中包香港退市。为满足实现退市中私有化及融资的需求，双方共同设立了要约收购主体瓶罐控股及融资主体中包开曼。双方根据中包香港退市过程中的具体安排和需要，逐步调整股权结构，形成了目前发行人的完整股权结构。在长期合作过程中，陈民与厉翠玲为进一步促进双方的合作关系，先后签订了《一致行动契据》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和确认了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巩固了双方共同控制地位，并经过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进行多次重组后，逐渐形成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陈民、厉翠玲出具的说明：“本人为嘉美包装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与

陈民（厉翠玲）共同设立包括嘉美包装及其子公司、中包香港、瓶罐控股、中包开曼等公司系在双方多年合作的基础上，为实现河北嘉美历史股东中包香港上市、退市及私有化中要约收购、融资的需要所建立，本人与陈民（厉翠玲）之间的共同投资是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具有真实的历史背景和商业原因。”

（二）结合陈民、厉翠玲相互间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中包香港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管理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结果，说明陈民与厉翠玲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1. 陈民、厉翠玲相互间的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 Maples 律师、韩国 KCL 律师、香港贝克律师、香港陈冯吴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陈民、厉翠玲之间的持股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1）中包香港在科斯达克上市之前，中包香港已发行普通股 14,000,000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中包香港已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占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比例（%）
1	厉翠玲	4,515,000	32.25
2	陈民	4,370,800	31.22
3	其余股东（韩国上市前投资者）	5,114,200	36.53
合 计		14,000,000	100.00

注：根据 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结构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2

日。

（2）2009 年 3 月 27 日，中包香港在科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A900060”，并以每股 1,500 韩元向韩国公众股东发行 6,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中包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中包香港已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占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比例（%）
1	厉翠玲	4,515,000	22.58
2	陈民	4,370,800	21.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中包香港已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占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比例（%）
3	其他投资人（韩国上市前其余 8 名股东）	5,114,200	25.57
4	韩国公众股东	6,000,000	3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注：上图所述其他投资人分别指：Bo Yuan Capital Limited、Onchoice Holdings Limited、Hau A Leng、Chan Cheong Kei、Besto Holdings Limited、Assetpl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Soulbei Limited 及 The Kochon Foundation。

（3）中包香港在韩国上市期间，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投资设立嘉美有限。嘉美有限设立时，陈民持有中包香港 4,370,800 股股票，厉翠玲持有中包香港 4,515,000 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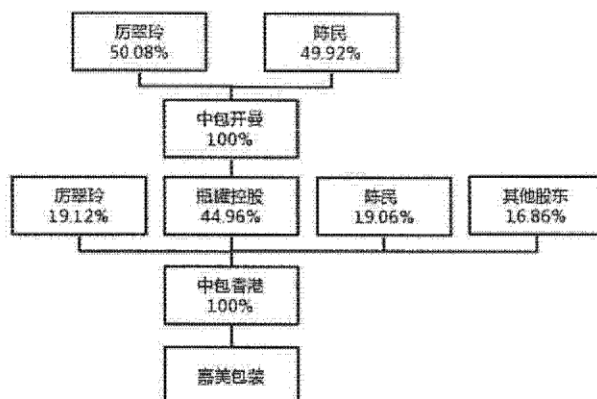
（4）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期间，陈民通过场内买入中包香港股票，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陈民持有中包香港 4,501,300 股股票，厉翠玲持有中包香港 4,515,000 股股票。

（5）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包香港私有化要约收购主体瓶罐控股在香港设立，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成立后，瓶罐控股以每股 1 港元分别向陈民和厉翠玲发行 49 股、51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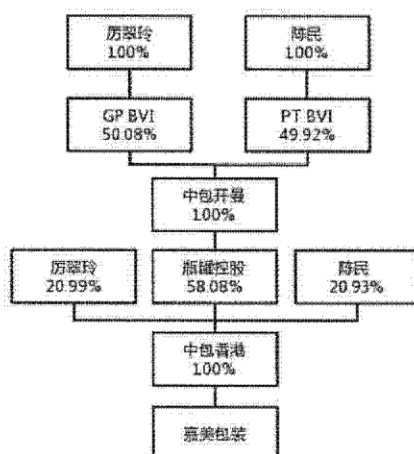
2013 年 5 月 8 日，中包私有化融资主体中包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3 年 5 月 10 日，中包开曼分别向陈民、厉翠玲发行 49,924,026 股、50,075,974 股 A 类普通股。

（6）2013 年 5 月 13 日，中包开曼向陈民及厉翠玲以零对价收购瓶罐控股股权，瓶罐控股成为中包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7）2013 年 6 月 20 日，瓶罐控股通过要约收购，成为中包香港最大股东，持有中包香港 10,616,928 股股票。此次要约收购完成时，陈民持有中包香港 4,501,300 股股票，厉翠玲持有中包香港 4,515,000 股股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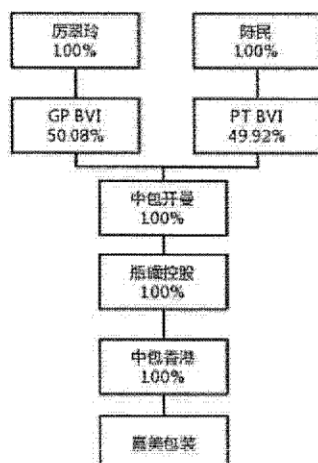


(8) 2014 年 5 月 20 日，瓶罐控股购买并注销了除瓶罐控股、厉翠玲、陈民以外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票。本次股权购买及注销完成后，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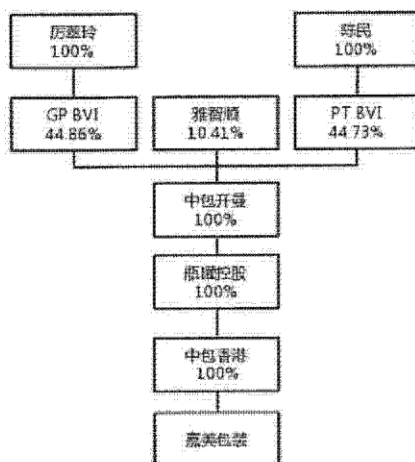
注：2013 年 8 月 7 日，厉翠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控制的 GP BVI，陈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控制的 PT BVI。

(9) 2014 年 7 月 28 日，厉翠玲和陈民将其持有的中包香港股票全部转让给瓶罐控股。转让完成后，瓶罐控股持有中包香港全部股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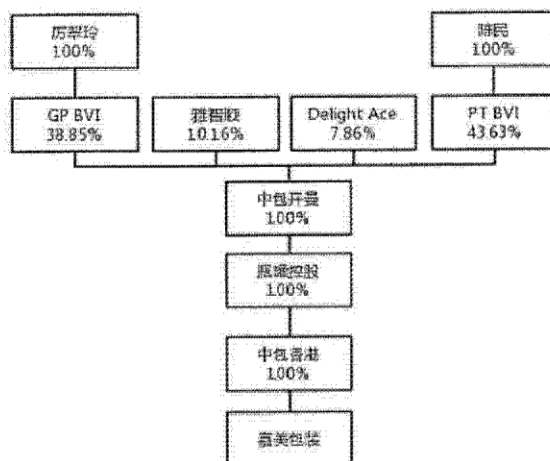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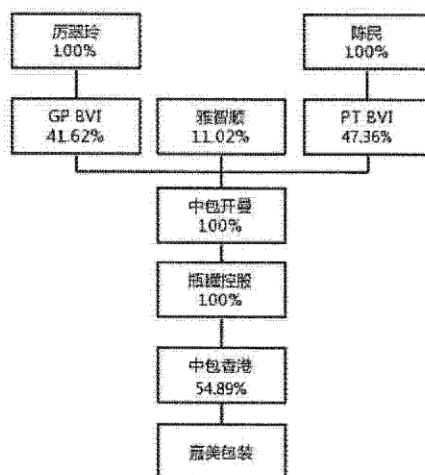
(10) 2014年8月8日，中包开曼向雅智顺发行11,622,861股A类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人完成后，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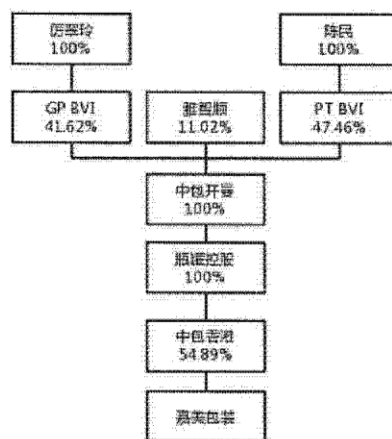
(11) 2014年11月20日，Delight Ace 将其购买的可转换债券转化为中包开曼发行的2,789,487股B类普通股，Delight Ace 又向厉翠玲全资控制的GP BVI购买了其持有的中包开曼6,198,859股A类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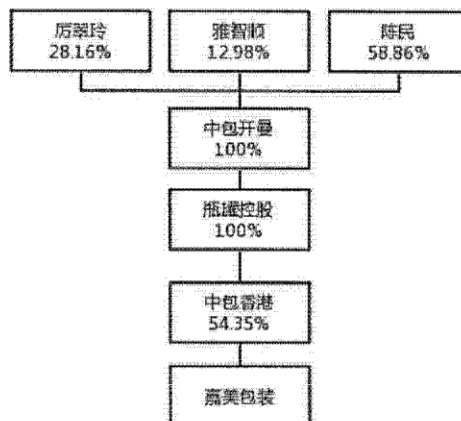
(12) 2017年9月20日，中包开曼回购了 Delight Ace 持有的2,789,487股B类普通股、6,198,859股A类普通股。本次回购后，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13) 2017年11月9日, PT BVI受让 GP BVI持有的中包开曼 2,778,495 股 A 类普通股, 中包开曼回购 GP BVIVI 持有的中包开曼 15,880,446 股 A 类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完成后, 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14) 2018年4月25日, 陈民、厉翠玲分别对其通过 PT BVI、GP BVI 间接持股中包开曼的架构进行了拆除。上述架构拆除完成后, 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GRANDWAY

如前所述，根据陈民、厉翠玲之间的持股变动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自嘉美包装设立开始，中包香港一直为嘉美包装及其前身嘉美有限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该期间内厉翠玲、陈民一直实际控制中包香港，即厉翠玲、陈民一直能够实际控制嘉美包装。同时，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厉翠玲与陈民之间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民的持股比例一直高于厉翠玲的持股比例。

2. 报告期内中包香港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陈民、厉翠玲之间的持股变动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中包香港一直为瓶罐控股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嘉美有限阶段：

时间	董事会成员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陈民（董事长）、王建隆、张悟开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陈民（董事长）、王建隆、张悟开、隋兆辉、胡康宁、蒋焰

发行人设立至今：

时间	董事会成员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陈民（董事长）、王建隆、张悟开、隋兆辉、胡康宁、蒋焰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今	陈民（董事长）、王建隆、张悟开、隋兆辉、胡康宁、蒋焰、梁剑、黄晓盈、张本照（其中梁剑、黄晓盈、张本照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陈述，自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设立至今，陈民一直担任嘉美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未曾变更；厉翠玲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位。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

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的股（大）会决议结果

日期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15.10.31	同意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河北嘉美 100%股权、衡水嘉美 100%股权、临颖嘉美 100%股权、简阳嘉美 75%股权和四川华冠 75%股权向嘉美增资至 11,500 万美元，对章程涉及的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7.2.3	同意委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7.2.24	同意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7.3.13	同意 2017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关于更换审计师的决议，同意委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7.6.23	同意为子公司申请信用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7.8.10	1、增资至 131,984,295 美元；2、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同创中国、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3、任命公司董事；4、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7.9.11	同意委任天衡会计师、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为 IPO 申报的审计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7.10.16	同意整体股改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更名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7.11.22	创立大会相关事宜	全体发起人同意审议通过
2017.12.16	1、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2、现金收购北海金盟少数股东股份；3、发行股份支付北海金盟少数股东股份；4、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8.1.21	1、选举独立董事；2、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3、设立专门委员会；4、变更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8.5.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18.5.31	1、审议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4、2018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5、2017 年度利润分配；6、2018 年度关联交易；7、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主要的董事会决议结果

日期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15.10.31	同意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河北嘉美 100%股权、衡水嘉美 100%股权、临颖嘉美 100%股权、简阳嘉美 75%股权和四川华冠 75%股权向嘉美增资至 11,500 万美元，同时章程涉及的内容作出修改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5.11.30	分配 3,000,000 元利润给中包香港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6.1.8	分配 2,000,000 元利润给中包香港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6.1.29	分配 5,000,000 元利润给中包香港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6.9.26	决定注销成都华冠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6.12.10	决定注销佛山嘉美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1.12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2.8	分配 30,000,000 元利润给中包香港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3.1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承接业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度审计师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5.15	向雅智顺借款 8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8.9	分配 374,000,000 元利润给中包香港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8.10	1、增资至 131,984,295 美元；2、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同创中国、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3、任命公司董事；4、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10.16	同意公司更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10.26	向北京东富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2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11.7	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11.22	1 选举董事长；2、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3、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12.1	1、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2、现金收购北海金盟少数股东股份；3、发行股份支付北海金盟少数股东股份；4、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修改公司章程；6、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8.1.5	1、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3、设立专门委员会；4、聘任董事会秘书；5、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6、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8.1.24	1、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2、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8.4.16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8.4.26	审议公司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8.5.10	1、审议总经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4、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6、2018 年度关联交易；7、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8、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8.8.22	审议公司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包括陈民在内的 6 位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
2018.9.14	1、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向四川华冠增资；3、变更会计政策；4、调整与佛山宝润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	包括陈民在内的 5 位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

4. 陈民与厉翠玲可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陈民与厉翠玲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陈民、厉翠玲一直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控股股东中包香港50%以上的股权，并且报告期内该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民与厉翠玲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58.86%和28.16%，合计87.02%股权，陈民与厉翠玲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31.99%和15.30%，合计47.29%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54.35%股权。因此，最近三年，陈民与厉翠玲均间接支配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下称“《适用意见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根据陈民与厉翠玲之间的持股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内中包香港的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陈民与厉翠玲一直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控股股东50%以上的表决权，且2014年11月以来，陈民始终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因此，陈民、厉翠玲报告期内的控制结构和双方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适用意见1号》关于最近三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民、厉翠玲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结

构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民、厉翠玲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1号》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此外，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的变动情况等，自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设立以来，陈民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三年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二人共同控制下，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3）陈民、厉翠玲签订了《一致行动契据》与《一致行动协议》，最近三年内及发行人存续期间，陈民与厉翠玲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有效存在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陈民与厉翠玲于2014年12月3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契据》，双方确认自开始直接或间接拥有CFP集团（根据《一致行动契据》，CFP集团或集团系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中包香港连同其附属公司的统称）、嘉美包装的权益之日起至《一致行动契据》签署之日，双方一直就CFP集团、嘉美包装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事项作为一致行动人，厉翠玲在历次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决策必须并已经直接/间接地按照陈民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并且在未来的每一项议案必须按照陈民的投票立场进行投票。

鉴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导致CFP集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CFP集团为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中包香港的统称）股权结构调整。为继续保持双方CFP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一致行动立场，陈民、厉翠玲于2018年1月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无论

今后CFP集团股权结构做出何种调整，或因股权结构调整导致部分公司注销时，都不影响双方在新的股权结构下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CFP集团和嘉美包装的所有事项，双方应当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如厉翠玲现在或未来在CFP集团、嘉美包装担任董事，亦必须在董事会中同陈民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董事会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双方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双方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委托他人管理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一直行动协议）谋求对CFP集团、嘉美包装的控制及/或共同控制地位。因此，陈民与厉翠玲通过《一致行动契据》及《一致行动协议》确立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变更，同时在发行人存续期间，该共同控制关系稳定、有效，符合《适用意见1号》关于多人共同控制权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陈民、厉翠玲的持股变动情况及中包香港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最近三年内，陈民与厉翠玲一直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50%以上表决权；同时，自发行人嘉美有限设立至今，陈民一直担任嘉美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因此，报告期至今，陈民与厉翠玲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稳定性和合理性，符合《适用意见1号》的规定。

（三）陈民、厉翠玲共同行使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陈民与厉翠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CFP集团和嘉美包装的所有事项，双方应当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



GRANDWAY

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如厉翠玲现在或未来在CFP集团、嘉美包装担任董事，亦必须在董事会中同陈民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董事会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双方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双方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委托他人管理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谋求对CFP集团、嘉美包装的控制及/或共同控制地位。”

截至目前，陈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厉翠玲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仅通过发行人上层股东层面参与投票决策，并在投票时根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与陈民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从而保持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

（四）发行人上层境外股权架构尚未完全拆除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之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本所律师向河南商务厅咨询，中包开曼属于目前国家限制办理投资审批及备案事宜的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在境外持股平台的拆除过程中，涉及境内法人雅智顺对中包开曼持股比例的变动，商务厅无法办理备案程序，因此发行人无法拆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中包开曼的股权架构。中包香港系中包开曼全资孙公司，中包开曼是否拆除不会影响陈民、厉翠玲之间持股比例，不会影响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及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

比例，不影响两人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陈民、厉翠玲于发行人设立前即为香港永久居民，鉴于上述事宜，发行人已经拆除 PT BVI 及 GP BVI 两大主体，保留中包开曼及瓶罐控股。上述机构的拆除，不会影响陈民、厉翠玲之间持股比例，不会影响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及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陈民、厉翠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嘉美包装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嘉美包装上层境外股东将遵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并无条件接受中国境内相关主管机关的监管，严格履行应尽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中包香港亦出具承诺：本公司为嘉美包装（间接）股东，将遵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并无条件接受中国境内相关主管机关的监管，严格履行应尽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包香港韩国上市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6：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曾于 2009 年至 2013 年在韩国上市，中包香港的上层股东瓶罐控股注册地址在香港，中包开曼注册地在开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公司历次出资、分红等资金出入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手续，发行人设置此类股权架构的必要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各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2）中包香港在韩国上市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不适宜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期间与发行人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GRANDWAY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分红均已履行的必要的审核批准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及其取得相关审批情况、发行人历次分红及分红的出入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取得相关审批情况

序号	出资情况	取得的批准文件
1	2011年1月，嘉美有限设立，设立时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1年4月，嘉美有限实收资本增至300万美元，中包香港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且出资方式未发生变更，无需取得批准
3	2013年2月，嘉美有限缴纳认缴出资2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至5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现汇300万美元、以利润出资200万美元	滁商审字（2013）38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
4	2013年3月，嘉美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至600万美元，增资的500万美元以河北嘉美利润出资	滁商审字（2013）53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
5	2013年11月，嘉美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美元，原增资500万美元出资方式由“以利润出资”，变更为以现汇出资400万美元、以利润出资1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300万美元利润出资、700万美元现汇出资构成	滁商审字（2013）329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
6	2014年8月，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美元，净增800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滁商审字（2014）198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
7	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1,500万美元，增加的资金由中包香港以其在境内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	皖商办审函[2015]944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 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元、含税)	分红对象	内部审批程序
1	2015.11.30	3,000,000	中包香港	2015.11.30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	2016.01.08	2,000,000	中包香港	2016.01.08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3	2016.01.29	5,000,000	中包香港	2016.01.29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4	2017.02.08	30,000,000	中包香港	2017.02.08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5	2017.08.09	374,000,000	中包香港	2017.08.09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分红的董事会决议、银行回单、买汇申请书、发行人陈述、

中包香港陈述，发行人均通过银行购汇向中包香港支付相关分红，发行人历次分红均已执行完毕，中包香港已经收到上述全部分红。

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有关商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商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2018】03 号”《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无发行人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分红等资金出入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商务、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置股权架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陈述，因河北嘉美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需要，陈民、厉翠玲决定公司将赴韩国科斯达克上市。为符合境外上市架构要求，2008 年两人共同投资设立中包香港作为韩国上市主体，由中包香港直接持有河北嘉美 100% 股权。韩国上市成功后，由于中包香港股价偏低，不符合发展预期，陈民、厉翠玲决定中包香港退市。为满足实现退市中私有化及融资的需求，双方共同设立了要约收购主体瓶罐控股及融资主体中包开曼。双方根据中包香港退市过程中的具体安排和需要，逐步调整股权结构，并且在发展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相关重组，从而形成了目前发行人的完整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五、（二）1”。

根据陈民、厉翠玲出具的说明，“本人为嘉美包装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与陈民（厉翠玲）共同投资包括嘉美包装及其子公司、中包香港、瓶罐控股、中包开曼等公司系在双方多年合作的基础上，为实现河北嘉美历史股东中包香港上市、退市及私有化中要约收购、融资的需要所建立，本人与陈民（厉翠玲）之间



GRANDWAY

的共同投资是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具有真实的历史背景和商业原因。除签署了《一致行动契据》及《一致行动协议》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控股权的约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嘉美包装及其上层股东的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主要系各股东自有资金。根据中包香港出具的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境内其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层股东设置系中包香港退市及私有化中要约收购、融资的需要建立，具有真实的历史背景和商业原因。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主要系各股东的自有资金/或境内其他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除《一致行动契据》及《一致行动协议》外，陈民、厉翠玲不存在关于控股权的约定。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及其上层股东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中包香港在韩国上市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韩国 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期间，根据韩国数据分析、检索和传输系统披露（DART）的信息，中包香港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含辞职人员）不存在违反外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韩国证券期货委员会监察举报、通报监察或被检查机关提起公诉的情形，中包香港不存在“有申请或被提起诉讼等程序、或通过诉讼等程序以判决或决定的形式被确认的内容”、不存在“被处以罚金、罚款、征收款等违反特定法律的事项”。

根据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终审法院和香港裁判法院不存在针对中包香港递交的传票、任何索赔或诉讼程序。

根据韩国 KCL 律师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DART 上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官员（含前董事、监事及官员）不存在违反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韩国证券交易所和证

券期货委员会处罚的行为。另外，中包香港不存在任何“被指定为管理对象股票”、暂停交易（自愿终止上市除外）或被指定为违反披露规则的公司的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厉翠玲（Lai Chui Ling）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厉翠玲并无任何诉讼或因违法违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检控的记录。

根据中包香港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在韩国上市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已根据韩国法律要求在韩国 DART 系统披露全部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披露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韩国上市期间，中包香港不存在违反其适用法律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中包香港不存在任何韩国交易所规定的“被指定为管理对象股票”、暂停交易（自愿终止上市除外）或被指定为违反披露规则的公司的情况。在韩国上市期间，中包香港已经根据韩国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会中包香港韩国退市及私有化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7：招股书披露，2009 年 3 月 27 日，中包香港在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以每股 1,500 韩元向韩国公众股东发行 6,000,000 股，募集资金 9,000,000,000 韩元。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包香港通过全面要约收购实现退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中包香港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退市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退市的真实原因，退市的过程在公众股东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每股 4,500 韩元的要约收购价格形成的依据及过程，被注销股份的股东是否在韩国当地提起过诉讼或仲裁；（3）请说明中包香港私有化融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资金进出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涉及的税收是否缴纳完毕，上述因私有化形成的融资及后续还款进度，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如有，请说明后续还款来源及还款计划。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相关人员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及结论。）



GRANDWAY

（一）中包香港上市及退市的基本情况

1.中包香港上市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包香港韩国上市批准文件、退市批准文件、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包香港曾于 2009 年 3 月在科斯达克上市并于 2013 年 10 月在韩交所退市。

根据中包香港韩国上市批准文件，2009 年 3 月 25 日，韩交所向中包香港发出批准文件，准予中包香港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挂牌上市。2009 年 3 月 27 日，中包香港在科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A900060”，并以每股 1,500 韩元向韩国公众股东发行 6,000,000 股。

根据韩国 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韩国交易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批准中包香港在韩国科斯达克市场首发上市并于 3 月 27 日开始交易的报导及韩国交易所的首发上市批准通知可以判断，中包香港已正式从韩国交易所取得有关上市的批准。

根据韩国 KCL 律师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收到 KRX 关于首发上市的批准通知并在 KOSDAQ 上市。公司在 KOSDAQ 上市的事实本身即可以证明意味着公司符合所有程序上的要求，包括公司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履行了相关的所有程序，并完全符合所应适用的韩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根据韩国 KCL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RX 为韩国证券交易所，KOSDAQ 为科斯达克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包香港本次上市已经履行了韩国当地的必要手续及审批程序。

2.中包香港退市的基本情况

根据陈民、厉翠玲的陈述，在韩国上市期间，中包香港在韩国资本市场上的估值一直较低，股票交易价格一度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中包香港决定从韩国退市。

根据中包香港退市批准文件、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包香港获得科斯达克发出的退市许可并完成退市，并已按照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终止上市程序。在上市期间，中包香港不存在有申请或被提起诉讼等程序、或该诉讼等以判决或决定的形式被确认的内容，未有发现中包香港存在被处以罚金、罚款、征收款等违反特定法律的内容。

根据 KCL 律师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DART 上的信息和资料显示，终止上市期间并没有与任何股东发生过冲突或争议，也没有在终止上市期间股票被注销的股东在韩国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除了 DART 上的信息和资料，并没有显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公开搜索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包香港上市及退市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退市系因中包香港在韩国资本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偏低，其退市过程合法合规，终止上市期间并没有与任何股东发生过冲突或争议。

（二）要约收购价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韩国 KCL 律师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对要约收购价格的确定基础作出规定，仅规定要约收购价格需一致。关于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方须在 DART 上披露要约收购公告。中包香港以 4,500 韩元的要约收购价格是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加一定溢价来确定的，如下所示：

2013 年 5 月 15 日要约收购公告日前一日的成交量加权平均收盘价溢价 18.9% (3,785 韩元)；2013 年 5 月 15 日要约收购公告日前一个月的成交量加权平均收盘价溢价 27.4% (3,534 韩元)；2013 年 5 月 15 日要约收购公告日前三个月的成交量加权平均收盘价溢价 38.5% (3,248 韩元)；2013 年 5 月 15 日要约收购公告日前六个月的成交量加权平均收盘价溢价 43.2% (3,142 韩元)；2013 年 5 月 15 日要约收购公告日前一年的成交量加权平均收盘价溢价 56.4% (2,877 韩元)。中包香港已按照现行惯例确定了要约收购价格，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斯达克规定及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4年5月20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条例》第166条相关事项发出的法院指令，裁定核准中包香港关于股份注销的申请。2014年5月23日，韩国剩余的小股东持有的2,106,706股均以每股4,500韩元的价格注销。该等股份注销对应的价款共计9,480,177,000韩元已在注销的同时支付给韩国证券存管所。

根据KCL律师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科斯达克上市期间，根据韩国数据分析、检索和传输系统披露的信息，中包香港不存在有申请或被提起诉讼等程序、或该诉讼等以判决或决定的形式被确认的内容，未有发现中包香港存在被处以罚金、罚款、征收款等违反特定法律的内容。

根据贝克律师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终审法院和香港裁判法院不存在针对中包香港递交的传票、任何索赔或诉讼程序。

根据KCL律师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DART上的信息和资料显示，终止上市期间中包香港并没有与任何股东发生过冲突或争议，也没有在终止上市期间股票被注销的股东在韩国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包香港要约收购价格系以要约收购时的股价并给予一定溢价后综合确定的价格，价格确定符合韩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包香港终止上市期间被注销股份的股东未在韩国当地提起过诉讼或仲裁。

（三）中包香港私有化的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1. 私有化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私有化时的融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韩国KCL律师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包香港私有化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6月13日，瓶罐控股向中包香港除陈民、厉翠玲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股权收购价格系每股4,500韩元，共要约收购10,204,355股，股权收购总价为45,919,597,500韩元。要约收购后至2014年5月，瓶罐控股以每股4,500韩元的价格持续购回中小股东持有的中包香港股份，该期间共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0,598,086,524 韩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1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要约收购使用	45,919,597,500 韩元
2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瓶罐控股持续购回小股东持有的中包香港股份使用	10,598,086,524 韩元
中包香港从韩国科斯达克市场退市过程支出的金额合计		56,517,684,024 韩元
折合美元金额		约 5,680.00 万美元

以上私有化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为：2013 年 5 月 13 日，中包开曼向 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 (下称“Ascendent Can”) 发行了本金为 5,400 万美元的可转债；2013 年 11 月 19 日，PT BVI 和 GP BVI 分别向 Ascendent Can 发行了本金为 9,785,109 美元、9,814,891 美元的可交债，共计发行可交债 1,960 万美元。作为受让可交债的对价，Ascendent Can 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将本金为 1,800 万美元的中包开曼可转债转让给了 PT BVI 与 GP BVI。同日，PT BVI 与 GP BVI 将该等可转债让给了 Smart Trend。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提供方	融资形式	融资时间	融资金额（万美元）
Ascendent Can	可转债	2013.05	3,600.00
	可交债	2013.11	1,960.00
Smart Trend	可转债	2013.11	1,800.00
合 计			7,360.00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私有化融资金额与私有化过程实际使用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主要用于发行人对外收购灌装及制罐业务与资产、支付相关律师服务费等。

（2）赎回私有化时发行的可转债及可交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银行汇款凭证，私有化过程中发行的可转债及可交债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可转债可交债持有人	赎回项目	赎回金额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美元）
Ascendent Can	3,600 万美元可转债	2017.08	11,329.52
	1,800 万美元可交债	2017.08	
Smart Trend	1,800 万美元可转债	2017.09	1,826.60
合 计			13,156.12

上述支付金额的还款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提供方	资金形式	偿还金额	折合美元（万）
嘉美包装（嘉美有限）	分红	35,530 万人民币	5,382.13
Bright Way	借款	29,000 万港元	3,712.00
富新投资	股权转让款	74,320.69 万港元	10,113.05
东创投资			

资金来源提供方	资金形式	偿还金额	折合美元（万）
嘉美包装（嘉美有限）	分红	35,530 万人民币	5,382.13
中凯投资			
同创中国		600 万美元	
合 计		-	19,207.18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赎回可转债、可交债时支付的金额与支付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主要用于发行人上层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及融资资金相关利息、境外律师服务费、相关汇率差等。

根据韩国 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科斯达克上市期间，根据韩国数据分析、检索和传输系统披露的信息，中包香港不存在有申请或被提起诉讼等程序、或该诉讼等以判决或决定的形式被确认的内容，未有发现中包香港存在被处以罚金、罚款、征收款等违反特定法律的内容。

根据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终审法院和香港裁判法院不存在针对中包香港递交的传票、任何索赔或诉讼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包香港私有化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特定法律的内容。

2. 私有化融资时资金进出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经查验，中包香港私有化与退市过程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包开曼向 Ascendent Can 发行的 5,400 万美元的可转债及可交债，以及 PT BVI、GP BVI 向 Ascendent Can 发行的合计 1,960 万美元可交债。私有化融资过程中的资金流转均系境外主体之间的外币资金流转，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登记，不存在应税事项。

私有化融资中赎回已发行的可转债和可交债的还款过程中，发行人向中包香港支付分红款项均系通过银行购汇汇出方式支付给中包香港。根据中包香港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相关银行回单、购汇申请单、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中包香港已收到上述款项。上述分红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经查验相关纳税凭证，相关企业所得税已经扣缴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2”。

中包香港向富新投资、中凯投资、东创投资及同创中国境外主体转让股权的

过程，股权转让款以港币和美元于香港完成支付，不涉及外汇进出境，经查验相关纳税凭证，相关股权转让税款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包香港私有化时的资金进出手续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涉及的税收已足额缴纳。

3. 未了结债务及对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银行汇款凭证，中包香港私有化过程中发行人的可转债可交债均已赎回，赎回该等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嘉美包装（嘉美有限）的分红款、中包香港股权转让款以及 Bright Way 向陈民全资控制的 PT BVI 提供的 2.9 亿元港币贷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 Bright Way 向陈民控制的 PT BVI 提供的 2.9 亿港币贷款外，不存在其他形式未归还的资金。前述贷款的还款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经查验相关利息支付凭证，截至目前，该等借款的利息均按照相关协议正常支付。

鉴于上述借款还款期限尚未届满且陈民存在稳定的还款来源，同时，陈民已根据借款协议安排按时支付相关利息，该等借款事宜未构成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其他股东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等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分期缴纳注册资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发改、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孙公司成都华元存在其他股东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初元”）外，其余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全资控制的子公司。河北初元持有成都华元 20% 股权，成都华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铭冠	400.00	80.00
2	河北初元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河北初元提供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河北初元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公示信息，河北初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成都华元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银行凭证，2014年7月16日，河北初元、福建铭冠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成都华元，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福建铭冠出资400万元，河北初元出资100万元。2014年7月28日，成都市蒲江县工商局向成都华元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3100003478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华元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根据成都华元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并经查验成都华元的公司章程，成都华元各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成都华元并非外商投资企业，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资金均系中国境内自有资金，不涉及发改、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孙公司成都华元存在其他股东河北初元，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成都华元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时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均系中国境内自有资金，不涉及发改、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有关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多家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厉翠玲女士的女婿王惠明先生间接持有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35022%的股权。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与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由常州博瑞特

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惠明先生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金属包装制造等。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发行人业务与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3）报告期内，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构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4）请说明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受托管理的原因，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期限等，受托方与发行人、董监高、王惠明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是否为真实的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利益冲突防范解决措施。）

（一）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福建鼎盛”）的基本情况

1. 福建鼎盛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4日），福建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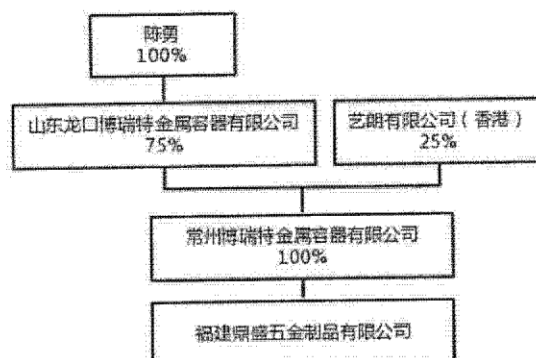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7593688470		
经营范围	铝卷材、片材加工；铝材加工；易拉盖及铝瓶、铝罐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包装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精冲模具的研发及生产线的设计、更新及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路		
注册资本	6,912.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6,912.67	100.00



合 计	6,912.67	100.00
-----	----------	--------

2. 福建鼎盛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福建鼎盛工商登记资料，王惠明于 2008 年 4 月成为福建鼎盛董事，并于同年 10 月通过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福建鼎盛 100% 股权。期间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12 年 10 月，王惠明持有福建鼎盛比例下降至 23.35%。2014 年 8 月，王惠明出任福建鼎盛的法定代表人。2018 年 2 月，王惠明将其通过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好富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福建鼎盛 23.35% 股权转让予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并不再出任福建鼎盛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福建鼎盛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4 年 4 月，福建鼎盛铝盖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Canmake 商业有限公司（下称“Canmake”）出资设立福建鼎盛铝盖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简称“鼎盛铝盖”），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4,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

鼎盛铝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Canmake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鼎盛铝盖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为 4,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增至投资总额 5,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2,500 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鼎盛铝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Canmake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3)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福建鼎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Canmake 将其持有的福建鼎盛 100%股权以 11,923.78 万港元的对价转让予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4)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福建鼎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福建鼎盛投资总额从 5,000 万港元增加至 18,75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2,500 万港元增加至 7,500 万港元。增资部分由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 2,000 万港元，由中莆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福建省中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41 万港元投入，鼎立金属包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2,859 万港元投入。股权出资溢价部分纳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福建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60.00%
2	鼎立金属包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859.00	38.00%
3	中莆国际有限公司	141.00	2.00%
合 计		7,500.00	100.00%

(5) 2012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福建鼎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

1) 同意福建鼎盛总投资额由 18,750 万港元增加至 18,768.2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7,500 万港元增加至 7,507.28 万港元，增资部分由莆田立盛咨询有限公司以 10 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2 万港元，珠海豪诺尔投资有限公司以 10 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2 万港元，上海香影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以 10 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2 万港元，鲁滨逊瑞（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 5 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91 万港元，江苏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5 万港元认缴



GRANDWAY

新增注册资本 0.91 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福建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59.96%
2	鼎立金属包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859.00	38.08%
3	中莆国际有限公司	141.00	1.88%
4	莆田立盛咨询有限公司	1.82	0.02%
5	珠海豪诺尔投资有限公司	1.82	0.02%
6	上海香影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82	0.02%
7	鲁滨逊瑞（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91	0.01%
8	江苏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0.01%
合 计		7,507.28	100.00%

2) 同意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9.96%股权分别转让予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19.35%股权、中金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11.81%股权、珠海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11.81%股权、皓金控股有限公司 16.99%股权；

同意中莆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8%股权分别转让予好富高有限公司 0.03%股权、深圳市蓝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股权；

同意鼎立金属包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8.08%股权分别转让予皓金控股有限公司 19.09%股权、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4.44%股权、好富高有限公司 3.97%股权、常州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9%股权、超俊企业有限公司 2.22%股权、Puji Chain Pacific(Hong Kong)Limited 2.16%股权、威海大象贸易有限公司 0.71%股权、北京君合方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71%股权、柯建强 0.55%股权、建迅投资有限公司 0.54%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皓金控股有限公司	2,708.33	36.08
2	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1,452.34	19.35
3	中金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886.31	11.81
4	珠海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886.31	11.81
5	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333.33	4.44
6	好富高有限公司	300.63	4.00
7	常州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91	3.69
8	超俊企业有限公司	166.59	2.22
9	Puji Chain Pacific(Hong Kong)Limited	161.96	2.16
10	深圳市蓝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53	1.85
11	威海市大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47	0.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2	北京君合方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7	0.71
13	柯建强	41.54	0.55
14	建迅投资有限公司	40.28	0.54
15	莆田立盛咨询有限公司	1.82	0.02
16	珠海豪诺尔投资有限公司	1.82	0.02
17	上海香影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82	0.02
18	江苏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0.01
19	鲁滨逊瑞（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91	0.01
合 计		7,507.28	100.00%

（6）2018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福建鼎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福建鼎盛注册资本由7,507.28万港元，折合为6,912.67万元人民币；同意福建鼎盛全部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6,912.67	100.00%
合 计		6,912.67	100.00%

3. 福建鼎盛在资产、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福建鼎盛与发行人资产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发行人财产清单并经验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发行人自行购买或建设、申请，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福建鼎盛不存在混同、占用的情形，不存在福建鼎盛以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或占用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情形。

（2）福建鼎盛与发行人人员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福建鼎盛、王惠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在福建鼎盛担任任何职位，福建鼎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发放文件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薪酬由发行人提供并发放，福建鼎盛未对发行人的员工提供薪酬或其他福利。



(3) 福建鼎盛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与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的订单、银行支付凭证,福建鼎盛主要从事铝制易拉盖的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易拉盖供应商之一(占比较小),因发行人自身不生产易拉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珠海鼎立”)采购易拉盖,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福建鼎盛	易拉盖	-	-	-	-
珠海鼎立	易拉盖	147.20	0.18	446.91	0.22
合 计		147.20	0.18	446.91	0.22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福建鼎盛	易拉盖	40.69	0.02	11.02	0.01
珠海鼎立	易拉盖	-	-	121.86	0.07
合 计		40.69	0.02	132.88	0.08

注:以上占比为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采购易拉盖总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0.25%,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根据福建鼎盛的陈述,福建鼎盛的主营业务为铝制易拉盖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的易拉盖,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易拉罐,其客户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易拉罐制罐企业。发行人本身不生产易拉盖,发行人与福建鼎盛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互相独立。

4. 福建鼎盛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

根据福建鼎盛陈述,截至报告期末,福建鼎盛的主要客户包括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杭州中粮包装

有限公司、杭州同顺贸易有限公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新金盈印铁制罐有限公司、Sumitomo Corporation Taiwan Limited 等，该等主要客户系与发行人同行业的易拉罐制罐企业及部分贸易公司。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食品饮料企业，主要客户分布在饮料生产与销售行业。

发行人与福建鼎盛的客户分属于不同领域，双方客户并不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根据福建鼎盛的陈述，福建鼎盛的主要产品为易拉盖，主要供应商为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斯多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珠海三元铝材有限公司、河南普罗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Container Supply, INC.、东莞市森岛实业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 PET 瓶主要供应商为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其中，易拉盖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为铝材，故福建鼎盛的主要供应商集中于铝材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二片罐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亦为铝材，故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集中于铝材行业的情形。铝材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且铝材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供应商较多，同时，发行人因不生产易拉盖，福建鼎盛系发行人易拉盖供应商之一（占比较小），因此福建鼎盛不存在通过采购渠道或主要供应商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分属不同细分领域，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 PET 瓶，



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福建鼎盛的主营业务为铝制易拉盖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的易拉盖，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易拉罐。发行人与福建鼎盛均属于食品饮料包装产业链的企业，但福建鼎盛的最终客户主要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易拉罐制罐企业，由于发行人本身不生产易拉盖，双方生产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同时，发行人及福建鼎盛的主营产品在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性质、产品类别、产品功能、产品用途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报告期内，福建鼎盛的主营业务具体构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福建鼎盛的主营业务为铝制易拉盖的生产及销售，根据福建鼎盛提供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福建鼎盛的陈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成品盖	16,612.77	96.11	36,411.33	92.44
加工收入	220.01	1.27	587.86	1.49
铝材收入	452.59	2.62	2391.61	6.07
主营业务收入	17,285.37	100.00	39,390.80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成品盖	35,865.04	91.95	42,352.12	90.75
加工收入	1,821.72	4.67	1,235.38	2.65
铝材收入	1,316.34	3.37	3,081.75	6.60
主营业务收入	39,003.10	100.00	46,669.25	100.00

注：2015年至2017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内，福建鼎盛的成品盖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

根据福建鼎盛提供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其陈述，报告期内，福建鼎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9,016.36	38,938.02	26,497.12	36,922.41
非流动资产	32,434.34	34,076.97	38,283.35	40,430.47
资产合计	71,450.70	73,014.99	64,780.47	77,352.89
流动负债	32,429.73	39,268.51	26,457.96	38,685.53
非流动负债	4,900.00	-	5,000.00	6,000.00
负债合计	37,329.73	39,268.51	31,457.96	44,68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0.97	33,746.48	33,322.50	32,667.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120.97	33,746.48	33,322.50	32,667.36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889.89	41,213.51	40,908.78	48,942.16
营业利润	421.78	490.97	880.17	448.91
利润总额	466.35	622.37	956.63	615.81
净利润	380.59	423.97	655.14	41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9	423.97	655.14	412.80

单位：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52.71	147.93	6,502.74	-8,381.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8.00	2,236.30	1,254.68	4,370.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01.00	-946.48	-14,510.34	10,089.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4	3.84	41.61	-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45	1,441.59	-6,711.31	6,073.43

(四) 福建鼎盛进行受托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福建鼎盛进行受托管理的原因及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期限

根据福建鼎盛的陈述及福建鼎盛与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好富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福建鼎盛受托管理方为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第一，为确保在过渡期内福建鼎盛正常经营，避免出现原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福建鼎盛的资产进行转移，损害收购方的利益；第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资金出境及相关审批程序，耗费时间较长，为确保交易顺利进行，由收购方进行托管。



GRANDWAY

(1) 根据福建鼎盛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与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双方对托管安排的约定如下：

“3.1 双方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开始至交割日或本协议被终止之日期间（“托管期间”），买方对公司进行托管，卖方应，且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关决议（如需）以协助买方完成以下托管安排：

3.1.1 于本协议签署日，买方有权将公司和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更换为买方委派的人选；

3.1.2 于本协议签署日，将公司和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公章、印章、会计账簿、证照等于卖方和买方经协商确认的时间和地点移交给买方代表暂时保管。为免疑义，买方对该等公章、印章、会计账簿、证照等财务的使用应受限于第 3.2 款的规定。

3.2 在托管期间，买方应尽善意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进行管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运营集团公司。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集团公司或其关联方与买方或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损害集团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在托管期间，买方在就涉及集团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项采取任何措施以前，应与卖方进行讨论与协商，以确定集团公司就该等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前述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2.1 对公司业务性质和业务范围的实质性变更；

3.2.2 进行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与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连续多笔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及/或股权的收购、兼并、处置、转让、抵押或设置权利负担；

3.2.3 进行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与统一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连续多笔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借款、贷款或其他类似债务；

3.2.4 以公司的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3.3 如果买方在托管期间违反诚信原则，或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则买方应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根据福建鼎盛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与好富

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双方对托管安排的约定如下：

“3.1 双方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开始至交割日或本协议被终止之日期间（“托管期间”）买方对公司进行托管。

3.2 在托管期间，买方应尽善意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进行管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运营集团公司。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集团公司或其关联方与买方或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损害集团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合法利益

3.3 如果买方在托管期间违反诚信原则，或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则买方应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受托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4日），受托方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W18J2A		
经营范围	从事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6号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26,250.00	75.00
2	艺朗有限公司	8,750.00	25.00
合 计		3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明与常州博瑞特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受托方常州博瑞特与发行



GRANDWAY

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福建鼎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王惠明将其通过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好富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福建鼎盛23.35%的股权转让予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对应23.3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498.45万元。经查验福建鼎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常州博瑞特已经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本次股权转让非王惠明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系王惠明控制的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好富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鼎盛的股权进行转让，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王惠明的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与福建鼎盛同业竞争的相关风险及冲突防范解决措施

如前所述，福建鼎盛主营业务为铝制易拉盖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其经营范围为“铝卷材、片材加工；铝材加工；易拉盖及铝瓶、铝罐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包装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精冲模具的研发及生产线的设计、更新及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双方的经营范围，福建鼎盛经营范围中的“易拉盖及铝瓶、铝罐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及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存在相同之处，但福建鼎盛实际系发行人易拉盖供应商之一，其主要客户为与发行人同行业的易拉罐制罐行业及部分贸易公司。福建鼎盛实际生产的主营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在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性质、产品类别、产品功能、产

品用途等方面均存在差异。福建鼎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供应商、客户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的业务与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双方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较小。此外，王惠明已于2018年2月将其间接持有的福建鼎盛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其中，常州博瑞特金属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十、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1. 佛山嘉美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9日
主营业务	三片罐的生产和销售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因区域业务调整的原因，佛山嘉美原经营业务与职能由福建冠盖承接。
注销时间	2018年6月8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因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佛山嘉美无员工，无员工方面处理问题。佛山嘉美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相关债务后分配给唯一股东福建冠



盖。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冠盖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佛山嘉美的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年度	16,173,952.95	4,025,491.36	-6,996,523.16
2016年度	2,197,647.80	2,197,647.80	-1,827,843.56
2017年度	2,197,647.80	2,197,647.80	0

（3）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5年10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顺国税罚告[2015]143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认定佛山嘉美因保管不善，丢失192份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2130，号码：12140804-12140995）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佛山嘉美处以10,000元罚款。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嘉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017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向佛山嘉美出具其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勒流国税税通[2017]1416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年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向佛山嘉美出具其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顺地税税通[2018]111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佛山嘉美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检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佛山嘉美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佛山嘉美注销不存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佛山嘉美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佛山嘉美注销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12月10日，佛山嘉美唯一股东福建冠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

佛山嘉美并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终止生产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勒流国税税通[2017]1416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佛山嘉美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8 年 2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出具了“顺地税勒税通[2018]1116 号”，证明佛山嘉美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 年 3 月 19 日，佛山嘉美于《广州日报》刊登《清算公告》，请相关债权人于见报 45 天内至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8 年 6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顺监核注通内字【2018】第 1880097328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佛山嘉美注销登记。

佛山嘉美已经履行公告、清算、申请注销登记、核准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注销清算报告》，佛山嘉美全部债务已清偿完毕。此外，佛山嘉美原股东福建冠盖出具承诺，承诺佛山嘉美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结事宜，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5）佛山嘉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佛山嘉美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盖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因此，佛山嘉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认的关联方，佛山嘉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佛山嘉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滁州喝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滁州喝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的饮品的电商销售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滁州喝吧未实际开展经营，并且相关职能已由嘉美电商执行，为方便管理，发行人决定注销滁州喝吧		
注销时间	2017年4月10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因滁州喝吧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电商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滁州喝吧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日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出资，无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喝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所载公示信息，未发现滁州喝吧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滁州喝吧注销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债务处置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滁州喝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滁州喝吧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12月23日，滁州市地方税务局、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滁州喝吧未办理税务登记。

2016年12月26日，滁州喝吧于《滁州日报》刊登《注销公告》，请相关债务人于见报45天内至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017年2月15日，滁州喝吧股东嘉美电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滁州喝吧并注销登记。

2017年4月10日，滁州市工商局出具了“（皖滁）登记企销字[2017]第22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滁州喝吧注销登记。

滁州喝吧已经履行公告、申请注销登记、核准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其不属于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滁州喝吧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进行税务登记，不存在需要清偿

的债务。此外，滁州喝吧原股东嘉美电商出具承诺：滁州喝吧若有未了结事宜，嘉美电商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5）滁州喝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滁州喝吧存续期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美电商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滁州喝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同时，滁州喝吧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发生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滁州喝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成都华冠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成都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7日		
主营业务	灌装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发行人经营策略调整，其产能布局调整，且成都华冠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他人房屋，为方便管理，发行人决定注销成都华冠。		
注销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员工根据个人意愿选择离职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其他岗位任职，财产方面在支付清算等费用后分配给唯一股东四川华冠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华冠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成都华冠的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年度	8,027,601.71	-3,450,829.79	-3,450,829.79
2016年度（截至2016年11月25日）	46,878.45	-7,781,168.35	-4,330,338.56
2017年度	-	-	-

（3）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成都市郫都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四川省郫县国家税



务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成都华元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检索，成都华元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成都华冠注销不存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华冠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成都华冠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9月26日，成都华冠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解散成都华冠并注销登记。

2016年11月1日，成都华冠于《成都晚报》刊登《注销公告》，请相关债务人于见报45天内至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016年12月13日，四川省郫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成都华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6年12月19日，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成都华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日，成都华冠清算组出具《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2016年12月22日，郫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郫县）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289号”《准予注销通知书》，准予成都华冠注销登记。

成都华冠已经履行公告、清算、申请注销登记、核准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其不属于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注销清算报告》，成都华冠全部债务已清偿完毕。此外，成都华冠原股东四川华冠出具承诺：若存在未了结事宜，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5）成都华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成都华冠存续期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冠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成都华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的关联方，成都华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华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

联化的情形。

根据厉翠玲、王惠明提供的调查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注销的其控制的企业如下：

1. Fine Aim Limited（下称“Fine Aim”）

（1）基本情况

根据 Fine Aim 的相关资料、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ine Aim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FINE AIM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4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注销原因	根据厉翠玲陈述，该公司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业务，遂决定注销		
注销时间	2018年2月2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因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厉翠玲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2）财务状况

根据 Fine Aim 的唯一股东厉翠玲的陈述，Fine Aim 自成立之日起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无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直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Fine Aim 并未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

（4）Fine Aim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不存在债务处置问题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9 月 11 日，香港税务局向 Fine Aim 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7 年 9 月 18 日，Fine Aim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2018 年 2 月 2 日，Fine Aim 正式撤销注册及解散。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ine Aim 并未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的法律程序，其撤销注册及解散之有关程序均合法及合



规。

因此，Fine Aim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因其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未清偿事项。此外，Fine Aim 原股东厉翠玲出具承诺：Fine Aim 债务已清偿完毕，若存在未了结事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5）Fine Aim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厉翠玲的陈述，Fine Aim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内其未经营任何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Fine Aim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GP BVI

（1）基本情况

根据 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GP BVI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rand Proceed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8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持有中包开曼股份		
注销原因	根据厉翠玲陈述，GP BVI设立的唯一目的系因中包香港退市期间持有中包开曼股份，后因中包香港上层结构变化，厉翠玲直接持有中包开曼股份，GP BVI遂注销		
注销时间	2018年7月31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因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出资比例（%）
1	厉翠玲	1	100.00
合 计		1	100.00

（2）财务状况

根据 GP BVI 的唯一股东厉翠玲的陈述，GP BVI 自成立之日起至撤销日除持有中包开曼股份外，未经营任何业务，无财务数据。

（3）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 BVI 高等法院注册处，没有针对 GP BVI 的未决诉讼或请愿。

（4）GP BVI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不存在债务处置问题

2018 年 6 月 20 日，GP BVI 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委任通知书》、《具偿债能

力声明书》及清盘计划存档，并于当天开始自愿清盘。

2018年7月31日，GP BVI将《完成通知书》提交公司注册处存档；公司注册处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解散证明书》，GP BVI于当天解散。

根据 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GP BVI 的清盘及解散程序遵守《公司法》，而且不违反任何适用于 GP BVI 的现行 BVI 法律。

因此，GP BVI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因其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未清偿事项。此外，GP BVI 原股东厉翠玲出具承诺：GP BVI 债务已清算完毕，若有未了结事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5) GP BVI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厉翠玲的陈述，GP BVI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内，GP BVI 除持有中包开曼股份外未经营任何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G&Y HK

(1) 基本情况

根据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G&Y (HK)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G&Y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Y（HK）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11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原持有河南华冠股份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G&Y HK原持有河南华冠，后因业务调整，原经营业务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体系，G&Y HK无其他经营业务，遂决定注销		
注销时间	2018年4月6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因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出资比例（%）
1	中包香港	51	51.00
2	瓶罐控股	49	49.00
合 计		100股普通股	100.00



(2) 财务状况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	-	-26,396.93
2016 年度	41,305,554.08	41,305,554.08	-1,251,294.84
2015 年度	43,216,286.98	43,190,729.89	33,443,848.29

(3) 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终审法院和香港判例法院没有针对 G&Y HK 的任何索赔和诉讼程序，并且在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香港劳资审裁处和香港土地审裁处均没有针对 G&Y HK 的任何索赔。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G&Y HK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直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G&Y HK 并未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在申请撤销注册前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检控的纪录。

(4) G&Y HK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不存在债务处置问题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G&Y (HK)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G&Y HK 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1410078 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为 100 股普通股。在未撤销注册之前，中包香港及瓶罐控股分别持有 G&Y HK 已发行的 51 股和 49 股普通股股份。

2017 年 10 月 11 日，香港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向 G&Y HK 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7 年 11 月 20 日，G&Y HK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G&Y HK 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正式撤销及解散。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与世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G&Y (HK)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G&Y HK 并未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的法律程序，其撤销注册及解散之有关程序均合法及合规。

因此，G&Y HK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G&Y HK 原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承诺：G&Y HK 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结事宜，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

续承担责任。

(5) G&Y HK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G&Y HK 曾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关系、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嘉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对其制罐资产进行了优化整合，将境内所有与制罐业务相关的资产重组到嘉美有限主体名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河南华冠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G&Y HK 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冠 100%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同日，G&Y HK 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河南华冠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定价，作价 4,321.45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河南华冠成为嘉美有限即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河南华冠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 G&Y HK 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The Mad Curator Co. Limited（下称“Mad Curator”）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The Mad Curator Co.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Mad Curator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he Mad Curator Co. Limited（原名为“UniCafe Co. Limited 聊盈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The Mad Curator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注销原因	根据厉翠玲陈述，Mad Curator 自设立以来未经营任何业务，遂决定注销
注销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因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MING ART & DIGITAL GROUP CORPORATION 持有 THE MAD CURATOR CO. LIMITED 已发行的 1 股普通股；	



2017年7月6日，MING ART & DIGITAL GROUP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THE MAD CURATOR CO. LIMITED已发行的1股普通股转让予厉翠玲；
直至THE MAD CURATOR CO. LIMITED撤销注册前，其股东为厉翠玲。

（2）财务状况

根据厉翠玲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ad Curator 自成立之日起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无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The Mad Curator Co.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直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Mad Curator 并未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在申请撤销注册前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检控的纪录。

（4）Mad Curator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不存在债务处置问题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The Mad Curator Co.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Mad Curator 注销的情况如下：

UniCafe Co.Limited 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1988697 的《公司注册证书》。2014 年 9 月 12 日，UniCafe Co.Limited 更名为 Mad Curator。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 股普通股。在未撤销注册之前，厉翠玲持有 Mad Curator 的 1 股普通股。

2017 年 10 月 19 日，香港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向 Mad Curator 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8 年 2 月 2 日，Mad Curator 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Mad Curator 宣布正式撤销并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The Mad Curator Co.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Mad Curator 并未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的法律程序，亦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事项，其撤销注册及解散之有关程序均合法及合规。

因此，Mad Curator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未清偿债务。此外，Mad Curator 注销前原股东厉翠玲承诺：Mad Curator 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结事宜，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5) Mad Curator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Mad Curator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初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因此 Mad Curator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 MADART Co.Limited（下称“MADART”）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MADART Co.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MADART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ADART Co.Limited（原名为“Ming CA Management Co.Limited【明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MADART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注销原因	根据厉翠玲陈述，MADART自设立以来未经营任何业务，遂决定注销
注销时间	2018年6月8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因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MING ART & DIGITAL GROUP CORPORATION持有THE MAD CURATOR CO.LIMITED已发行的1股普通股； 2017年7月6日，MING ART & DIGITAL GROUP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THE MAD CURATOR CO.LIMITED已发行的1股普通股转让予厉翠玲； 直至THE MAD CURATOR CO.LIMITED撤销注册前，其股东为厉翠玲。	

(2) 财务状况

根据厉翠玲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ADART 自成立之日起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无具体财务数据。

(3) 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MADART Co.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直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MADART 并未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在申请撤销注册前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检控的纪录。

(4) MADART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不存在债务处置问题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MADART



Co.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MADART 注销的情况如下：

Ming CA Management Co. Limited 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1988699《公司注册证书》。2014 年 9 月 12 日，Ming CA Management Co.Limited 更名为 MADART Co.Limited。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 股普通股。在未撤销注册之前，厉翠玲持有 MADART 的 1 股普通股。

2017 年 10 月 19 日，香港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向 MADART 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8 年 2 月 2 日，MADART 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MADART 宣布正式撤销并予以解散。

2018 年 9 月 6 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诉庭向 MADART 出具《命令状》，MADART 恢复名列公司注册册，《命令状》已提交公司注册处，公司现正处理剩余的资产。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MADART Co.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MADART 并未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的法律程序，亦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事项，其撤销注册及解散之有关程序均合法及合规。

因此，MADART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未清偿债务。此外，MADART 注销前原股东厉翠玲承诺：MADART 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结事宜，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5）MADART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MADART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初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因此 MADART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 Owlcare (HK) Company Limited（下称“Owlcare”）

（1）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Owlcare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Owlcare (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1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注销原因	根据杨宝莲陈述，Owlcare自设立以来未经营任何业务，遂决定注

	销
注销时间	2018年6月15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因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王惠明持有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已发行的1股普通股； 2015年12月7日，王惠明将其持有的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已发行的1股普通股转让予MAD GROUP INC.； 2017年7月6日，MAD GROUP INC. 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已发行的1股普通股转让予杨宝莲； 直至OWLCARE (HK) COMPANY LIMITED撤销注册前，其股东为杨宝莲。	

（2）财务状况

根据 Owlcare 原股东杨宝莲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Owlcare 自成立之日起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无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Owlcare (HK) Company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直至 2018 年 9 月 5 日，Owlcare 并未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在申请撤销注册前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检控的纪录。

（4）Owlcare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不存在债务处置问题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Owlcare (HK) Company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Owlcare 注销的情况如下：

贸泰（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1022446《公司注册证书》。2009 年 3 月 27 日，贸泰（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 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 股普通股。在未撤销注册之前，杨宝莲持有 Owlcare 的 1 股普通股。

2017 年 10 月 19 日，香港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向 Owlcare 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Owlcare 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2018 年 6 月 15 日，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Owlcare 宣布正式撤销并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与世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



GRANDWAY

《有关 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Owlcare 并未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的法律程序，亦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事项，其撤销注册及解散之有关程序均合法及合规。

因此，Owlcare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未清偿债务。此外，Owlcare 注销前原股东杨宝莲承诺：Owlcare 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结事宜，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5) Owlcare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Owlcare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初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因此 Owlcare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7. 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下称“Luen Sheng”）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Luen She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聊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22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注销原因	根据王惠明陈述，Luen Sheng自设立以来未经营任何业务，遂决定注销
注销时间	2018年6月15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因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至公司注销前，王惠明持有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70%已发行普通股；王惠敏持有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30%已发行普通股	

(2) 财务状况

根据 Luen Sheng 原控股股东王惠明出具的承诺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uen Sheng 自报告期初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无财务数据。

(3) 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的《有关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直至2018年9月5日，Luen Sheng 并未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在申请撤销注册前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被政府有

关部门检控的纪录。

(4) Luen Sheng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不存在债务处置问题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Luen Sheng 注销的情况如下：

聊成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416542《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00 元，分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为 100 万股普通股股份。在未撤销注册之前，王惠明及王惠敏分别持有 Luen Sheng 的 70 万股及 30 万股普通股。

2017 年 10 月 19 日，香港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向聊成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Luen Sheng 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2018 年 6 月 15 日，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Luen Sheng 宣布正式撤销并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Luen Sheng 并未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的法律程序及任何债权债务事项，其撤销注册及解散之有关程序均合法及合规。

因此，Luen Sheng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未清偿债务。此外，Luen Sheng 注销前原股东杨宝莲承诺：Luen Sheng 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结事宜，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5) Luen Sheng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Luen Sheng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初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因此 Luen Sheng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8. Fortune Major Limited（下称“Fortune”）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Fortune Major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Fortune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Fortune Major Limited（强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5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注销原因	根据王惠明陈述，Fortune自设立以来未经营任何业务，遂决定注销
注销时间	2018年6月15日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因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RO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及王惠明各持有FORTUNE MAJOR LIMITED的1股普通股	

（2）财务状况

根据 Fortune 原控股股东王惠明出具的承诺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ortune 自报告期初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无财务数据。

（3）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Fortune Major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直至 2018 年 9 月 5 日，Fortune 并未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在申请撤销注册前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检控的纪录。

（4）Fortune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不存在债务处置问题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Fortune Major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Fortune 注销的情况如下：

Fortune 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768919《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已发行股份数目为两股普通股。在未撤销注册之前，Ro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及王惠明各持有 Fortune 的 1 股普通股。

2017 年 12 月 18 日，香港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向 Fortune 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Fortune 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Fortune 宣布正式撤销并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Fortune Major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Fortune 并未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的法律程序及任何债权债务事项，其撤销注册及解散之有关程序均合法及合规。

因此，Fortune 撤销及解散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未清偿债务。此外，Fortune

注销前原股东王惠明承诺：Fortune 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结事宜，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5) Fortune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Fortune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初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因此 Fortune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转让的公司的有关情况

1. 上海尚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尚马信息”）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尚马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尚马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9月27日
主营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箱包，服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让原因	根据王惠明陈述，公司业务调整不符合发展方向，遂进行剥离
转让时间	2018年4月23日
转让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受让人承继原资产、人员、债务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Dondi Co.Limited，出资比例100%（Dondi Co. Limited为厉翠玲子女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的公司），转让完成后，贾卉持有尚马信息100%股份	

(2) 财务状况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年度	884,049.98	660,132.48	-1,335,486.33
2016年度	2,219,536.31	1,745,618.81	-326,288.5
2015年度	678,781.02	571,907.31	-1,521,763.64

(3) 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尚马信息原股东 Dondi Co.Limited（下称“Dondi”）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尚马信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尚马信息原股东 Dondi 已出具成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尚马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尚马信息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尚马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尚马信息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日，Dondi与贾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Dondi将其持有的尚马信息100%股权以10美元转让给贾卉。2018年4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Dondi与贾卉出具承诺：协议生效后，贾卉将持有尚马信息100%股权，Dondi将不再参与尚马信息的经营管理，并对其债权债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对于股权转让时公司债务的处置没有异议。

因此，尚马信息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对于股权转让时公司债务处置没有异议。

(5) 尚马信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尚马信息原股东Dondi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尚马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尚马信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Wealthy Mark Limited（下称“Wealthy Mark”）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Wealthy Mar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日
主营业务	投资
转让原因	因Lee Yuk Ming欲购买Wealthy Mark 名下一处房产，考虑到房产转让程序复杂的原因，Lee Yuk Ming与杨宝莲、王惠明决定将Wealthy Mark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Lee Yuk Ming。
转让时间	2018年5月16日
转让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受让人承继原资产、债务，无人员安置问题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王惠明持有50%股份，杨宝莲持有50%股份；转让后完成后，Lee Yuk Ming持有Wealthy Mark Limited100%股份。	

(2) 财务状况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	--------	--------	--------

2017 年度	10,486,726	1,173,341	184,443
2016 年度	10,636,273	988,898	99,756
2015 年度	11,004,199	889,143	889,144

(3) 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Wealthy Mark Limited 海外资信报告》，Wealthy Mark 未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无不良公共记录。

(4) Wealthy Mark 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Wealthy Mark 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2128029《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2 元。在股权转让之前，王惠明持有 Wealthy Mark 的 1 股普通股，杨宝莲持有 Wealthy Mark 的 1 股普通股。

2018 年 5 月 16 日，王惠明、杨宝莲分别与 Lee Yuk Ming 签订《买卖契约》和《转让文书》，约定将其持有的 Wealthy Mark 100%股权以合计 4,160,010.00 港币转让给 Lee Yuk Ming。2018 年 5 月 16 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备案。

根据王惠明及杨宝莲确认，协议生效后，王惠明、杨宝莲将不再持有 Wealthy Mark 股权，不再参与 Wealthy Mark 的经营管理，并对其债权债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王惠明及杨宝莲承诺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上述股权转让时公司债务的处置没有异议。

因此，Wealthy Mark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对于股权转让时公司债务处置没有异议。

(5) Wealthy Mark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Wealthy Mark 原股东王惠明、杨宝莲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Wealthy Mark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Wealthy Mark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嘉美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外，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注销公司（子公司）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注销或者转让的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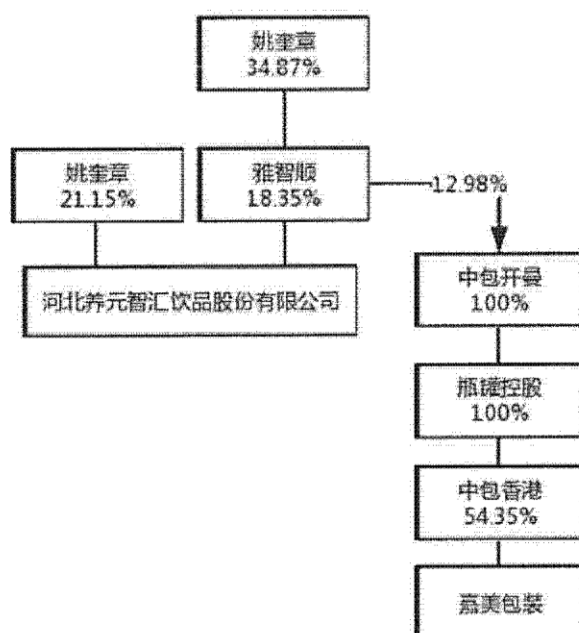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经常性关联交易。（1）请详细说明招股书未将姚奎章、养元饮品、喜多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规定；（2）请说明公司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来是否可能进一步增加关联交易比重，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将姚奎章、养元饮品、喜多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和依据

1. 未将姚奎章、养元饮品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养元饮品公布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姚奎章、养元饮品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根据养元饮品公布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报告公布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养元饮品的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奎章直接持有养元饮品 21.1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同时，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其一致行动人、养元

饮品第二大股东雅智顺 34.8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雅智顺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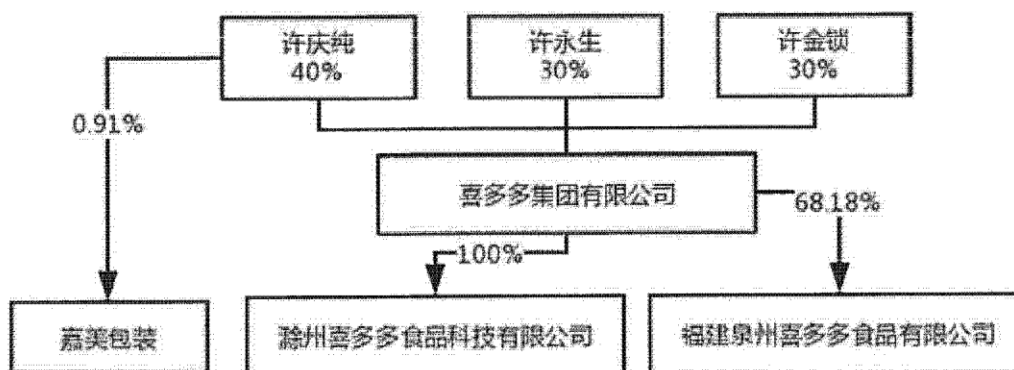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姚奎章通过雅智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且姚奎章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担任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投资者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此，姚奎章不属于发行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联自然人；亦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人员。按照前述有关规定，姚奎章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养元饮品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014 年 5 月，雅智顺以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中包开曼，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之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雅智顺未向发行人、发行人上层股东中包香港、瓶罐控股和中包开曼派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签订其他任何限制性协议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进行任何影响；此外，雅智顺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养元饮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入股行为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 未将许庆纯、喜多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和依据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许庆纯、喜多多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许庆纯直接持有发行人 0.91% 的股权，其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担任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投资者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联自然人；亦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人员。故许庆纯先生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喜多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姚奎章、养元饮品、许庆纯、喜多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故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姚奎章、养元饮品、许庆纯和喜多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二）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胜威包装	采购二片罐、易拉盖	5,078.96	6.24%	36,809.11	18.68%	37,075.97	19.38%	18,698.78	10.10%
佛山宝润	采购易拉盖	4,131.25	5.07%	5,292.79	2.69%	7,704.41	4.03%	9,609.08	5.19%
天津弘博	采购易拉盖	-	-	493.49	0.25%	1,710.09	0.89%	2,668.06	1.44%
福建鼎盛	采购易拉盖	-	-	-	-	40.69	0.02%	11.02	0.01%
珠海鼎立	采购易拉盖	147.20	0.18%	446.91	0.22%	-	-	121.86	0.07%
合计		9,357.41	11.49%	43,042.30	21.84%	46,531.16	24.32%	31,108.80	16.81%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易拉盖等材料以及二片罐产成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胜威包装之间的关联采购

1) 发行人与胜威包装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胜威包装曾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霸州金盟原股东之一。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客户王老吉的业务需求从三片罐包装转向二片罐包装，2014年2月发行人通过收购北海金盟开始发展二片罐自主生产业务。在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后，为短期内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二片罐产能，2014年7月，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共同出资设立霸州金盟，其中，北海金盟持有霸州金盟51%的股权，胜威包装持有霸州金盟49%的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北海金盟负责为霸州金盟获取新客户资源，胜威包装则负责二片罐产品的生产。

2) 发行人与胜威包装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二片罐的生产成本与向胜威包装外购二片罐的采购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片罐	二片罐	二片罐	二片罐	二片罐	二片罐	二片罐	二片罐



GRANDWAY

	-生产	-贸易	-生产	-贸易	-生产	-贸易	-生产	-贸易
单价	0.340	0.355	0.338	0.310	0.329	0.308	0.415	0.397
单位成本	0.308	0.348	0.308	0.305	0.295	0.303	0.339	0.380
其中：直接材料	0.262	0.348	0.257	0.305	0.246	0.303	0.285	0.380
直接人工	0.003	-	0.004	-	0.004	-	0.005	-
制造费用	0.043	-	0.047	-	0.045	-	0.050	-
单位毛利	0.032	0.007	0.030	0.005	0.034	0.005	0.076	0.017
毛利率	9.22%	1.84%	8.88%	1.61%	10.33%	1.62%	18.31%	4.28%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二片罐的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0.339 元、0.295 元、0.308 元和 0.308 元，向胜威包装外购二片罐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380 元、0.303 元、0.305 元和 0.348 元，差异较小，外购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二片罐自产业务毛利率为 18.31%、10.33%、8.88%和 9.22%，二片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8%、1.62%、1.61%和 1.84%，远低于二片罐自产业务的毛利率，符合贸易业务的基本特点。此外，发行人二片罐贸易业务的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很低，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胜威包装未来交易具有持续性

2017 年 12 月，胜威包装将其持有的霸州金盟全部 49%的股权以 1,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海金盟，霸州金盟成为北海金盟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述事项发生 12 个月后，即在 2018 年 12 月后，发行人与胜威包装即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霸州金盟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后，发行人对二片罐贸易业务进行了整合，优化了客户结构，集中发展优质客户；此外，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二片罐自产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届时相关自产业务会替代部分贸易业务。故此，发行人预期会逐渐减少对胜威包装的采购，但不排除在出现新增订单及满足商业合理需求的情况下，仍会依照市场规则继续向胜威包装进行采购。

(2) 发行人与佛山宝润之间的交易

1) 发行人与佛山宝润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宝润系上市公司英联股份（002846）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质易拉盖和底盖的公司，处于易拉罐装饮料生产的中间环节。

因佛山宝润现任总经理黄星文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8 月之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黄星文及佛山宝润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发行人与佛山宝润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嘉美包装向佛山宝润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铝质易拉盖。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佛山宝润之间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 单价 (元/ 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 单价 (元/ 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 单价 (元/ 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 单价 (元/ 只)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3,519.88	0.085	5,810.53	0.087	6,164.94	0.085	5,826.20	0.096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3,469.85		5,375.50		5,492.43		6,693.27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3,590.27		4,183.04		5,717.30		6,911.64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348.60		3,859.62		7,272.70		6,119.78	
佛山宝润	4,131.25	0.087	5,292.79	0.092	7,704.41	0.087	9,609.08	0.09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佛山宝润采购易拉盖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与佛山宝润未来交易具有持续性

黄星文，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间担任嘉美有限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担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离职后，不再担任嘉美包



装副总经理。故此，截至 2018 年 8 月，佛山宝润总经理黄星文已自发行人离职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双方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佛山宝润的供应商主要为南山铝业（600219）、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厂商，主要客户包括奥瑞金（002701）、嘉美包装等制罐企业。佛山宝润自 2011 年设立之日起，即与嘉美包装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其生产的易拉盖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且佛山宝润的易拉盖产品也已经过养元饮品的质量体系认证，故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至今。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未来会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及正常的商业发展考虑，继续与佛山宝润开展业务合作。

（3）发行人与天津弘博之间、福建鼎盛、珠海鼎立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因不生产易拉盖，故需向其他易拉盖供应商采购，其中包括向发行人股东朱凤玉实际控制的企业天津弘博及实际控制人厉翠玲之女婿王惠明原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并间接持股 23.35%的福建鼎盛（珠海鼎立系福建鼎盛全资子公司）采购部分易拉盖。发行人与天津弘博、福建鼎盛、珠海鼎立之间的采购额均远低于发行人总采购额的 0.5%，占比极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王惠明已于 2 月不再担任福建鼎盛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同时已将其间接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未来关联交易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河北初元	销售易拉罐/盖、无菌纸包	731.73	0.56%	1,233.45	0.45%	1,921.36	0.66%	642.62	0.2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灌装服务	582.66	0.45%	966.71	0.36%	1,015.35	0.35%	526.23	0.18%
	提供劳务	-	-	-	-	14.89	0.01%	-	-
佛山宝润	销售饮品	-	-	3.59	-	1.54	-	-	-
陈民	销售饮品	-	-	0.62	-	1.29	-	-	-
王建隆	销售饮品	-	-	1.54	-	0.15	-	-	-
张悟开	销售饮品	-	-	1.69	-	-	-	-	-
合 计		1,314.39	1.01%	2,207.60	0.81%	2,954.58	1.02%	1,168.85	0.4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规模分别为 1,168.85 万元、2,954.58 万元、2,207.60 万元和 1,314.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发行人与佛山宝润、陈民、王建隆及张悟开之间的关联销售系前述主体购买少量精酿啤酒用于自用消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1) 发行人与河北初元的关联关系及其形成过程

河北初元系发行人孙公司成都华元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20%）。经查验，河北初元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位。

根据发行人陈述，河北初元有一定的区域品牌优势和渠道销售资源，发行人具有饮料包装和灌装的生产设备、技术等资源，双方按照食品饮料行业的通常模式，在河北初元开拓无菌纸包饮品品类时通过股权合作的形式有助于降低双方风险，故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冠盖与河北初元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华元。

(2) 发行人与河北初元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销售给河北初元三片罐的主要包括 200#250 和 206#250 两种罐型。

200#250 罐型的三片罐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罐

客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北初元	0.445	0.409	0.427	-



GRANDWAY

第三方	0.464	0.480	0.431	0.422
-----	-------	-------	-------	-------

发行人 206#250 罐型的三片罐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罐

客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初元	0.445	0.429	0.427	-
第三方	0.426	0.478	0.463	0.510

通过比较发行人销售给河北初元和第三方相同罐型的单价，双方交易价格基本合理，具有公允性。根据发行人陈述，2017 年，发行人向初元销售价格偏低，主要系两笔交易中所销售的三片罐不包含易拉盖从而拉低了平均价格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灌装服务单价对比如下（抽样对比）：

单价：元

客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养元饮品	0.1419	0.1283	0.1107	0.1056
王老吉	0.1607	0.1624	0.1551	0.1687
河北初元	0.1502	0.1473	0.1344	0.1497

发行人提供给河北初元灌装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王老吉、养元饮品提供灌装服务的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与河北初元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与河北初元关联销售未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河北初元销售产品和提供灌装服务的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影响不大，未来会在继续保持交易价格公允的情况下，根据双方合理商业需求继续开展业务合作。

（三）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来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1.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

交易决策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8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了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未来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胜威包装和佛山宝润未来将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比例预计会进一步降低。

综上，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姚奎章、养元饮品、许庆纯和喜多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发



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比重会进一步降低。

十二、关于发行人享受的收税优惠与财政补贴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12：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79.56 万元、707.46 万元和 1,261.38 万元。（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逐一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税收优惠资格；（2）请列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金额、利润占比、依据和发放机关；（3）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政策是否存在合法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进行核查，并对所享受的政策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逐一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税收优惠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法律和政策依据情况如下：

年度	优惠主体	税率	依据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	金额（元）
2015年度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5,795,641.19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泉州分公司	20%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	-
2016年度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	7,031,931.74

2017 年度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泉州分公司	20%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	-
	嘉美电商	20%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42,714.29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	6,686,904.75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813,848.57
	四川华冠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关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的审核说明》	3,108,777.80
	泉州分公司	20%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	4,313.69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	4,113,157.32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	325,175.93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华冠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	1,514,895.40
	泉州分公司	20%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	3,592.69

注：上表泉州分公司 2015、2016 年度金额空缺系因当期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北海金盟 2015、2016 年度金额空缺系因当年度未计算税收优惠，前期优惠税款于 2017 年度退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相关情况如下：

1. 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及北海金盟——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鼓励类产业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因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均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范畴。

首先，经查阅相关产业指导目录，简阳嘉美主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 16 条第 98 项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即“制造及加工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四川华冠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 19 条第 30 项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即“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北海金盟主

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19条第5项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即“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机及配套光固化（UV）设备；高速食品饮料罐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高速金属薄板覆膜设备及覆膜铁食品饮料罐加工设备”。

其次，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和北海金盟主营业务收入均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

此外，报告期内各年度，简阳嘉美均已向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2017年度，四川华冠已向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且2018年3月21日，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四川华冠出具《关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的审核说明》，确认四川华冠“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且主营业务收入“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比例”。报告期内各年度，北海金盟均已向合浦县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

2. 嘉美电商、泉州分公司——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嘉美电商2016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84,761.91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6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泉州分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2017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5,601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请列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金额、利润占比、依据和发放机关

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和发放机关见上文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优惠主体	税率	优惠金额（元）	利润总额（元）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5年度	简阳嘉美	15%	5,795,641.19	331,313,053.60	1.75%
	北海金盟	15%	-		
	泉州分公司	20%	-		
2016年度	简阳嘉美	15%	7,031,931.74	341,638,218.27	2.07%
	北海金盟	15%	-		
	泉州分公司	20%	-		
	嘉美电商	20%	42,714.29		
2017年度	简阳嘉美	15%	6,686,904.75	144,775,709.75	8.71%
	北海金盟	15%	2,813,848.57		
	四川华冠	15%	3,108,777.80		
	泉州分公司	20%	4,313.69		
2018年 1-6月	简阳嘉美	15%	4,113,157.32	70,068,217.91	8.50%
	北海金盟	15%	325,175.93		
	四川华冠	15%	1,514,895.40		
	泉州分公司	20%	3,592.69		

注：上表泉州分公司2015、2016年度金额空缺系因当期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北海金盟2015、2016年度金额空缺系因当年度未计算税收优惠，前期优惠税款于2017年度退还。

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证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补贴金额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到账时间
2018年 1-6月	嘉美包装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1,058,000.00	2018.03.09
	北海金盟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关于公布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500,000.00	2018.06.28
	河南华冠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的请示》[颍管财字（2018）28号]	2,000,000.00	2018.04.24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的请示》[颍管财字（2018）29号]	2,850,000.00	2018.06.29
	衡水嘉美	产业引导资金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754,510.17	2018.02.13
2017年度	嘉美包装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17,740,000.00	2017.01.18 2017.05.05 2017.10.27
	嘉美包装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支持建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7]258号）	2,260,000.00	2017.10.31
	河南华冠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请示》（颍管财字[2017]60号）	3,000,000.00	2017.11.30
	临颍嘉美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贴息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3,030,000.00	2017.09.29
	临颍嘉美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贴息	《2017年临颍县产业集聚区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5,000,000.00	2017.03.24 2017.08.04
	鹰潭	企业直办户企业	《关于拨付鹰潭嘉美印	1,473,900.00	2017.03.23



时间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到账时间
	嘉美	发展扶持资金	铁制罐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鹰高新字[2017]30号)		
	鹰潭嘉美	企业直办户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江西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鹰高新字[2017]95号)	1,140,700.00	2017.10.16
	四川华冠	工业发展奖励	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8,946,100.00	2017.12.01
2016年度	嘉美包装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税费返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4,316,800.00	2016.02.01 2016.05.13 2016.07.29
	河南华冠	污水处理设施扶持资金	《关于申请拨付“河南华冠养元”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扶持资金的报告》(颍管财字[2016]66号)	3,200,000.00	2016.08.24 2016.12.31
	临颖嘉美	财政贴息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3,150,000.00	2016.09.06 2016.12.05
	临颖嘉美	嘉美制罐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1,294,964.50	2016.06.24
	鹰潭嘉美	财政奖励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批示	1,500,000.00	2016.05.06
	四川华冠	城市配套费和散装水泥基金等奖励资金	《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城市配套费和散装水泥基金等奖励资金的通知》(简财企[2016]36号)	1,106,200.00	2016.11.10
	四川华冠	土地契税补贴	《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耕占税、契税等奖励的通知》(简财企[2016]7号)	6,780,500.00	2016.02.03
	北海金盟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年产2亿只新型铝瓶罐生产线项目(国内首条)通过竣工验收的通知》(北工信技字[2018]2号)	4,150,000.00	2016.05.25

时间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到账时间
2015 年度	嘉美包装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确认函》	660,000.00	2015.10.22
	嘉美包装	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税费返还 (企业发展扶持 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说明》	12,402,300.00	2015.07.28 2015.07.29 2015.07.31
	临颍 嘉美	财政贴息	《关于申请拨付“嘉美制罐”项目贷款贴息补助的报告》(颍管财字[2015]51号)	5,000,000.00	2015.07.01
	临颍 嘉美	技术改造资金	《关于申请拨付“嘉美制罐”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资金报告》(颍管财字[2015]82号)	4,650,000.00	2015.12.11 2015.12.30
	鹰潭 嘉美	企业直办户产业发展基金	《关于下达鹰潭高新区第七批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鹰高新[2015]22号)	1,200,000.00	2015.04.09
	北海 金盟	重大工业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5年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北工信字[2015]310号)	1,800,000.00	2015.1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元)	5,574,618.34	53,286,188.88	13,997,102.49	24,577,457.33
利润总额(元)	70,068,217.91	144,775,709.75	341,638,218.27	331,313,053.6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7.96%	36.81%	4.10%	7.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有效期断档的情形,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请说明续期情况,预计完成续



期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一)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三片罐印刷、二片罐、纸包生产的子公司需要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从事饮料灌装业务的子公司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饮料贸易的子公司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业务资质；从事纸包、PET 瓶生产的子公司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嘉美包装	(2018) 印证字 346100722 号	2021.03.09	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河北嘉美	(冀) 印证字 321 保 DB0044 号	2020.03.31	保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		福建冠盖	闽 (2017) 印证字 356230038 号	2020.03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		福建铭冠	(莆) 印证字 356230013 号	2020.04	莆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简阳嘉美	(川) 印证字 W511010010 号	2045.09.06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6		湖北铭冠	(孝) 印证字 1451 号	2019.03.27	孝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7		北海金盟	(北审批文) 印证字 450500002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华冠	SC10641112200076	2021.06.27	河南省食药监局
9		滁州泰普	SC10634110105141	2021.05.14	滁州市食药监局
10		简阳嘉饮	SC10651018500696	2022.11.14	成都市食药监局
11		四川华冠	SC10651018000149	2021.10.19	成都市食药监局
12		成都华元	SC1065101300360	2022.11.30	成都市食药监局
13		滁州	SC10634110105035	2022.12.03	滁州市食药监局

		华冠			
14		孝感 华冠	SC10642090200021	2021.02.25	孝感市食药监局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福建 铭冠	闽 XK16-204-00693	2023.07.31	福建省质监局
16		滁州 泰普	皖 XK16-204-00225	2022.02.07	安徽省质监局
17		湖北 铭冠	鄂 XK16-204-00370	2019.07.14	湖北省质监局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嘉美 电商	JY13411000000961	2021.08.29	滁州市食药监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资质更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业务资质相关的证书及其历次更替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涉及业务	权利主体	是否换证	历次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彩印	嘉美包装	是	原证 1：2013 皖新出印证字 346100722 号 有效期：2013.03.07-2015.03.30 原证 2：（2015）印证字 346100722 号 有效期：2015.03.25-2018.03.30 新证：（2018）印证字 346100722 号 有效期：2018.03.09-2021.03.09
2		彩印	河北嘉美	是	原证 1：（冀）新出印证字 312020349 号 有效期：2012.03.20-2015.03.20 原证 2：（冀）印证字 32102002w 号 有效期：2015.03.20-2017.03.20 新证：（冀）印证字 321 保 DB0044 号 有效期：2017.04.01-2020.03.31
3		彩印	福建冠盖	是	原证：莆（2014）新出印字 356230038 号 有效期：2014.03-2017.03 新证：莆（2017）印证字 356230038 号 有效期：2017.04-2020.03
4		彩印	福建铭冠	是	原证 1：莆（2014）新出印证字 356500233 号 有效期：2014.03-2017.03 原证 2：莆（2017）印证字 356500233 号 有效期：2017.04-2020.03 新证：（莆）印证字 356230013 号



					有效期: 2018.05-2020.04
5		彩印	简阳 嘉美	是	(川) 印证字 W511010010 号 有效期: 2015.09.07-2045.09.06
6		彩印	湖北 铭冠	是	原证: (鄂) 新出印证字 1451 号 有效期: 2014.5.9-2016.5.8 新证: (孝) 印证字 1451 号 有效期: 2016.03.28-2019.03.27
7		彩印	北海 金盟	是	原证 1: (桂) 新出印证字 450510095 号 有效期: 2014.03-2017.03.01 原证 2: (北文新广) 印证字 450510097 号 有效期: 2016.03.01-2018.03.01 新证: (北审批文) 印证字 450500002 号 有效期: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灌装	河南 华冠	是	原证: QS411106010003 有效期: 2013.08.19-2016.09.08 新证: SC10641112200076 有效期: 2016.06.28-2021.06.27
9		灌装	滁州 泰普	是	原证: QS341106010655 有效期: 2013.05.15-2016.05.14 新证: SC10634110105141 有效期: 2016.05.23-2021.05.14
10		灌装	简阳 嘉饮	否	SC10651018500696 有效期: 2017.11.15-2022.11.14
11		灌装	四川 华冠	是	原证 1: QS512006010836 有效期: 2014.1.20-2017.01.19 原证 2: SC10651018000149 有效期: 2016.10.20-2021.10.19 新证: SC10651018000149 有效期: 2017.11.09-2021.10.19
12		灌装	成都 华元	是	原证: QS510106010932 有效期: 2015.02.15-2018.02.14 新证: SC10651013100360 有效期: 2017.12.01-2022.11.30
13		灌装	滁州 华冠	是	原证 1: QS341106010925 有效期: 2014.10.30-2017.12.29 原证 2: SC10634110105035 有效期: 2016.11.28-2017.12.29 新证: SC10634110105035 有效期: 2017.12.04-2022.12.03

14		灌装	孝感 华冠	是	原证 1: QS420006010952 有效期: 2013.11.22-2016.11.21 原证 2: QS420006010952 有效期: 2015.07.20-2016.11.21 原证 3: SC10642090200021 有效期: 2016.02.26-2021.02.25 新证: SC10642090200021 有效期: 2016.12.20-2021.02.25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纸包	福建 铭冠	是	原证 1: 闽 XK16-204-00176 有效期: 2012.05.31-2017.05.30 原证 2: 闽 XK16-204-C0001 有效期: 2017.06.30-2022.06.29 新证: 闽 XK16-204-00693 有效期: 2018.08.01-2023.07.31
16		PET	滁州 泰普	是	原证: 皖 XK16-204-00225 有效期: 2013.05.02-2017.03.11 新证: 皖 XK16-204-00225 有效期: 2017.02.08-2022.02.07
17		纸包	湖北 铭冠	否	鄂 XK16-204-00370 有效期: 2014.07.15-2019.07.14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 销售	嘉美 电商	否	JY13411000000961 有效期: 2016.8.30-2021.08.29

注: 根据发行人陈述, 上述业务资质证书换证期间存在短期空档系因主管部门办理换证手续流程较长所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换证申请及所需的资料, 且后续均依法换取了新证, 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尚未有即将到期需要办理续期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环保方面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4：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1）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等；（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其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



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和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保事项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及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证明；查阅污水、固废等相关处理合同及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对环保部门进行走访核查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除成都华元因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曾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入生产经营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履行相应环保验收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子公司成都华元曾经存在前述环保行政处罚外（已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其并非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成都华元报告期内曾受到一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2016 年

11月7日，蒲江县环保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蒲环罚字[2016]110701号），因成都华元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认定成都华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划分罚款幅度对成都华元处以100,000元罚款。

根据蒲江县环保局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证明》，该局确认成都华元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时、足额的缴纳罚款，并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17年4月1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至此，成都华元已经取得上述建设项目需取得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蒲江县环保局已确认该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配备了专门的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处理系统、热力焚烧炉、排风系统、危废储存间、空气净化系统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备设施，并采取了密闭隔声、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购置和使用情况，抽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和支出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各主要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污染处理设施名称	原值（万元）	数量（台/套/间）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1	嘉美包装	制罐厂活性炭处理系统	20.00	8	废气处理	4.5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2	嘉美包装	HE-3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	290.00	1	废气处理	85000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3	嘉美包装	HE-3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	321.60	1	废气处理	84000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4	嘉美	污水处理站	103.00	1	废水处理	120吨/天	正常



	包装						运转
5	嘉美包装	危废库	2.50	1	危废储存	最大储存量: 20 吨	正常运转
6	滁州华冠	无菌包污水处理站	364.20	1	废水处理	800 吨/天	正常运转
7	滁州华冠	BC 污水处理站	343.30	1	废水处理	800 吨/天	正常运转
8	临颖嘉美	制罐线排风设备	59.07	1 套(风机 8 台、风箱 6 台)	废气处理	16 万风量\ 时(8 台最大量)	正常运转
9	临颖嘉美	VOCs 治理设备(等离子光氧催化)	28.79	1	处理挥发性有机物	30000 风量\ 时(两台)	正常运转
10	临颖嘉美	危废储存间	50.51	1	暂存危险废弃物	1382 吨(最大储存)	正常运转
11	河南华冠	灌装污水处理站	658.13	1	污水处理	2800 吨/天	正常运转
12	福建冠盖	连续型固定床二级吸脱附催化净化装置	228.35	1	废气处理	8 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13	福建冠盖	蓄热式热氧化空气净化系统(RTO)	346.00	1	废气处理	6 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14	福建冠盖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2.50	1	彩印厂洗花铁架废水处理	4 吨/天	正常运转
15	福建铭冠	FC8000 型直接燃烧废气处理机	88.90	1	废气处理	8000 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16	泉州分公司	VOC 活性炭净化装置	24.98	2	废气处理	2.8 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17	泉州分公司	危废及边角料储存间	16.50	1	危废存储	40 吨	正常运转
18	北海金盟	盐城创源污水处理系统	211.89	1	污水处理	500 吨/日	正常运转
19	北海金盟	危废贮存间	4.90	3	危废贮存	30 吨	正常运转
20	河北嘉美	涂布烘房环保设备	30.00	1	有机废气处理	1 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21	河北嘉美	空罐烘房(烟囱配套)	39.93	2 台(配套 4 个烟囱)	烘房废气排放	31m³/h	正常运转
22	衡水	排风、排烟管道	29.89	5	废气处理	32000m³/小	正常

	嘉美					时	运转
23	衡水嘉美	底盖线废气回收系统(光氧化催化设备)	6.00	1	废气处理	5000m³/小时	正常运转
24	衡水嘉美	14 炉头 U 型烘干炉	51.31	1	废气处理	3000m³/小时	正常运转
25	四川华冠	污水处理站	747.25	1	废水处理	2000T/天	正常运转
26	四川华冠	沼气燃烧器	2.26	1	沼气处理	500m³/天	正常运转
27	四川华冠	CODcr、氨氮等数据传输及自动分析系统	15.41	1	污染物监测	CODcr 监测 10-5000mg/l、氨氮监测 0-500mg/l	正常运转
28	简阳嘉美	蓄热式焚化炉(RTO)	268.19	1	废气处理	45000m³	正常运转
29	简阳嘉美	危废贮存间	8.70	1	危废贮存	40 吨	正常运转
30	简阳嘉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3.48	1	废水处理	2m³/月	正常运转
31	简阳嘉美	环保智能型烘干炉	51.96	1	废气处理	\	正常运转
32	简阳嘉饮(租用四川华冠)	CODcr、氨氮等数据传输及自动分析系统	14.53	1	污染物监测	CODcr 监测 5-1000mg/l、氨氮监测 0-300mg/l	正常运转
33	简阳嘉饮(租用四川华冠)	污水处理站	398.80	1	废水处理	1200T/天	正常运转
34	孝感华冠	污水处理站	87.63	1	污水处理	200T/天	正常运转
35	孝感华冠	天鹿锅炉系统	196.38	4 台锅炉、 2 个管道	废气处理	6300m³/h	正常运转
36	孝感铭冠	污水处理设备	11.37	1	污水处理	1 吨/天	正常运转
37	孝感铭冠	废气处理机	33.48	1	废气处理	8000m³/h	正常运转
38	孝感	危废贮存间	5.42	2	危废贮存	8 吨	正常



	铭冠						运转
39	鹰潭嘉美	排风工程	21.36	1	废气处理	3 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40	鹰潭嘉美	危废品房仓库	3.70	1	危废储存	3 吨	正常运转
41	长沙嘉美	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系统	13.62	1	食堂油烟及生产线油烟处理	1.2 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合 计			5,235.80	-	-	-	-

3. 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购置和使用情况，抽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和支出凭证，查阅污水、固废等相关处理合同及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环境监测报告等，查看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环保投入	838.82	2,879.94	597.12	803.24
其中：环保设备等资本性环保投入	596.33	2,383.41	101.21	411.81
列入成本费用的环保投入	242.49	496.53	495.91	391.42

注：上述环保费用投入不包括环保部门的职工薪酬、环保设备的折旧及环保设备运行耗费的水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万元）				
日常费用	242.49	496.53	495.91	391.42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环保设备	596.33	2,383.41	101.21	411.8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COD）	27.714	53.663	60.320	57.655

氨氮	1.081	2.167	2.704	3.029
二氧化硫(SO ₂)	2.213	4.003	4.729	3.50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26.175	38.920	37.658	39.728
氮氧化物(NO _x)	2.619	5.849	7.092	7.313
污泥	5,889.59	9,371.33	7,748.39	11,701.92
废涂料	17.53	50.23	31.88	35.09
废抹布手套	1.92	4.72	4.18	7.09
废机油	12.15	19.15	17.41	16.93

注：日常费用不包括环保部门的职工薪酬、环保设备的折旧及环保设备运行耗费的水电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情况相匹配，能够确保发行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且均已经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华元涉及的环保处罚，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五、关于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相关事项已在当地环保部门的备案或取得当地环保部门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预计取得时间。）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正在生产的子公司取得主管部门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长沙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	43011217120116	2018.12.26
2	北海金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	合环（证）字第 2018-2 号	2019.01.08
3	福建冠盖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田市涵江区环保局	3503032016000001	2021.01.10
4	河北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保定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PWX-130661-0033-16	2019.09.24
5	河南华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漯河市环保局	豫环许可漯字 2016003 号	2019.09.06
6	衡水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衡水市环保局开发局分局	PWX-131161-0135-16	2019.11.28
7	福建铭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安局	3506812016000021 TS	2021.05.17
8	四川华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 M 临 02091	2019.01.25
9	鹰潭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余江县环保局	201609	2019.06.03
10	简阳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简阳市人民政府	川环许 M02097	2020.07.19
11	简阳嘉饮（注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简阳市人民政府	川环许 M02097	2020.07.19
12	孝感华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孝感市孝南区环保局	K-孝-15-0007	2018.08.27
13	临颖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颖县环保局	豫环许可临字 2015005	2018.08.05
14	湖北铭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孝感市孝南区环保局	K-孝-15-00002	2018.01.12
15	孝感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	K-孝-14-00001	2017.02.24
16	永清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永清县环境保护局	PWX-131023-0096-16	2018.07.06
17	佛山嘉美（注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佛山区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4406062015000014	2020.01.07

注 1：因四川华冠将其原厂中的两条灌装生产线整体转让给简阳嘉饮，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定目前四川华冠拥有的“川环许 M0209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对简阳嘉饮有效，简阳嘉饮应于 2019 年申办新的排污许可证。

注 2：佛山嘉美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注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

1. 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滁州华冠、滁州泰普、成都华元、成都华冠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系因其仍需按照主管环保部门工作部署等待，暂时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及安徽省环保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滁州市开展了火电、造纸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当地主管部门并未对嘉美包装、滁州华冠、滁州泰普所属的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以上企业排污许可证预计 2019 年安排核发，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和障碍。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访谈了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相关人员，相关人员确认“嘉美包装及其子公司滁州泰普、滁州华冠曾经赴本单位提出过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的请求，但是因各地环保系统对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标准不一、本区域内环保管理方面的统一安排等历史原因，本区域内暂时无需也无法为其办理相关排污许可，且对于嘉美包装所属的金属制造行业、滁州泰普及滁州华冠所属的饮料制造行业，此前一直未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因此三家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亦不会对此事项对嘉美包装及其相关子公司进行任何处罚，该等企业排污许可证预计在 2019 年安排核发，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和障碍。”

（2）2017 年 6 月 27 日，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租赁我公司厂房的饮料生产企业，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生活、生产废水皆由污水管道收集到我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并达标排放，若发现超标排放，一切责任由我单位全权承担。”2017 年 6 月 28 日，蒲江县环保局回复：“该承诺已报我局备案，同意污水处理方案，将总量指标纳入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不再单独下达排污许可证。”



(3) 成都华冠灌装业务涉及的厂房及设备均系向四川蓝光美尚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而来，成都华元未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因配合客户产能调整，四川华冠扩产后，成都华冠已停产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2. 排污许可证过期尚未换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铭冠、孝感华冠、临颖嘉美、孝感嘉美、永清嘉美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但仍未取得新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当地环保部门就该事宜作出了相关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现孝感市企业排污许可证在更新换证阶段，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孝感政办发（2017）29 号文件第三项第（二）条有明确说明，各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的标准如下：按行业分布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市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底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涉及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市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并确认“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类别不属于 2017 年底前发证的企业，需排队等待，在 2020 年前可以完成新排污许可证核发”。

此外，孝感华冠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向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说明》，说明“由于本公司该证件即将到期，目前恰逢孝感政办发（2017）29 号文件执行期间，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标准均须按该文件标准施行，我司行业性质基本属于 2020 年左右发证的范围”，就此，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书面回复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2) 临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实行）》（2018 年 1 月 10 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文件精神：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

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要求，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表面处理类，应在 2020 年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原排污许可证继续有效”。

（3）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孝感嘉美已于 2014 年 11 月停产，永清嘉美已于 2017 年 2 月停产，因此上述两家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

十六、关于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1）请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该等房屋是否存在被拆迁不能使用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如果存在，请发行人提出明确可行的应对措施；（2）请结合上述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3）请说明部分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河南华冠、临颖嘉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房屋买卖合同，河南华冠、临颖嘉美分别与临颖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关于在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出售购买房源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冠、临颖嘉美各自向临颖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支付3,668,922.5元购买荷塘柳岸公共租赁住房44套。

2018年3月28日，临颖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88套住房，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和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按规定及合同取得完全产权，依据相关规定，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于2020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二）河北嘉美

河北嘉美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西区生力街0168号，按河北嘉美土地登记信息，河北嘉美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应在用地红线以内，红线以外绿化用地属于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河北嘉美部分仓库和办公楼（合计面积3,579.53平方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281.90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0.09%）占用了红线外的绿化用地。2007年7月12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为了支持河北嘉美的快速发展，开发区西区同意河北嘉美在其用地红线外（红线以南10米，红线以东24米范围）暂时使用该块土地。”2018年2月12日及2018年8月9日，保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嘉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也无部门正在查处使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上述涉及建筑物面积和资产价值小，主要作为仓库和办公用房，搬迁成本低，且出于生产基地布局调整需要，截至2018年3月河北嘉美已将上述涉及建筑物的生产线搬迁至衡水嘉美，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内部统一调整安排，不会对河北嘉美的后续生产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河北嘉美如因前述事宜遭受处罚或支付其他赔偿金，该等罚金和赔偿金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四川华冠

四川华冠于其拥有的简国用(2016)00739号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73,871m²)建设房屋，并于该土地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2081201600110号)，批准建筑总面积37,033.27m²，(其中：1#灌装车间建筑面积27,511.01m²、2#灌装车间建筑面积7,802.26m²、锅炉房建筑面积1,199.2m²、消防及工艺水池建筑面积520.8m²)。针对上述部分已竣工的建设工程，简阳市规划局办理了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简归验(2018)004号]，通过验收的建筑总面积27,789.25m²(其中：锅炉房建筑面积1,199.2m²，灌装车间总建筑面积26,590.05m²)。简阳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对已通过规划验收的建筑总面积27,789.25m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书（编号：2018-16）。

截至目前，前述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建筑物暂时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就此，简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关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已建设竣工的建筑物暂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说明》，说明“按照相关规定，工业用地项目需整体竣工后方能开展用地竣工核查”，“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001-2015-C-025）约定，简国用（2015）08429号、简国用（2016）00739号、简国用（2016）00740号共三个土地使用权证书须作为整体用地核查”，“目前，由于上述三个土地使用权证书涉及的建设工程尚未整体竣工，暂不具备开展用地核查的条件，因此目前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建筑物（建筑总面积27789.25平方米）暂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经对已建设竣工建筑总面积27789.25平方米已取得的规划和建设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预审，除上述用地核查因素外，已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要求”，“后期，若该项目建设工程整体竣工后在符合规划、建设、用地等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与上述已建设竣工的建筑物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四）孝感嘉美

孝感嘉美于2017年经合法程序取得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鄂（2017）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3545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目前孝感嘉美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仓库及宿舍楼。

孝感市孝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8年5月14日出具《关于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孝感嘉美“自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起，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等相关事项”，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建设项目手续，程序合规，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相关建设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综合验收手续，经查，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依法对所属地块开发利用，没有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其不动产（房屋产权登记）正在申请办理中，不存在因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本单位处罚的风险”。

上述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河南华冠和临颖嘉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河北嘉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作为仓库和办公用房，皆不属于现有生产或主要经营场所。四川华冠和孝感嘉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系新建厂房，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相关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之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之建设/施工许可及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之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除四川华冠、孝感嘉美、河南华冠及临颖嘉美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流程中，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办理障碍。河北嘉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面积和资产价值小，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7：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起行政处罚。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存在处罚机关的书面证明？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及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4 项行政处罚，其具体情况及相关证明、整改情况如下：

（一）孝感华冠消防处罚

2015年1月7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2号]，因孝感华冠饮料厂房使用可燃材料彩钢板做隔断，且复查时该隐患仍然未做整改，认定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对孝感华冠处以5,100元罚款。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孝感华冠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孝感华冠未受到本单位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成都华元环保处罚

2016年11月7日，蒲江县环保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蒲环罚字[2016]110701号），因成都华元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认定成都华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划分罚款幅度对成都华元处以100,000元罚款。

蒲江县环保局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按时缴纳罚款，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17年4月1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至此，该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建设项目需取得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除上述非重大违法行为外，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佛山嘉美税务处罚

2015年10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顺国税罚告[2015]143号），认定佛山嘉美因保管不善，丢失192份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2130，号码：12140804-12140995）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佛山嘉美处以10,000元罚款。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佛山嘉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形成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017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向佛山嘉美出具其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勒流国税税通[2017]1416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年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向佛山嘉美出具其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顺地税税通[2018]111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年6月8日，佛山嘉美已完成注销。

（四）嘉美包装海关处罚

2016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以下简称“滁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滁关违字[2016]2号），因发行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抵押8台进口减免税设备，认定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擅自抵押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鉴于涉案减免税设备为发行人自用并用于原定用途，设备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在调查期内解除了抵押状态，且恢复了海关监管，积极配合海关纠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38万元（货物价值1.03%）的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办法已失效，报告期内适用该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对注册登记企业适用信用等级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以下简称“合肥海

关”，滁州海关系合肥海关正处级隶属机构，查询网址：<http://hefei.customs.gov.cn/>）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8]5号）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根据前述《企业资信证明》，合肥海关认定发行人“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期间嘉美包装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协助咨询海关<企业咨询证明>的请示报告》，请求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滁州海关协调咨询“是否在考察期内企业的资信等级没有发生变化则意味着企业在此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合肥海关于2018年3月21日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了《关于<企业资信证明>说明》，说明“在企业的进出口活动中，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实施信用等级管理。如企业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海关将会对企业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标准的惩罚措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关于协助咨询海关<企业资信证明>的请示报告的回复》，向发行人转发合肥海关前述书面回复。

根据合肥海关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8]11号）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日期：2018年10月30日；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2018年9月4日，合肥海关出具《关于企业违规情况说明》，确认“该案件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继续适用一般认证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已经整改完毕，其中三项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文件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佛山嘉美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且已完成注销。因此，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八、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是否因此被处罚。（反馈意见问题 18）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孝感市孝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临颍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永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莆田市涵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安局、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蒲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郫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合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发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关于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公司社保和公积金，（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工资基数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

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以及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统计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缴费人数	占比(%)	缴费人数	占比(%)	缴费人数	占比(%)	缴费人数	占比(%)
基本养老保险	2,433	93.18%	2,652	90.76%	2,962	91.79%	3,086	93.20%
基本医疗保险	2,436	93.30%	2,617	89.56%	2,920	90.49%	3,028	91.45%
生育保险	2,434	93.22%	2,616	89.53%	2,911	90.21%	3,026	91.39%
工伤保险	2,435	93.26%	2,720	93.09%	3,012	93.34%	3,234	97.67%
失业保险	2,434	93.22%	2,654	90.83%	2,966	91.91%	3,087	93.23%
住房公积金	2,426	92.91%	2,665	91.20%	2,961	91.76%	3,063	92.5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填写的问卷，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差额及原因统计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社保种类	差额	未缴纳原因
2018.6.30	养老保险	178	17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38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9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25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175	17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37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96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25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177	17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生育保险；37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9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25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176	17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37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97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25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77	17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37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9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25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失业保险。
2017.12.31	养老保险	270	18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6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25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06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305	19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6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40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306	19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6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40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202	18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5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39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268	18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16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04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失业保险。
2016.12.31	养老保险	265	26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29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4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62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307	26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29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4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62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316	26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29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4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62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215	26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29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4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2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261	26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29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4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58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失业保险。
2015.12.31	养老保险	225	14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34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2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49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283	14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34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2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

			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49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285	14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34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2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49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77	14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34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2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49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24	14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34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2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49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
住房公积金			
日期	种类	差额	原因
2018.6.30	住房公积金	185	17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39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96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33名员工为当月新离职，当月停缴公积金。
2017.12.31	住房公积金	257	17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39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96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33名员工为当月新离职，当月停缴公积金。
2016.12.31	住房公积金	266	15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35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03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113名员工为当月新离职，当月停缴公积金。
2015.12.31	住房公积金	248	13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41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89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105名员工为当月新离职，当月停缴公积金。

注：以上个人缴纳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因买房限购等原因，申请自行缴纳，发行人承担公司缴纳部分；（2）部分员工系港澳台员工，其申请自行缴纳，发行人予以承担公司缴纳部分。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上表可知，该等未缴纳情况不属于应缴而未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表”。

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孝感市孝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稽核局、蒲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浦县社会保险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劳动监察科、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临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鹰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江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孝南办事处、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清县管理部、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浦管理部、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漯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颖管理部、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基数符合当地要求或规定，并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0：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生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682.81 万元、2,451.17 万元和 2,897.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期内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与公司员工所从事

工作内容如何衔接、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酬的对比、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请说明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差异，公司将其界定为劳务外包而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3）请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合同、部分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满足礼盒包装、搬运、装卸、仓储等环节存在的部分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发行人会通过采取劳务外包的形式，将装卸、二次包装等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根据本所律师与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实际用工需求与各劳务外包单位签订了外包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与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实际劳务提供者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劳务外包单位会根据发行人的用工需求，派驻相关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具体生产工作，同时由各单位管理其派出人员，由外包单位负责实际劳务提供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各劳务外包单位单位服务定价根据工作内容形式确定，基本与同类型外包的单位价格持平，价格公允。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实际劳务提供者的访谈及问卷调查，该等劳务提供者的社会保险由外包单位承担。此外，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确认外包单位成立期间，不存在仅服务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双方之间除正常的商业交易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员工的平均薪酬、劳务外包单位的平均薪



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平均薪资与劳务外包人员无重大差异，且部分子公司劳务外包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员工薪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劳务外包支出（万元）	1,634.66	2,897.88	2,451.17	1,682.81
营业成本（万元）	109,937.92	226,422.44	231,406.13	230,960.06
薪酬支出（万元）	13,549.34	26,057.09	27,680.13	28,571.3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49%	1.28%	1.06%	0.73%
占薪酬支出比例（注）	12.06%	11.12%	8.86%	5.89%

注：劳务外包支出占薪酬支出的比例=劳务外包支出/（薪酬支出+劳务外包支出）*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劳务外包的发生额占同期员工薪酬支出的比重分别为5.89%、8.86%、11.12%、12.06%；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73%、1.06%、1.28%、1.49%，平均比重不足1.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检索相关司法判例，劳务派遣系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到用工单位从事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的一种用工形式，因此劳务派遣受《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约束。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因此劳务外包实际是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承揽合同关系，因此劳务外包主要受《合同法》约束。两者的具体差异如下：

1.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系对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

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合同则系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约定，并未有人员数量、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的约定。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双方约定了具体的用工种类、不同工作内容的服务单价，并未对人员数量、岗位等事宜进行确认。因此，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2. 用工风险的承担主体不同。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如果用工单位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害，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系由承揽方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对承揽方的员工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劳务外包单位填写的问卷，发行人不承担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方位的用工风险。因此，就用工风险承担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3. 对人员的管理责任不同。劳务派遣公司虽然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了劳动人事关系，但员工日常管理实际由用工单位负责；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对劳动人员进行管理的责任由承揽方承担，委托方（发包方）并不直接对劳动人员进行管理。根据本所律师与部分劳务外包单位负责人的访谈及与部分实际劳务提供者的访谈，发行人对于外包单位派驻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发行人仅负责对服务内容或结果的验收，其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外包单位提出更换人员，不承担对该等人员的管理。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不承担劳务提供者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实际劳务总量向发包单位进行费用结算，不直接与劳务提供者发生费用。因此，就人员管理责任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4. 决定员工薪酬的主体不同。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员工薪酬系由用工单位确定，且应实行同工同酬；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承揽方有权利自主决定员工薪酬，即由劳务外包公司决定派出人员的工资标准，同时派出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对部分劳务提供者的访谈、部分劳务外包单位填写的问卷，发行人用工中，其仅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服务量为基础确认服务费用，并且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各劳务外包单位。派出人员的薪酬、



社会保险、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单位直接与派出人员约定。因此，就员工薪酬方面而言，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5. 确定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的方式不同。劳务派遣公司系根据劳务派遣的人员数量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而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则由委托方（发包方）与承揽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而商定。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劳务外包单位填写的问卷并经验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单位之间的支付凭证，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业务量确认外包服务费金额，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进行结算与付款。因此，就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而言，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薪酬决定方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用工形式为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双方的交易凭证以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2018年1-6月			
1	四川雅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7.73	24.94
2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7.72	22.50
3	漯河市益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临颍融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人控制）	344.67	21.09
4	许昌恒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1.00	9.24
5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6.22	5.27
合计		1,357.34	83.04
2017年度			
1	成都市旺仟川劳务有限公司、四川雅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人控制）	630.77	21.77

	制)		
2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81.81	20.08
3	漯河市益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临颍融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人控制）	433.33	14.95
4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90.11	13.46
5	临颍县士伟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87.98	6.49
合计		2,224.00	76.75%
2016 年度			
1	湖北英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04	21.46
2	上海人服实业有限公司、安徽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人控制）	415.34	16.94
3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9.31	10.58
4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7.35	10.09
5	临颍县士伟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35.00	9.59
合计		1,683.03	68.66
2015 年度			
1	上海人服、安徽人服	436.45	25.94
2	临颍县士伟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86.34	17.02
3	成都旺仟川、四川雅翎、湖北英博	274.26	16.30
4	漯河市意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9.56	7.70
5	南京大洋劳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113.15	6.72
合计		1,239.76	73.67

注：上海人服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上海人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部分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述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97870730D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务外包和生产外包服务；装卸服务，散货包装整理，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09日）；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求职和用人登记，为求职者提供用人信息、求职咨询和职业介绍，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供给信息和咨询，组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洽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79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8日		
关键管理人员	王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刚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人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2343947845D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求职和用人登记；为求职者提供用人信息、求职咨询和职业介绍；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供给信息和咨询；组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洽谈（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济）；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货物装卸；散货包装整理；保洁服务；金属结构件、电子产品、皮革制品、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冷大清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冷大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朋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大清	120.00	60.00
2	陈朋	80.00	40.00
合 计		200.00	100.00

(3) 临颖融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临颖融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3X6HJL41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		
住所	临颖县三家店镇边刘村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振宇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2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宋振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振宇	80.00	40.00
2	张小亭	60.00	30.00
3	张丽	60.00	30.00
合 计		200.00	100.00

(4) 临颍县士伟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临颍县士伟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0664672283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装卸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住所	临颍县三家店镇政府院内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士伟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2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石永涛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士伟	10.00	50.00
2	石永涛	10.00	50.00
合 计		20.00	100.00

(5) 漯河市益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漯河市益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40KAXD73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劳动保障事务咨询；就业信息收集发布。		
住所	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双汇·西班牙玫瑰B07#楼B07幢4层406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桂芹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焦桂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晓霞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桂芹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6) 许昌恒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许昌恒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AAYN48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服务；职业供求信息咨询服务；搬运、装卸服务。		
住所	许昌市东城区新兴路蓝湾佳苑16幢B单元609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建北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王建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改焕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北	90.00	45.00
2	乔耀龙	90.00	45.00
3	赵改焕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7)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73556727C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仓储设施维修；叉车服务；木托盘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工业园特18号（14）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鸣笛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王鸣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孔祥伟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鸣笛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8) 四川雅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雅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3MA62U93W9K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职业介绍；施工劳务；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包装服务；货运代理；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安居路德福村9号（创新创业孵化中心2楼）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伯通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8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郑伯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伟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伯通	102.00	51.00
2	郑伟	98.00	49.00
合 计		200.00	100.00

(9) 成都市旺仟川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市旺仟川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57175E		
经营范围	劳务分包（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装卸服务、包装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5 层 3 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伯通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郑伯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伟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伯通	100.00	50.00
2	郑伟	100.00	50.00
合 计		200.00	100.00

(10) 湖北英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英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3434202699		
经营范围	企业信息咨询；劳务分包；装卸服务；保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五金配件、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孝感市长征路23号保丽广场4幢2421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松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陈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伯通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伯通	94.00	47.00



2	郑伟	94.00	47.00
3	陈松	12.00	6.00
合 计		200.00	100.00

(11) 上海人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人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196488R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光电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机动车驾驶服务，装卸服务，计算机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日用百货、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征路133号497室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刘刚 执行董事		
	崔元元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元元	1,750.00	50.00
2	刘刚	1,750.00	50.00
合 计		3,500.00	100.00

(12) 漯河市意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漯河市意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3268888394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国内劳务输出、就业信息收集发布,普通货物装卸（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住所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亚伟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8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杨亚伟 执行董事		
	刘伟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亚伟	40.00	80.00

2	刘伟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13) 南京大洋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大洋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983571312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装配、食品加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企业管理策划;物流运输代理;家政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南路281号(滁州长江商贸城皖东国际车城B区)2幢310室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	赵肖燕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2日		
关键人员及其任职	赵德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小龙 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德建	720.00	90.00
2	赵小龙	80.00	10.00
合 计		800.00	100.00

根据上述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反馈意见问题 43)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



GRANDWAY

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董事陈民、王建隆、张悟开均为发行人专职员工；外部董事隋兆辉、胡康宁系股东富新投资、中凯投资、东创投资委派董事，两人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员工；董事蒋焰系股东茅台建信委派股东，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员工；独立董事黄晓盈系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员工；独立董事梁剑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员工，前述人员非党政领导干部，亦非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适用前述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限制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本照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合肥工业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张本照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验，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张本照同时担任科大讯飞（002230）、内科生物（300009）、国机通用（600444）、美亚光电（002690）独立董事。张本照出具说明，确认“本人现于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担任副教授一职，该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本人担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的相关事宜不存在违反合肥工业大学及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的相关制度、规章及规定的情形”，“本人担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的相关事宜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均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十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

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4）

经查验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3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利益冲突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问题。

二十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均已落实，是否已办妥项目批准、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反馈意见问题 4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及相关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嘉美包装)	2018-341160-41-03-002998	滁环(2018)142号
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2018-411122-15-03-008467	临环监表(2018)23号
3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简阳嘉美)	川投资备 [2018-510185-14-03-257700]JXQB-0150号 川投资备 [2018-510185-14-03-281272]JXQB-0360号	简环建(2018)123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该等土地的相关土地出让协议、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用地为：滁（国）用（2012）第



GRANDWAY

07244 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地号为 3411020120010047000，使用权面积为 42,84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用地为：临国用（2010）第 000176 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临颖县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使用权面积为 64,53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3)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用地为：1) 简国用（2016）第 00740 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地号为-00740，使用权面积为 33,583.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2) 简国用（2016）第 00739 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地号为-00739，使用权面积为 73,87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3) 简国用（2015）第 08429 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地号为-08429，使用权面积为 30,340.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且相关募投项目均已办妥相关的审批、备案、环评批复手续。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4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如果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及相关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综上，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的上层股东中存在如下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茅台建信	SX3582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771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6581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7711
鲁灏涌信	SY3687	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554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305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宁波厚泽远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5705	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2717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5255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8223

除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股东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上层股东中存在的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47：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



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一）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情况

1. 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查验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身份情况	持股比例 (%)	承诺内容
1	陈民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及总经理	31.99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厉翠玲	实际控制人之一	15.30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中包香港	控股股东	54.35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富新投资 东创投资 茅台建信	持股 5% 以上的股 东	14.19 11.72 5.2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中凯投资 同创中国	持股 5% 以下股东	4.95 1.06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鲁灏涌信		1.30	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	滁州嘉冠 滁州嘉华 滁州嘉金	发行人持 股平台	3.02 1.08 0.85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许庆纯 朱凤玉 李朝辉 张丰平 张元岐	持股 5% 以下股东	0.91 0.75 0.27 0.22 0.09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经查验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减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身份情况	持股比例 (%)	承诺内容
1	陈民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及 总经理	31.99	(1)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7) 作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至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厉翠玲	实际控制人之一	15.30	(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	中包香港	控股股东	54.35	(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	富新投资 东创投资 茅台建信	持股 5% 以上的股 东	14.19 11.72 5.21	（1）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二）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GRANDWAY

1. 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承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第 5.1.5 条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第 5.1.6 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均不低于《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故此，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前述规定。

3.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已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且公司大股东已经承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故此，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补充

1.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嘉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通过滁州嘉金间接持有嘉美包装 0.07% 股份，就此，陈强出具《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对相关承诺做如下补充：“在滁州嘉



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关于减持承诺的补充

经核查，中凯投资、富新投资及东创投资系同受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中凯投资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函》，对未来减持情形补充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与一致行动人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 稳定股价预案

经核查，在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中，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发行人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也包括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股份回购措施已明确约定了回购资金范围、回购价格等,上述承诺明确且可预期,具体如下: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制定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2. 稳定股价的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按下列顺序依次循环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向发行人送达增持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并由发行人董事会进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控股股东自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一直增持发行人股票直至总股本的 2%为止,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若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若控股股东按照承诺增持发行人股票完毕,在发行人董事会予以公告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并由发行人董事会进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



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自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若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并签署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

触发前述 1、2 项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发行人回购股份措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且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后，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承诺增持发行人股票完毕，在发行人董事会予以公告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及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第 2 个交易日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应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发行人承诺单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一会计

年度内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所持有的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发行人回购的股份原则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发行人应于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注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且发行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4）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启动条件仍然存在或再次触发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通过其他稳定股价措施，表明该等措施的具体方式、流程及目标并进行公告。

此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已承诺接受如下约束：

1)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发行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发行人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若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则发行人应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抵扣其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则发行人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归发行人所有。收归发行人所有的金额等于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要求更换相关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 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 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问题 48)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 查询相关门户网站,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年度的应付账款清单和供应商清单,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引用的数据和排名的来源、是否公开、是否支付费用等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付费
1	2013 年、2018 年全球包装市场规模、增长率、市场份额	smithers pira 网站	公开	否
2	2008-2016 中国包装工业的总体产值	中国包装联合会	公开	否
3	2015 年、2016 年中国包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中国包装联合会	公开	否
4	2016 年、2020 年中国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占我国包装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中国包装联合会	公开	否
5	2007-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国家统计局	公开	否
6	2009-2016 年中国软饮料行业收入	Wind 资讯、中国金属包装网	公开	否
7	2003 年至 2014 年 5 月, 我国软饮料中各细分板块行业收入占比	Wind 资讯	公开	否
8	2016 年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收入及占比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公开	否
9	2012-2020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产量规模及预测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公开	否
10	2013 年、2019 年我国软饮料包装中金属包装占比、全球均值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	公开	否
11	2015 年、2016 年我国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利润总额	中国包装联合会	公开	否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付费
12	2015年以来国内镀锡板卷和铝锭价格的变化情况	Wind 资讯	公开	否
13	2001年-2017年我国软饮料产量	国家统计局, Choice 数据	公开	否
14	2001年-2017年我国啤酒产量及增长率	国家统计局, Choice 数据	公开	否
15	2015-2017年行业内主要公司食品饮料金属罐产量	上市公司年报,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公开	否
16	2015-2017年公司的食品饮料金属罐市占率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公开	否
17	2007-2017年养元饮品易拉罐采购情况	养元饮品招股说明书	公开	否
18	2011年-2016年, 我国饮料行业产量及增长率	食品工业协会	公开	否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上述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行业网站及第三方数据机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均为公开数据, 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未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反馈意见问题 56）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法律和政策依据情况如下：

年度	优惠主体	税率	依据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	金额（元）
2015年度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5,795,641.19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泉州分公司	20%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	-
2016年度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	7,031,931.74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泉州分公司	20%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	-
	嘉美电商	20%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42,714.29
2017年度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	6,686,904.75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813,848.57
	四川华冠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关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的审核说明》	3,108,777.80
	泉州分公司	20%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	4,313.69

	司		(财税[2015]34号)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 通知》(财税[2017]43 号)			
2018 年 1-6 月	简阳 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 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58号)	四川省简 阳市国家 税务局	-	4,113,157.32
	北海 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 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58号)	合浦县国 家税务局	-	325,175.93
	四川 华冠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 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58号)	四川省简 阳市国家 税务局	-	1,514,895.40
	泉州 分公司	20%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 通知》(财税[2017]43 号)	晋江市国 家税务局	-	3,592.69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相关情况如下:

1. 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及北海金盟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鼓励类产业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因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均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范畴。

首先,简阳嘉美主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16条第98项规



定的鼓励类产业，即：制造及加工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壁印涂加工）。四川华冠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 19 条第 30 项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即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北海金盟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 19 条第 5 项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即：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机及配套光固化（UV）设备；高速食品饮料罐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高速金属薄板覆膜设备及覆膜铁食品饮料罐加工设备。

其次，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和北海金盟主营业务收入均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

此外，报告期内各年度，简阳嘉美均已向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2017 年度，四川华冠已向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且 2018 年 3 月 21 日，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四川华冠出具《关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的审核说明》，确认四川华冠“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且主营业务收入“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比例”。报告期内各年度，北海金盟均已向合浦县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

2. 嘉美电商、泉州分公司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嘉美电商2016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84,761.91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6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泉州分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2017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5,601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十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反馈意见问题57）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共进行了五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定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元、含税)	分红对象	内部审批程序
1	2015.11.30	3,000,000	中包香港	2015.11.30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	2016.01.08	2,000,000	中包香港	2016.01.08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3	2016.01.29	5,000,000	中包香港	2016.01.29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4	2017.02.08	30,000,000	中包香港	2017.02.08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5	2017.08.09	374,000,000	中包香港	2017.08.09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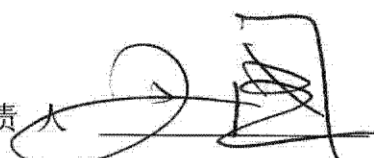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中包香港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凭证、纳税凭证，中包香港已收到上述全部利润分配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且发行人均已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了中包香港的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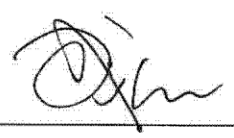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向自然人股东进行分配利润，故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事项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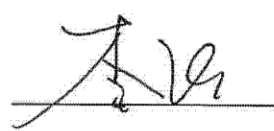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8 年 11 月 5 日



GRANDWAY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表

单位:元

公司 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简阳 嘉饮	2018.1-2018.5	2,193.00	19%	8%	3,067.00	6.5%	2%	3,067.00	0.8%	0%	3,067.00	0.49 %	0%	3,067.00	0.6%	0.4 %	1,380.00	5%	5%
简阳 嘉饮	2018.6	2,388.00	19%	8%	3,255.00	6.5%	2%	3,255.00	0.8%	0%	3,255.00	0.49 %	0%	3,255.00	0.6%	0.4 %	1,380.00	5%	5%
成都 华元	2015.1-2015.5	1,650.00	20%	8%	2,382.00	6.5%	2%	2,382.00	0.6%	0%	2,382.00	1.2%	0%	2,382.00	2%	1%	0%	0%	0%
成都 华元	2015.6-2016.5	1,791.00	20%	8%	2,584.00	6.5%	2%	2,584.00	0.6%	0%	2,584.00	1.2%	0%	2,584.00	1.5%	0.5 %	1,800.00	6%	6%
成都 华元	2016.6-2017.5	2,017.00	19%	8%	2,874.00	6.5%	2%	2,874.00	0.5%	0%	2,874.00	0.24 5%	0%	2,874.00	0.6%	0.4 %	1,800.00	6%	6%
成都 华元	2017.6-2018.8	2,193.00	19%	8%	3,067.00	6.5%	2%	3,067.00	0.6%	0%	3,067.00	0.73 5%	0%	3,067.00	0.6%	0.4 %	1,800.00	6%	6%
成都 华元	2018.6	2,388.00	19%	8%	3,255.00	6.5%	2%	3,255.00	0.8%	0%	3,255.00	0.73 5%	0%	3,255.00	0.6%	0.4 %	1,800.00	6%	6%
滁州 华冠	2015.1-2015.7	上年平均 工资	20%	8%	上年平均 工资	6.5%	2%	上年平均 工资	0.8%	0%	上年平均 工资	1%	0%	上年平均 工资	1.5%	0.5 %	2,400.00	5%	5%
滁州 华冠	2015.8-2016.7	2,620.00	20%	8%	2,620.00	6.5%	2%	2,620.00	0.5%	0%	2,620.00	0.7%	0%	2,620.00	1.5%	0.5 %	2,400.00	5%	5%

公司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滁州 华冠	2016.8-2017.7	2,849.00	12%	8%	2,849.00	6.5%	2%	2,849.00	0.5%	0%	2,849.00	0.7%	0%	2,849.00	0.5%	0.5%	1,300.00	5%	5%
滁州 华冠	2017.8-2018.7	3,065.00	19%	8%	3,065.00	6.5%	2%	3,065.00	0.5%	0%	3,065.00	0.7%	0%	3,065.00	0.5%	0.5%	1,460.00	5%	5%
滁州 嘉美	2015.1	2390-上年 平均工资	20%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6 %	0%	同“养老”	1%	0%	同“养老”	1%	1.4 %	2,600.00	5%	5%
滁州 嘉美	2015.2-2015.4	2390-上年 平均工资	20%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6 %	0%	同“养老”	1%	0%	同“养老”	1%	1.4 %	2620-上年 平均工资	5%	5%
滁州 嘉美	2015.5-2015.6	2390-上年 平均工资	20%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80 %	0%	同“养老”	1%	0%	同“养老”	0.5%	1.5 %	1300-上年 平均工资	5%	5%
滁州 嘉美	2015.7-2015.9	2390-上年 平均工资	20%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80 %	0%	同“养老”	1%	0%	同“养老”	0.5%	1.5 %	3060(2017 年8月1460 缴纳)	5%	5%
滁州 嘉美	2015.10-2016.5	2620-上年 平均工资	20%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0 %	0%	同“养老”	0.9%	0%	同“养老”	0.5%	1.5 %	-	-	-
滁州 嘉美	2016.6	2620-上年 平均工资	19%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0 %	0%	同“养老”	0.9%	0%	同“养老”	0.5%	1.0 %	-	-	-
滁州 嘉美	2016.7-2017.5	2,849.00	19%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0 %	0%	同“养老”	0.9%	0%	同“养老”	0.5%	1.0 %	-	-	-
滁州 嘉美	2017.6	2,849.00	19%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0 %	0%	同“养老”	0.9%	0%	同“养老”	0.5%	0.5 %	-	-	-
滁州 嘉美	2017.7-2018.6	3,065.00	19%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0 %	0%	同“养老”	0.9%	0%	同“养老”	0.5%	0.5 %	-	-	-

公司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嘉美									%							%			
滁州泰普	2015.1	2,390.00	20%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6%	0%	同“养老”	1.00%	0%	同“养老”	1.40%	1.0%	940.00	5%	5%
滁州泰普	2015.2-2015.6	2390-上年平均工资	20%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6%	0%	同“养老”	1.00%	0%	同“养老”	1.4%	1.0%	940.00	5%	5%
滁州泰普	2015.7-2016.6	2620-上年平均工资	20%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0%	0%	同“养老”	0.90%	0%	同“养老”	1.50%	0.5%	1300-上年平均工资	5%	5%
滁州泰普	2016.7-2017.6	2,849.00	19%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0%	0%	同“养老”	0.90%	0%	同“养老”	1.00%	0.5%	3060(2017年8月1460)	5%	5%
滁州泰普	2017.7-2018.6	3,065.00	19%	8%	同“养老”	6.5%	2%	同“养老”	0.50%	0%	同“养老”	0.90%	0%	同“养老”	0.50%	0.5%	-	-	-
河北嘉美	2015.1-2015.2	9,800.00	20%	8%	2,046.00	7.50%	2.00%	2,046.00	0.60%	0.00%	9,800.00	1.00%	0%	9800	2.00%	1.00%	2,020.00	10%	8%
河北嘉美	2015.3-2015.12	9,800.00	20%	8%	2,046.00	7.50%	2.00%	2,046.00	0.60%	0.00%	9,800.00	1.00%	0%	9800	1.50%	0.50%	2,020.00	10%	8%
河北嘉美	2015.1-2015.6	9,800.00	20%	8%	2,046.00	7.50%	2.00%	2,046.00	0.60%	0.00%	9,800.00	1.00%	0%	9800	1.50%	0.50%	2,020.00	10%	8%
河北嘉美	2015.7月-2015.12	9,800.00	20%	8%	9,800.00	7.50%	2.00%	9,800.00	0.60%	0.00%	9,800.00	1.00%	0%	9800	1.50%	0.50%	9,800.00	10%	8%
河北嘉美	2016.1-2016.6	2,620.45	20%	8%	9,800.00	7.50%	2.00%	9,800.00	0.50%	0.00%	2,620.45	1.00%	0%	2,620.45	1.50%	0.50%	9,800.00	10%	8%

公司 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河北 嘉美	2016.7-2016.12	2,620.45	20%	8%	2,420.00	6.00 %	2.00 %	2,420.00	0.50 %	0.00 %	2,620.45	0.60 %	0%	2,524.00	1.00 %	0.50 %	2,020.00	10%	8%
河北 嘉美	2017.1-2017.4	2,620.45	20%	8%	2,420.00	6.00 %	2.00 %	2,420.00	0.50 %	0.00 %	2,620.45	0.60 %	0%	2,524.00	1.00 %	0.50 %	2,020.00	10%	8%
河北 嘉美	2017.5-2017.6	2,620.45	20%	8%	2,420.00	6.00 %	2.00 %	2,420.00	0.50 %	0.00 %	2,620.45	0.60 %	0%	2,524.00	0.70 %	0.30 %	2,020.00	10%	8%
河北 嘉美	2017.1-2017.6	2,849.35	20%	8%	2,420.00	6.00 %	2.00 %	2,420.00	0.50 %	0.00 %	2,849.35	0.60 %	0%	2,524.00	0.70 %	0.30 %	2,020.00	10%	8%
河北 嘉美	2017.7-2017.12	2,849.35	20%	8%	2,616.00	6.00 %	2.00 %	2,616.00	0.50 %	0.00 %	2,849.35	0.60 %	0%	2,728.00	0.70 %	0.30 %	2,020.00	10%	8%
河北 嘉美	2018.1-2018.6	3,263.30	20%	8%	2,616.00	6.00 %	2.00 %	2,616.00	0.50 %	0.00 %	3,263.30	0.60 %	0%	2,728.00	0.70 %	0.30 %	2,020.00	10%	8%
衡水 嘉美	2015.1	2,127.00	20%	8%	1,824.90	6%	2%	1,824.90	0%	0.3%	3,544.00	1.0%	0%	1,825.00	2.0%	1.0 %	1,500.00	10%	10%
衡水 嘉美	2015.2-2015.6	2,127.00	20%	8%	1,824.90	6%	2%	1,824.90	0%	0.3%	3,544.00	1.0%	0%	1,825.00	2.0%	1.0 %	1,800.00	10%	10%
衡水 嘉美	2015.7-2015.12	2,312.00	20%	8%	2,050.55	6%	2%	2,050.22	0%	0.3%	3,544.00	1.0%	0%	2,051.00	1.5%	0.5 %	1,800.00	10%	10%
衡水 嘉美	2016.1-2016.4	2,312.00	20%	8%	2,050.55	6%	2%	2,050.22	0%	0.3%	3,853.00	0.6%	0%	2,051.00	1.5%	0.5 %	1,800.00	10%	10%
衡水 嘉美	2016.5-2016.6	2,312.00	20%	8%	2,050.55	6%	2%	2,050.22	0%	0.3%	3,853.00	0.6%	0%	2,051.00	1.0%	0.5 %	1,800.00	10%	10%



GRANDWAY

公司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衡水嘉美	2016.7-2016.12	2,621.00	20%	8%	2,354.40	6%	2%	2,354.40	0%	0.3%	3,853.00	0.6%	0%	2,355.00	1.0%	0.5%	1,800.00	10%	10%
衡水嘉美	2017.1-2017.6	3,000.00	20%	8%	2,354.40	6%	2%	2,354.40	0%	0.3%	3,853.00	0.6%	0%	2,355.00	0.7%	0.3%	1,800.00	10%	10%
衡水嘉美	2017.7-2017.12	2,849.35	20%	8%	2,506.70	6%	2%	2,506.70	0%	0.3%	3,853.00	0.6%	0%	2,506.70	0.7%	0.3%	1,800.00	10%	10%
衡水嘉美	2018.1-2018.6	2,849.35	20%	8%	2,924.48	6%	2%	2,924.48	0%	0.5%	3,853.00	0.6%	0%	2,506.70	0.7%	0.3%	1,800.00	10%	10%
四川华冠	2015.1	1,634.00	20%	8%	39700年 3308月	7.50%	2%	2,451.00	0.50%	0%	2,451.00	1.20%	0%	2,000.00	2.00%	1.00%	1,250.00	5%	5%
四川华冠	2015.2-2015.4	1634-实际	20%	8%	3308-实际	7.50%	2%	2451-实际	0.50%	0%	2451-实际	1.20%	0%	2000-实际	2.00%	1.00%	1250-实际	5%	5%
四川华冠	2015.5-2015.6	2451-实际	20%	8%	3308-实际	7.50%	2%	2451-实际	0.50%	0%	2451-实际	1.20%	0%	2000-实际	1.50%	0.50%	1250-实际	5%	5%
四川华冠	2015.7	2451-实际	20%	8%	3308-实际	7.50%	2%	2451-实际	0.50%	0%	2451-实际	1.20%	0%	2015-实际	1.50%	0.50%	1250-实际	5%	5%
四川华冠	2015.8-2015.9	2451-实际	20%	8%	3308-实际	7.50%	2%	2687-实际	0.50%	0%	2687-实际	1.20%	0%	2015-实际	1.50%	0.50%	1250-实际	5%	5%
四川华冠	2015.10-2016.1	2451-实际	20%	8%	3308-实际	7.50%	2%	2687-实际	0.50%	0%	2687-实际	1.20%	0%	2015-实际	1.50%	0.50%	1380-实际	5%	5%
四川华冠	2016.2-2016.4	2686-实际	20%	8%	3680-实际	7.50%	2%	2687-实际	0.50%	0%	2687-实际	1.20%	0%	2015-实际	0.60%	0.40%	1380-实际	5%	5%

公司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四川华冠	2016.5-2016.6	2686-实际	19%	8%	3680-实际	7.50%	2%	2687-实际	0.50%	0%	2687-实际	0.90%	0%	2015-实际	0.60%	0.40%	1380-实际	5%	5%
四川华冠	2016.7	1,791.00	19%	8%	3680-实际	7.50%	2%	2,687.00	0.50%	0%	2,687.00	0.90%	0%	2,874.00	0.60%	0.40%	1380-实际	5%	5%
四川华冠	2016.8-2016.12	2,018.00	19%	8%	3680-实际	7.50%	2%	3,026.00	0.50%	0%	3,026.00	0.90%	0%	2,874.00	0.60%	0.40%	1380-实际	5%	5%
四川华冠	2017.1	2,017.00	19%	8%	2,874.00	6.50%	2%	2,874.00	0.50%	0%	2,874.00	0.63%	0%	2,874.00	0.60%	0.40%	1,380.00	5%	5%
四川华冠	2017.2-2017.5	2,017.00	19%	8%	2,874.00	6.50%	2%	2,874.00	0.50%	0%	2,874.00	0.49%	0%	2,874.00	0.60%	0.40%	1,380.00	5%	5%
四川华冠	2017.6-2017.12	2,193.00	19%	8%	3,067.00	6.50%	2%	3,067.00	0.50%	0%	3,067.00	0.49%	0%	3,067.00	0.60%	0.40%	1,380.00	5%	5%
四川华冠	2018.1	2,193.00	19%	8%	3,067.00	6.50%	2%	3,067.00	0.60%	0%	3,067.00	0.49%	0%	3,067.00	0.60%	0.40%	1,380.00	5%	5%
四川华冠	2018.2-2018.5	2,193.00	19%	8%	3,067.00	6.50%	2%	3,067.00	0.80%	0%	3,067.00	0.49%	0%	3,067.00	0.60%	0.40%	1,380.00	5%	5%
四川华冠	2018.6	2,388.00	19%	8%	3,255.00	6.50%	2%	3,255.00	0.80%	0%	3,255.00	0.49%	0%	3,255.00	0.60%	0.40%	1,380.00	5%	5%
孝感嘉美	2015.1-2015.7	1600-1800	20%	8%	2,634.00	8%	2%	2,634.00	0.5%	0%	2,634.00	1%	0%	2,634.00	2%	1%	实发工资	5%	5%
孝感嘉美	2015.8-2016.7	1800-2000	20% 19%	8%	2,971.00	8%	2%	2,971.00	0.5%	0%	2,971.00	1% 0.9%	0%	2,971.00	1.5% 0.7%	0.5/ 0.3%	实发工资	5%	5%



公司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孝感 嘉美	2016.8-2017.7	2000-2200	19%	8%	2,971.00	8%	2%	2,971.00	0.5%	0%	2,971.00	0.9%	0%	2,971.00	0.7%	0.3%	实发工资	5%	5%
孝感 嘉美	2017.8-2018.7	2150-2400	19%	8%	2,971.00	8%	2%	2,971.00	0.5%	0%	2,971.00	0.45%	0%	2,971.00	0.7%	0.3%	30005000	5%	5%
孝感 华冠	2015.1-2015.7	1600-1800	20%	8%	2,634.00	8%	2%	2,634.00	0.5%	0%	2,634.00	1%	0%	2,634.00	2%	1%	实发工资	5%	5%
孝感 华冠	2015.8-2016.7	1800-2000	20%	8%	2,971.00	8%	2%	2,971.00	0.5%	0%	2,971.00	1%0.7%	0%	2,971.00	1.5%0.7%	0.5/0.3%	实发工资	5%	5%
孝感 华冠	2016.8-2017.7	2000-2200	19%	8%	2,971.00	8%	2%	2,971.00	0.5%	0%	2,971.00	0.7%	0%	2,971.00	0.7%	0.3%	实发工资	5%	5%
孝感 华冠	2017.8-2018.7	2150-2400	19%	8%	2,971.00	8%	2%	2,971.00	0.5%	0%	2,971.00	0.35%1.05%	0%	2,971.00	0.7%	0.3%	30005000	5%	5%
鹰潭 嘉美	2015.8-2015.12	2,312.00	20%	8%	2,312.00	7%	2%	2,312.00	0.5%	0%	2,312.00	0.9%	0%	2,312.00	1.5%	0.5%	1,300.00	8%	8%
鹰潭 嘉美	2016.1-2016.12	2,547.00	19%	8%	2,825.00	6%	2%	2,825.00	0.5%	0%	2,825.00	0.9%	0%	2,825.00	0.5%	0.5%	1,625.00	8%	8%
鹰潭 嘉美	2017.1-2017.8	2,807.00	19%	8%	2,927.00	6%	2%	2,927.00	0.5%	0%	2,927.00	0.9%	0%	2,927.00	0.5%	0.5%	1,625.00	8%	8%
鹰潭	2017.9-2017.12	2,807.00	19%	8%	2,927.00	6%	2%	2,927.00	0.5%	0%	2,927.00	0.9%	0%	2,927.00	0.5%	0.5%	1,637.00	8%	8%

公司 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嘉美																%			
鹰潭 嘉美	2018.1-2018.5	3,072.00	19%	8%	3,224.00	6%	2%	3,224.00	0.5%	0%	3,224.00	0.9%	0%	3,224.00	0.5%	0.5 %	1,637.00	8%	8%
鹰潭 嘉美	2018.6	3,072.00	19%	8%	3,224.00	6%	2%	3,224.00	0.5%	0%	3,224.00	0.45 %	0%	3,224.00	0.5%	0.5 %	1,637.00	8%	8%
长沙 嘉美	2015.1-2015.3	2,265.00	20%	8%	2,415.00	8%	2%	2,415.00	0.7%	0%	2,415.00	1%	0%	2,415.00	2%	1%	2,415.00	8%	8%
长沙 嘉美	2015.4-2015.7	2,415.00	20%	8%	2,415.00	8%	2%	2,415.00	0.7%	0%	2,415.00	1%	0%	2,415.00	2%	1%	2,415.00	8%	8%
长沙 嘉美	2015.8	2,415.00	20%	8%	2,426.00	8%	2%	2,426.00	0.7%	0%	2,426.00	1%	0%	2,426.00	2%	1%	2,415.00	8%	8%
长沙 嘉美	2015.9-2015.12	2,415.00	20%	8%	2,426.00	8%	2%	2,426.00	0.7%	0%	2,426.00	1%	0%	2,426.00	1.3%	0.7 %	2,415.00	8%	8%
长沙 嘉美	2016.1-2016.3	2,415.00	19%	8%	2,715.00	8%	2%	2,715.00	0.7%	0%	2,715.00	1%	0%	2,715.00	1.0%	0.5 %	实际工资	8%	8%
长沙 嘉美	2016.4-2016.12	实际工资	19%	8%	实际工资	8%	2%	实际工资	0.7%	0%	实际工资	1%	0%	实际工资	1.0%	0.5 %	实际工资	8%	8%
长沙 嘉美	2017.1-2017.6	2,715.00	19%	8%	2,715.00	8%	2%	2,715.00	0.7%	0%	2,715.00	1%	0%	2,715.00	1.0%	0.5 %	2,715.00	8%	8%
长沙 嘉美	2017.7-2017.12	2,715.00	19%	8%	2,715.00	8%	2%	2,715.00	0.7%	0%	2,715.00	1%	0%	2,715.00	0.7%	0.3 %	2,715.00	8%	8%



GRANDWAY

公司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长沙嘉美	2018.1-2018.6	2,695.00	19%	8%	2,695.00	8%	2%	2,695.00	0.7%	0%	2,695.00	1.2%	0%	2,695.00	0.7%	0.3%	2,715.00	8%	8%
湖北铭冠	2015.1-2015.6	1600	20.0%	8.00%	2634	8.00%	2.00%	2634	0.50%	0%	2634	1.00%	0%	2634	2.00%	1.00%	实发工资	5%	5%
湖北铭冠	2015.7-2016.6	实际工资	20.0%	8.00%	实际工资	8.00%	2.00%	实际工资	0.50%	0%	实际工资	1.00%	0%	实际工资	1.50%	0.50%	实发工资	5%	5%
湖北铭冠	2016.7-2017.6	2000/2200	19.0%	8.00%	2971	8.00%	2.00%	2971	0.50%	0%	2971	1.00%	0%	2971	0.70%	0.30%	实发工资	5%	5%
湖北铭冠	2017.6-2018.6	2150/2400	19.0%	8.00%	2971	8.00%	2.00%	2971	0.50%	0%	2971	1.00%	0%	2971	0.70%	0.30%	实发工资	5%	5%
临颍嘉美	2015.1-2015.7	1,800.00	20%	8%	1,800.00	6%	2%	1,738.00	1%	0%	2,896.00	1.00%	0%	1,800.00	2%	1%	1,738.00	5%	5%
临颍嘉美	2015.8-2016.7	实际工资	20%	8%	实际工资	6%	2%	实际工资	1%	0%	1,926.00	1.00%	0%	实际工资	1.50%	0.50%	实际工资	5%	5%
临颍嘉美	2016.8-2017.7	2,100.00	19%	8%	2,100.00	6%	2%	2,100.00	1%	0%	2,100.00	0.90%	0%	2,100.00	1.20%	0.30%	实际工资	5%	5%
临颍嘉美	2017.8-2018.7	2,292.00	19%	8%	2,292.00	6%	2%	2,292.00	1%	0%	2,292.00	0.90%	0%	2,292.00	0.70%	0.30%	2,300.00	5%	5%
河南华冠	2015.1-2015.7	1,800.00	20%	8%	1,800.00	6%	2%	1,738.00	1%	0%	2,896.00	1.20%	0%	1,800.00	2%	1%	1,738.00	5%	5%
河南华冠	2015.8-2016.7	实际工资	20%	8%	实际工资	6%	2%	实际工资	1%	0%	1,926.00	1.20%	0%	实际工资	1.50%	0.50%	实际工资	5%	5%

公司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河南华冠	2016.8-2017.7	2,100.00	19%	8%	2,100.00	6%	2%	2,100.00	1%	0%	2,100.00	0.70%	0%	2,100.00	1.20%	0.30%	实际工资	5%	5%
河南华冠	2017.8-2018.7	2,292.00	19%	8%	2,292.00	6%	2%	2,292.00	1%	0%	2,292.00	0.70%	0%	2,292.00	0.70%	0.30%	2,300.00	5%	5%
北海金盟	2015.1-2015.12	2,342.30	16%	8%	2,342.30	8%	2%	2,342.30	0.5%	5%	2,342.30	0.9%	0%	2,342.30	0.5%	0%	2,340.00	5%	5%
北海金盟	2016.1-2016.12	2,749.20	16%	8%	2,749.20	8%	2%	2,749.20	0.5%	5%	2,749.20	0.9%	0%	2,749.20	0.5%	0%	2,740.00	5%	5%
北海金盟	2017.1-2017.12	2,834.30	16%	8%	2,834.30	8%	2%	2,834.30	0.5%	5%	2,834.30	0.9%	0%	2,834.30	0.5%	0%	2,840.00	5%	5%
北海金盟	2018.1-2018.6	3,080.00	19%	8%	3,080.00	8%	2%	3,080.00	0.5%	5%	3,080.00	0.9%	0%	3,080.00	0.5%	0%	3,080.00	5%	5%
简阳嘉美	2015.1	1,634.00	20%	8%	39700/年 3308/月	7.50%	2%	2,451.00	0.50%	0%	2,451.00	1.20%	0%	2,000.00	2.00%	1.00%	1,250.00	5%	5%
简阳嘉美	2015.2-2015.4	2451-实际	20%	8%	3308-实际	7.50%	2%	2451-实际	0.50%	0%	2451-实际	1.20%	0%	2000-实际	2.00%	1.00%	1250-实际	5%	5%
简阳嘉美	2015.5-2015.6	2451-实际	20%	8%	3308-实际	7.50%	2%	2451-实际	0.50%	0%	2451-实际	1.20%	0%	2000-实际	1.50%	0.50%	1250-实际	5%	5%
简阳嘉美	2015.7	2451-实际	20%	8%	3308-实际	7.50%	2%	2451-实际	0.50%	0%	2451-实际	1.20%	0%	2015-实际	1.50%	0.50%	1250-实际	5%	5%
简阳嘉美	2015.8-2015.9	2451-实际	20%	8%	3308-实际	7.50%	2%	2687-实际	0.50%	0%	2687-实际	1.20%	0%	2015-实际	1.50%	0.50%	1250-实际	5%	5%

公司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简阳嘉美	2015.10-2016.1	2451-实际	20%	8%	3308-实际	7.50%	2%	2687-实际	0.50%	0%	2687-实际	1.20%	0%	2015-实际	1.50%	0.50%	1380-实际	5%	5%
简阳嘉美	2016.2-2016.4	2686-实际	20%	8%	3680-实际	7.50%	2%	2687-实际	0.50%	0%	2687-实际	1.20%	0%	2015-实际	0.60%	0.40%	1380-实际	5%	5%
简阳嘉美	2016.5-2016.6	2686-实际	20%	8%	3680-实际	7.50%	2%	2687-实际	0.50%	0%	2687-实际	0.90%	0%	2015-实际	0.60%	0.40%	1380-实际	5%	5%
简阳嘉美	2016.7	1,791.00	20%	8%	3680-实际	7.50%	2%	2,687.00	0.50%	0%	2,687.00	0.90%	0%	2,874.00	0.60%	0.40%	1380-实际	5%	5%
简阳嘉美	2016.8-2016.12	2,018.00	19%	8%	3680-实际	7.50%	2%	3,026.00	0.50%	0%	3,026.00	0.90%	0%	2,874.00	0.60%	0.40%	1380-实际	5%	5%
简阳嘉美	2107.1	2,017.00	19%	8%	2,874.00	6.50%	2%	2,874.00	0.50%	0%	2,874.00	0.63%	0%	2,874.00	0.60%	0.40%	1,380.00	5%	5%
简阳嘉美	2017.2-2017.5	2,017.00	19%	8%	2,874.00	6.50%	2%	2,874.00	0.50%	0%	2,874.00	0.49%	0%	2,874.00	0.60%	0.40%	1,380.00	5%	5%
简阳嘉美	2017.6-2017.12	2,193.00	19%	8%	3,067.00	6.50%	2%	3,067.00	0.50%	0%	3,067.00	0.49%	0%	3,067.00	0.60%	0.40%	1,380.00	5%	5%
简阳嘉美	2018.1	2,193.00	19%	8%	3,067.00	6.50%	2%	3,067.00	0.60%	0%	3,067.00	0.49%	0%	3,067.00	0.60%	0.40%	1,380.00	5%	5%
简阳嘉美	2018.2-2018.5	2,193.00	19%	8%	3,067.00	6.50%	2%	3,067.00	0.80%	0%	3,067.00	0.49%	0%	3,067.00	0.60%	0.40%	1,380.00	5%	5%
简阳嘉美	2018.6	2,388.00	19%	8%	3,255.00	6.50%	2%	3,255.00	0.80%	0%	3,255.00	0.49%	0%	3,255.00	0.60%	0.40%	1,380.00	5%	5%

公司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泉州分公司	2015.1	1,300.00	18%	8%	2,250.00	7.5%	2%	2,250.00	0.7%	0%	2,550.00	1.0%	0%	1,300.00	2%	1%	2,093.00	8%	8%
泉州分公司	2015.2-2016.4	2,093.00	18%	8%	2,442.00	7.5%	2%	2,441.15	0.7%	0%	2,441.00	1.0%	0%	2,093.00	1.5%	0.5%	2,093.00	8%	8%
泉州分公司	2015.2-2015.4	2,093.00	18%	8%	2,702.20	7.5%	2%	2,441.15	0.5%	0%	2,441.15	0.9%	0%	2,093.00	2%	1%	2,093.00	8%	8%
泉州分公司	2016.5-2017.12	1,885.00	18%	8%	2,857.05	7.5%	2%	2,702.20	0.5%	0%	2,703.00	0.9%	0%	1,885.00	1%	0.5%	2,093.00	8%	8%
泉州分公司	2017.3-2018.1	2,000.00	18%	8%	2,857.05	7.5%	2%	2,857.05	0.5%	0%	2,857.00	0.9%	0%	2,000.00	1%	0.5%	2,093.00	8%	8%
泉州分公司	2017.5-2018.6	2,000.00	18%	8%	2,857.05	7.5%	2%	2,857.05	0.5%	0%	2,857.00	0.9%	0%	2,000.00	0.5%	0.5%	1,500.00	5%	5%
福建铭冠	2015.1-2015.7	1170.00	18%	8%	2331.00	7%	2%	2331.00	0.5%	0%	2331.00	1%	0%	月平均工资	2%	1%	月平均工资	5%	5%
福建铭冠	2015.8-2016.7	月平均工资	18%	8%	2575.00	7%	2%	2575.00	0.5%	0%	2575.00	0.7%	0%	月平均工资	1.5%	0.5%	月平均工资	5%	5%



GRANDWAY

公司名	缴纳年份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公积金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缴纳基数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福建冠冠	2016.8-2017.7	月平均工资	18%	8%	2812.00	7%	2%	2812.00	0.5%	0%	2812.00	0.7%	0%	月平均工资	1%	0.5%	月平均工资	5%	5%
福建冠冠	2017.8-2018.7	2500.00	18%	8%	3055.00	7%	2%	3055.00	0.5%	0%	3055.00	0.7%	0%	2500.00	0.5%	0.5%	1,500.00	5%	5%
福建冠冠	2015.1-2015.7	月平均工资	18%	8%	月平均工资	7.3%	2%	月平均工资	0.7%	0%	月平均工资	1.5%	0%	月平均工资	1.5%	0.5%	1,500.00	8%	8%
福建冠冠	2015.8-2016.7	1,714.00	18%	8%	月平均工资	7.3%	2%	月平均工资	0.5%	0%	月平均工资	0.88%	0%	1,714.00	1.5%	0.5%	月平均工资	5%	5%
福建冠冠	2016.8-2017.7	2,103.00	18%	8%	月平均工资	5.7%	2%	月平均工资	0.5%	0%	2,619.00	0.88%	0%	2,103.00	1%	0.5%	1,350.00	5%	5%
福建冠冠	2017.8-2018.7	2,232.00	18%	8%	月平均工资	5.7%	2%	月平均工资	0.7%	0%	2,826.00	0.55%	0%	2,232.00	0.5%	0.5%	1,500.00	5%	5%

附件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中包香港	46,600.60	54.35	境外法人
2	富新投资	12,167.88	14.19	境外法人
3	东创投资	10,044.93	11.72	境外法人
4	茅台建信	4,468.19	5.21	境内合伙企业
5	中凯投资	4,244.78	4.95	境外法人
6	滁州嘉冠	2,587.62	3.02	境内合伙企业
7	鲁灏涌信	1,117.05	1.30	境内合伙企业
8	滁州嘉华	924.23	1.08	境内合伙企业
9	同创中国	912.72	1.06	境外合伙企业
10	许庆纯	781.93	0.91	境内自然人
11	滁州嘉金	732.93	0.85	境内合伙企业
12	朱凤玉	644.87	0.75	境内自然人
13	李朝辉	234.58	0.27	境内自然人
14	张丰平	196.27	0.23	境内自然人
15	张元岐	78.19	0.09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85,736.76	100.00	-

1. 中包香港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书》（档案编号：107977:MC:WFY:llh）、贝克律师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包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中包香港是由瓶罐控股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包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63223
注册地址	香港观塘开源道 62 号骆驼漆大厦 2 座 13 楼 B8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0 日

股东情况	瓶罐控股，出资比例 100%
------	----------------

中包香港系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1.1 瓶罐控股

根据瓶罐控股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并经查验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瓶罐控股是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1829949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62 号骆驼漆大厦 1 座 6 楼 C08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瓶罐控股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该 100 股均由中包开曼持有
董 事	陈民

瓶罐控股系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1.1.1 中包开曼

经查验 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包开曼是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FP INCORPORATED
中文名称	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77504
注册地	开曼群岛
公司类型	豁免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股东情况	中包开曼已发行 89,543,556 股 A 类普通股，其中陈民持有 52,702,521 股 A 类普通股，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58.86%，厉翠玲持有 25,218,174 股 A 类普通股，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8.16%，雅



	智顺持有 11,622,861 股 A 类普通股，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2.98%
董 事	陈民

中包开曼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1.1.1.1 雅智顺

根据雅智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姚奎章	3,487.1857	34.87	自然人
2	范召林	1,638.4158	16.38	自然人
3	李红兵	1,638.4158	16.38	自然人
4	邢淑兰	299.628	3.00	自然人
5	李志斌	299.628	3.00	自然人
6	李营威	299.628	3.00	自然人
7	润艳英	299.628	3.00	自然人
8	高森林	299.628	3.00	自然人
9	支建章	299.628	3.00	自然人
10	邓立峰	299.628	3.00	自然人
11	赵庆勋	299.628	3.00	自然人
12	朱占波	299.628	3.00	自然人
13	刘景兰	239.7025	2.40	自然人
14	黄新宽	149.8141	1.50	自然人
15	任重民	149.8141	1.50	自然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雅智顺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富新投资

根据香港邓宛舜律师出具的《证明书》、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富新投资是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53362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7日
股东情况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富新投资系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 东创投资

根据香港邓宛舜律师出具的《证明书》、贝克律师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东创投资是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东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39345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股东情况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东创投资系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4. 中凯投资

根据香港邓宛舜律师出具的《证明书》、贝克律师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中凯投资是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52889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6日
股东情况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中凯投资系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同创中国

根据英国 Eracleous & McKenna 律师事务所（Eracleous & McKenna LLP）出具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公证书[编号：（2017）英领认字第0016211号]、毅柏律师事务所（Appleby）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考号：437829.0001）、合伙企业注册证明及其他合伙企业登记材料，同创中国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BOS Private Equity Fund Investment SPC (Cayman)	4,330.00	43.30	有限合伙人
2	Oversea-Chinese Bank Corp Ltd (Malaysia)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Cayman)	2,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4	Summer Beauty Limited (BVI)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Cowin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670.00	6.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0.00

同创中国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 鲁灏涌信

根据鲁灏涌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鲁灏涌信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鲁灏涌信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Y3687, 鲁灏涌信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编号为 P1065543。

6.1 鲁灏涌信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法人股东
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33.00	法人股东
3	李立强	810.00	27.00	自然人股东
4	贾瑞峰	150.00	5.0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3,00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 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1.1 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572.00	100.00	法人股东
合 计		116,572.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3054, 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 登记编号为 P1002240。

6.1.1.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其最近一期 (2018-6-30) 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类型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3,838,655	流通 A 股	69.03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2,800	流通 A 股	0.66
3	薛文莉	2,007,400	流通 A 股	0.27
4	蒋毅华	1,330,062	流通 A 股	0.18
5	李志伟	1,120,000	流通 A 股	0.15
6	林家生	990,000	流通 A 股	0.13
7	宋志平	847,200	流通 A 股	0.11
8	谢磊	839,587	流通 A 股	0.11
9	赵宝洁	799,850	流通 A 股	0.11
10	陈斌	718,400	流通 A 股	0.10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 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1.2 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张砚	990.00	99.00	自然人股东

2	雷树洋	1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1,00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2 鲁灏涌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法人股东
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法人股东
3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法人股东
合 计		20,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998。

6.2.1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秦中月	9,000.00	100.0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9,00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GRANDWAY

6.2.2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鲁信创业投

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 4.1.1）

6.2.3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三：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法人股东
2	宁波厚泽远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合伙企业股 东
3	淄博乐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67.00	13.34	合伙企业股 东
4	王永波	666.50	13.33	自然人股东
5	王永芳	666.50	13.33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3,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2259。

6.2.3.1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	法人股东
2	方刚	5,000.00	25.0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20,00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2.3.1.1 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	75.00	法人股东
2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法人股东
合 计		50,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D5255，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2015年2月11日，登记编号为P1008223。

6.2.3.1.1.1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朱敏	135.00	90.00	自然人股东
2	徐东平	15.00	10.0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15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2.1.1.1.2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2.50	法人股东

2	朱敏	6,000.00	37.5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16,00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2.1.1.2.1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同 6.2.3.1.1.1）

6.2.3.2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之一：宁波厚泽远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厚泽远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5	普通合伙人
2	俞敏慧	3,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刘景梅	2,97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宁波厚泽远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5705，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登记编号为 P1012717。

6.2.3.2.1 宁波厚泽远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刘原	990.00	99.00	自然人股东
2	高华	1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16,000.00	100.00	-
-----	-----------	--------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2.3.3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之二：淄博乐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淄博乐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山东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鑫	5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2.3.3.1 淄博乐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山东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李鑫	3,001.5	66.70	自然人股东
2	李传珩	1,498.5	33.3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4,50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3 鲁灏涌信的有限合伙人之二：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 6.1.2）

7. 茅台建信

根据茅台建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茅台建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95.00	99.9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茅台建信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582，茅台建信的基金管理人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17711。

7.1 茅台建信的普通合伙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合伙人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	51.00	法人股东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	49.00	法人股东
合 计		30,00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7.1.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股东之一：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国资委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7.1.2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股东之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6,100.00	100.00	法人股东
合 计		206,1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087。

7.1.2.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27.00	70.00	法人股东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	30.00	法人股东
合 计		152,727.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7.1.2.1.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最近一期（2018-6-30）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类型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786,436,627	流通 A 股 流通 H 股	57.1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1,978,645,798	流通 H 股	36.7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80,388,068	流通 A 股	0.87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9,556,250	流通 H 股	0.80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11,413,730	流通 H 股	0.64
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65,613,000	流通 H 股	0.35
7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6,000,000	流通 H 股	0.34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39,800	流通 A 股	0.2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442,056	流通 A 股	0.14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	156,011,208	流通 A 股	0.06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7.1.2.1.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之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100.00	国资委
合 计		600,000.00	100.00	-

该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8. 滁州嘉华

根据滁州嘉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滁州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建隆	210.00	12.86	普通合伙人
2	曾德芳	174.00	10.66	有限合伙人
3	渠涛	170.00	10.41	有限合伙人
4	杨建祖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5	陈铭田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6	高文涛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7	谢裕郎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8	陈德坤	68.00	4.16	有限合伙人
9	马钦彬	5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0	胡云	5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1	朱亚忠	5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2	杨志伟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3	高强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4	翟中杰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5	林为民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6	龚福祺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7	蒙保春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8	李红霞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9	段鹏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20	高天雷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1	周艳青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2	刘伟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3	黄进展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4	刘玲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5	李志生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6	林龙飞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7	闫在强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8	王冬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9	黄建国	12.00	0.73	有限合伙人
30	薛会章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1	刘华荣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2	赵阳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3	洪德胜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4	崔崇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5	范安波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6	张朋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7	李文静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8	王远敬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9	李胜义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40	陈法刚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41	祁军涛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42	杨勇	8.00	0.49	有限合伙人
43	王金伟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44	赵祥林	6.00	0.37	有限合伙人
45	杨文生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46	张雪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47	王廷红	3.0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633.00	100.00	-

滁州嘉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9. 滁州嘉冠

根据滁州嘉冠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滁州嘉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悟开	1,155.00	25.26	普通合伙人
2	王凌云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3	王勇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4	季中华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5	关毅雄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6	杨林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7	沙荣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8	郑凤文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9	王戈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0	许家诚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1	蔡福新	1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2	王钰珑	1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3	陈志超	1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4	张尧	125.0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张向华	1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6	高炳益	1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7	甘洪	1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8	张展望	8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柯志鸿	8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陆黎花	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21	王国锋	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22	樊占雄	40.00	0.87	有限合伙人
23	刘用敏	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4	郑泽钦	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5	李文常	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6	吴潇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27	范志龙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28	朱江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29	罗瑛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30	王立坤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31	姚荔涵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32	吴海斌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33	刘伟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34	黄干军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35	张政文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36	张秋文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37	王洋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38	喻东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39	林辉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40	蔡惠珍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41	李敬	11.00	0.24	有限合伙人
42	杨常娟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43	刘海舟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44	张鑫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45	王玲玲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46	陈建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47	丁伟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48	李俊	6.00	0.12	有限合伙人
49	汤龙	5.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572.00	100.00	-

滁州嘉冠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10. 滁州嘉金

根据滁州嘉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滁州嘉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兆英	150.00	11.58	普通合伙人
2	涂文利	110.00	8.49	有限合伙人
3	陈强	100.00	7.72	有限合伙人
4	吕申明	100.00	7.72	有限合伙人
5	蔡建坤	60.00	4.63	有限合伙人
6	傅荣利	50.00	3.86	有限合伙人
7	徐莹辉	40.00	3.09	有限合伙人
8	李强	40.00	3.09	有限合伙人
9	李长华	4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孔红	3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1	翁建武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2	姜水芳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3	林世涵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4	肖文涛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5	黄建华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6	姚群钗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7	郑美杰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8	朱慧英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9	陈益敏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0	钟辉煌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1	闫恩栋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2	王建平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3	黄肖琴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4	刘伟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5	宋丽雅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26	庄焕鸿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27	黄伟萍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28	林敏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29	卞豪英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30	陈锋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31	周万军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32	刘永华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33	朱习祥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34	傅益勇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35	何银鹏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36	李玲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7	姚剑伟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8	陈建洪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9	张旺丛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0	侯小英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1	童明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2	武文字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3	章满锁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4	陈和顺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5	王博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6	黄少波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7	谭波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48	陈新星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49	刘晓敏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50	袁双英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95.00	100.00	-

滁州嘉金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